

日本公明党对日美安保体制作用分析

——以 20 世纪 60 年代驻日美军基地总调查为例

蔡 畅

内容提要 日美两国在 1960 年签署了新的安全保障条约,针对 1970 年到期的讨论,自民党坚持自动延长,社共两党则要求立即废除,双方在这一问题上处于对立状态。此时公明党提出了“中道主义”的理念,主张阶段性解除条约,并于 1968 年展开了全国美军基地总调查,以及于 1969 年展开了冲绳美军基地总调查。公明党公开的调查报告包括美军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基地周边居民的意识调查两个方面,使得美军基地问题获得国民关注并唤起舆论、有力地对政府施压促使美国返还和调整基地、充分地证明了冲绳美军基地中核武器和生化武器的存在。此时期的公明党对日美安保体制的作用具有一定的特点,即公明党的政策仍然受到创价学会理念的影响、其“中道主义”理念开创了新局面以及其“现场主义”的政治实践精神得以确立。

关键词 公明党 日美安保条约 驻日美军基地 日美关系

—

公明党是当前日本的第三大政党,也是与自民党联合执政的执政党之一。公明党成立于 1964 年 11 月,其前身是公明政治联盟,而公明政治联盟的原点是下属于佛教团体创价学会的文化部。1999 年 1 月,公明党接受自民党的邀请,成为联合政权的一员,除了 2009 年 9 月到 2012 年 12 月的民主党政权期间外,日本至今一直维持较为稳定的自公联合执政模式。这期间,公明党的角色和作用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它的身份从在野党转变为执政党,发挥的作用从边缘转向中心,其影响范围也涉及到内政与外交的各个方面,从而日益受到国内外学界的关注。

研究公明党在日本的内政外交中如何发挥作用,以及发挥了怎样的作用,一方面要溯源至其母体创价学会的形成时期,依照历史逻辑,按照孕育阶段、正式立党阶段、发展阶段以及成为执政党阶段的脉络进行梳理,并透过不同历史时期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环境,了解其理念形成和演变的内容,探究其深层的影响因素,再讨论其如何作用于党的实践过程,从而对日本政治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研究公明党也需要将公明党分为执政前后两个阶段来看。因为不同的身份地位决定了其所在的立场、拥有的权限、对政策的诉求等皆有所不同,其理念和活动方式必然要产生一定的变化,那么在日本政治中的作用和影响也会相应地变化。

在我国目前对公明党的先行研究中,多是聚焦于公明党在中日邦交正常化中所起到的作用,亦或是创价学会与公明党之政教关系,较少有对公明党在日本对美关系上的理念及发挥的作用进行探究。而在日本对外关系中,日美关系始终是日本外交政策的基轴,尤其是上世纪 50 年代日美安保体制确立以来,相关议题一直都是日本国内政治斗争的焦点议题之一。本文

试图以公明党在 20 世纪 60 年代进行的驻日美军基地总调查为案例进行分析,从微观的角度对公明党在特定历史时期内对日美安保体制的理念与实践进行梳理,探讨其所发挥的作用及内在因素,进而为国内的公明党研究提供新的视角,以便于更系统和深入地讨论公明党在日本的对外关系中如何发挥作用,以及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二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二战结束。美国根据《波茨坦公告》任命盟军总司令部对日本开始进行全面的民主化改革,日本从此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进入 50 年代后,日本基本上度过了战后民主化改革的关键时期。1951 年 9 月 8 日,日本和美国签订《日美安全保障条约》,标志着日美安全保障体制的正式建立。1952 年 2 月 28 日,日美两国又签订了《日美行政协定》,规定了驻日美军的地位及特权。1960 年 1 月 19 日,岸信介与艾森豪威尔在华盛顿签订了《日本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合作及安全保障条约》即《日美新安保条约》(后文简称安保条约),新条约继承了旧条约中规定的美军常驻日本、日本必须向美军提供军事基地的内容。在该条约签署前后,围绕条约的签署与生效,引发了日本国内战后以来最大的政坛混乱以及社会动荡。1960 年 5 月 19 日,岸信介内阁为了通过该条约,调动警察殴打和驱赶在野党议员,由清一色的自民党议员举行众议院“全体会议”,最终通过该项条约。目前,新条约已经签署 60 年,并将得以延续。回望这一历史过程,条约的签署、执行并非一帆风顺,其中纠集了政界、社会等各方的利益诉求,反复经历多方的博弈,尤其是条约执行中屡屡产生的诸多社会问题,对日美安保体制产生了一定的冲击。

对日美安保体制造成的影响主要源于两个因素,一方面,保守的自民党与革新的社会党处于长期对立状态,反映在外交方面就是保守派支持亲美、反共路线,在野党主张放弃安保条约和接近中苏。比如在整个 60 年代,日本的在野党为了反对美国对中国的遏制政策,推进对华关系正常化,不断地对日本政府施加压力。另一方面是围绕驻日美军基地的问题。早在 50 年代,日本人民就进行了多次反对美军基地的斗争,代表性案例有 1953 年的“内滩基地斗争”和 1955 年的“砂川基地斗争”。1959 年冲绳县石川市发生了美军坠机事故,造成儿童及居民等 200 多人死亡,加之美军基地周边地区恶性犯罪频发,由此催生了群众的反抗。伴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国民的民主意识觉醒,又由于美军基地的问题根源来自于安保条约,且其具有让日本重新卷入战争的风险,日本人民反对美军基地的斗争又逐步演化成为反对安保条约的运动。1960 年前后,日本国内掀起了战后最大规模的斗争——反安保条约群众运动。

《日美安保条约》就是在这样的国内环境下签署的。条约的最后规定了“本条约在日本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为联合国就维持日本地区的国际和平和安全作出令人满意的规定的安排已经生效以前一直有效”“在本条约生效十年以后,缔约国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把它想要废除本条约的意图通知另一方,在那种情况下,本条约在上述通知发出以后一年即告失效。”^①当条约生效已经成为无法更改的事实时,十年后条约的走向成为了反安保条约一方新的着眼点。1970 年到来前,这一问题成为了日本政治的焦点,各党为了实现自己的主张也全力以赴地应对。

三

这一时期,公明党作为独立的政党刚刚起步,但是凭借此前创价学会时期的积累,这时的公明党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在1965年的参议院选举中,席位从改选前的14议席升至20议席,巩固了参议院第三党的位置。1967年1月的总选举中,公明党推荐32人,当选25人。此次选举中,自民党获得277议席,社会党获得140议席,民社党获得30议席,共产党5席,另有9个无所属议席,公明党与民社党共有55个议席,成为介于两党中间的中道势力。^②由此,公明党历史上首次进入众议院,第一次直接参与到日本国家层面的政治运作中。在同年4月的统一地方选举中,公明党合计1873人当选,比改选前的1309人增加了43%。^③如此一来,公明党在地方议会中也巩固了第三党的地位。

60年代在国际上正处于冷战时期,东西方意识形态对立,与此相对,在日本国内,自民党和社会党也处于“保革对立”的状态,两党间政治对决正酣。安保条约十几年来一直是执政党与在野党之间争论的焦点,特别是对“1970年问题”的处理,即1970年6月23日以后,日美两国任一方如果通告废除,那之后一年条约即失效。面对安保条约再讨论期的到来,怎样应对成为政党的重要课题。对此,自民党长期坚持自动续约的立场、共产党和社会党则站在“反美亲共”的意识形态立场,主张立即废除,两个阵营展开激烈的交锋。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公明党提出了“中道主义”的理念,致力于在中央以及地方成为“第三党”,走中间道路。公明党认为,为了避免国民舆论的分裂,仍应站在中间道路的立场,采取“第三选择”从而阶段性地解除条约。1966年7月,公明党在第三回党临时大会上,首次表明了安保条约阶段性解除的意见。公明党认为立即解除条约是不可能的,需要着眼于严峻的现实,只顾理想论并非负责的政党,根据宪法而放弃军备的日本当下无法保障绝对不会被他者所侵略,故此,不能立马放弃日美安保条约,对此问题,当务之急应是基于现实来综合国民的共识。但由于当时的表述较为暧昧,致使自民党误认为公明党是在支持条约。

本来这个“1970年问题”对于公明党来说,没有一般人所认为的那么大的意义,而为公明党所重视主要是由于1967年5月3日创价学会会长池田大作在学会第30回本部总会上的讲话,“在1970年,围绕安保条约修订,可以预见到保守势力和革新势力会爆发激烈的冲突。在东京都知事选举中,社共联合的革新势力获得了胜利……那么围绕安保问题,无论是保守派胜利还是革新派胜利,只要我们一千万人如钢铁般团结,就会赢得最终的胜利……在此般保守和革新势力激烈冲突的风暴中,国民大众更期待打着中道主义旗帜、毅然前进的第三势力出现”。^④由此,可以说公明党明确了其基本路线,学会会长池田面对70年代的保守和革新对决即“1970年问题”提出了第三条道路。

1968年4月11日,公明党在第六回党大会上承认了三项议案:《由中道主义实现世界和平之路》《安全保障构想》和《日美安保体制阶段性解除的对策》,简单来说就是否定安保体制、立即将其形式化,并在70年代争取实现解除安保条约。公明党书记长矢野解释道:“公明党反对意味着长期固定化的自动延长,阶段性解除的时间截点是1970年的6月23日。”^⑤其中,《日美安保体制阶段性解除的对策》提出了几条具体的目标:1.撤去驻日美军基地;2.严格实施事前协议条款;3.拒绝增强防卫义务;4.废弃MSA协定;5.联合国军地位等相关协定失效;6.要求冲绳返还。^⑥并指出,在向这些目标努力的过程中来实现安保体制的形式化,从而相当于阶

阶段性解除条约。

相较于自民党的“自动延长”和社共两党的“即时废除”而言,阶段性废除的观点是一种突破和改变,受到了国民舆论的支持。根据《读卖新闻》做的舆论调查(1968年4月22日)显示,自民党的自动延长支持率为8%,民社党的有事驻留论为15%,共产党的立即毁约论13%,社会党的立即废除论9%,公明党的阶段性解除论支持率为33%,其他意见是1%,不知道的为18%,没有回答的为3%,可以看出国民对公明党的阶段性解除政策寄予了一定的支持和期待。^⑦

然而,这些目标未必能一举完成,第一个目标“撤去驻日美军基地”这一课题就摆在了公明党的眼前。基地问题是安保体制中的核心问题,各党对基地问题的态度与对安保条约的态度相当,自民党是确保基地、维持现状,社会党和共产党则要求撤去,对此,公明党认为应从闲置的基地着手,阶段性地撤去、缩小基地。

如果要撤去基地,就必须要对所有的驻日美军基地进行总调查,那么,首先要将有可能对都市近郊国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用于防卫日本以外目的使用、运进核武器及其他有可能给国家造成危险的基地先行撤去、要求返还。之后,再撤去通信设施,最后再撤去常驻基地。由于公明党一直将“现场主义”,即“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作为其政治参与手段的特色,特别是国会议员、地方议员非常重视“总调查”、“实况调查”。在提出阶段性解除条约对策后,公明党毅然决定展开大规模的基地总调查,以此来掌握驻日美军基地的实际情况,为日后阶段性解除条约做好第一步。

四

1968年正值越南战争时期,美军的动作较为频繁。1月,美国的世界第一艘核动力航空母舰企业号(Enterprise)在佐世保靠港,3月美国陆军野战医院迁移到东京都北区王子军营,5月美国核潜艇剑鱼(Swordfish)在佐世保发生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6月美军板付基地所属的军机在九州大学的箱崎校区坠落。同时,越南战争不断激化,位于多摩郡的横田基地成为空中运输的枢纽,B52轰炸机往来频繁,造成了噪音问题,频发的基地问题引起了人们对基地公害问题的重视,引起了相关地域居民声势浩大的运动,要求“返还基地”。而要解决此般基地问题,就会上升为较大的政治问题。

公明党展开的美军基地总调查,也是顺应了时势的需求。根据1951年签订的安保条约,美国对日本实行军事保护,日本提供3万公顷土地作为军事基地,并有4.7万美国驻军。^⑧但是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在日本全国范围内,对驻日美军基地的情况从未被公开发表过,只有防卫设施厅持有基地的资料,即基地的名称、所在地及占地面积。公明党的驻日美军基地总调查的主要领导是党外交委员长黑柳明(后为公明党冲绳基地特别委员长、基地对策特别委员长)。据他描述,当时政府和防卫设施厅认为“向美军出借基地是基于安保条约”,表现出的态度似乎是“完全不会介入基地问题、即便割让日本国土也无所谓……并不想要了解基地的实际情况,也觉得没有必要了解”。^⑨

1968年4月18日,公明党成立了“基地问题特别委员会”。委员会的正式活动从7月9日开始,之后利用两个月的准备时间进行调查项目的讨论和动员,总调查从9月1日起在全国各地展开。此次调查的人员包括议员、党职员、党员总计两千多人参加。调查范围北起日本

最北端的北海道沙纳布岬,南到日本最南端的美军基地冲永良部岛冲上基地,经统计,除去硫磺岛通信所、南鸟岛通信所等三处外,全国共有 145 所美军基地。^⑩从 10 月 30 日起,委员会开始进行以基地周边约 2 万人的居民为对象意识调查,公明党的舆论调查具有较多的支持者,并在 11 月 18 日全部完成。需要注意的是,在 1972 年归还本土的冲绳美军基地没有在调查范围之内。

调查完成后,公明党分别在 12 月 5 日和 12 月 24 日公开发布总调查的结果:即第一部《驻日美军基地的实况调查》和第二部《基地周边居民的意识调查》。第一部的实况调查内容为 391 页的 B5 纸,内容较为丰富。根据实况调查,实际使用的基地数量仅为 36.1%,比如说像高尔夫球场这种目的外使用情况达到了 38.7%,美军基地总占地 3 亿 6124 万 4000 平方米,将一部分缩小以及可能全面返还的情况加起来综合考量,可能返还的基地有 2 亿 3079 万 4000 平方米,实际上是占到了三分之二即 63.9%。^⑪

调查报告指出,在所有基地中,大分县日出生台十文字原演习场占地约 5348 万 4000 平方米,是没有使用的基地中面积最大的,在美军接收之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北海道的千岁军营辅助设施占地约 600 万平方米,而仅有 36 座通信铁塔;跨东京和埼玉县的朝霞军营有 395 万平方米,其中高尔夫球场就占据了 300 万平方米;东京都的一美军住宅地区占地 181 万 4000 平方米,有美军住宅 1284 万户,平均每户占地 1412 平方米,同基地中,甚至还配备了高尔夫练习场、网球场和夜间照明的棒球场。^⑫从报告的数据可以看出,在战后 23 年的时间里,政府和执政党自民党对美军基地基本上没有实行严格的监管,或者说处于放任不管的状态,致使美军基地闲置、占地浪费的情况非常普遍。

公明党的调查报告中对全部的 145 个基地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包括所在地、土地或建筑物、美军或日本的劳务人员、至今的基地历程、使用状况、基地有无公害、居民和当地自治体的想法以及返还后的利用规划,并提出了三条要点:1.希望返还板付机场、佐世保海军设施等 91 所基地;2.有 51 所基地产生公害;3.对当前城市规划产生影响的基地达到 36 所。^⑬

经过公明党的总调查以及调查报告的公开,日本全国的驻日美军基地全貌也初次呈现在公众面前,基地问题获得了日本国民的关注,这唤起了全国规模的舆论,并成为了要求驻日美军基地返还、缩小、整理、统合的巨大突破口。公明党的此次行动引起了社会上较大的反响,为日美安保条约的论争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与此同时,公明党也在国会上对政府施压。12 月 16 日,在参议院预算委员会上,防卫厅长官在答辩中表明会在近期召开日美安保协议委员会,就基地返还问题开展最高规格的对话协商。12 月 23 日,日美安保协议委员会召开,美国第一次针对 50 所美军基地表明态度:1.全面、部分返还;2.与自卫队共同使用;3.通过搬迁来整理和缩小列表。^⑭最终,美军对其兑现。

1970 年,在约定的条约再讨论期到来前夕,公明党进行了驻日美军基地的“再次总调查”,这次主要是对基地的使用状况、当地自治体和居民期待的返还后旧址利用计划等进行调查并汇总。同年 4 月 28 日,公明党发表了题为《驻日美军基地再次总调查》的报告。此次调查中发现,被返还的美军基地面积实有 95%以上继续供自卫队使用。而这样的话,相较于返还基地之前,也并没有将本属于国民的公共利益返还给当地的居民。公明党认为基地利用的原则应是利于国民生活,为了实现基地返还,公明党基于当地居民的意愿,就包括已返还基地在内的全部基地在返还后旧址利用的问题,对政府的基地政策提出了明确的议案。进而,公明党又列举出“目前可以返还但仍然没有返还”的“未使用”的 5 所基地、“几乎没有使用”的 4 所基

地、“只部分使用”的 4 所基地、“可考虑部分缩小”的 23 所基地,并列出了具体的基地名称。^⑮

可以说,在 60 年代,日本保革两派对待安保条约的态度也犹如东西方阵营的对立,并展开激烈的交锋。按照池田大作的倡议和领导,创价学会和公明党开创的中间道路对于 1964 年刚刚成立的公明党来说,或许不失为参与政治的绝佳途径。由此,以 1968 年公明党正式提出《日美安保体制阶段性解除的对策》为契机,公明党在下半年毅然进行了全国性的驻日美军总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称为“基地账本”,之后汇总成报告发表。调查报告在唤起国民舆论的同时,也以此为依据,在国会上对政府施压,促使美军反还和调整了部分基地。

五

公明党进行的驻日美军基地总调查大体可以分为 1968 年的全国调查和 1969 年的冲绳调查两大部分。由于公明党在 1968 年的美军基地总调查中,没有将冲绳包括在内,而 1970 年条约的再讨论期即将临近,在国会内外,关于安保、防卫争论和冲绳返还问题的讨论已经达到高峰,返还时基地的存在方式成为了政府、执政党和在野党之间争论的焦点,尤其是是否去核问题引发了国会激烈的震荡。1969 年 7 月下旬开始,公明党历时约三个月,对冲绳的美军基地进行了总调查。

当时,冲绳在美国的施政权下,从日本本土渡海过去需要持有美国政府发行的护照,没有许可也是不可能进入基地的,条件较为不便。由此,公明党成立了冲绳基地问题特别委员会,组织冲绳的公明党议员 24 人和党员 66 人合计 90 人参与冲绳美军基地的调查。

1969 年 11 月 8 日,公明党将调查结果公布,公开发表报告《冲绳美军基地实况调查》。报告指出,位于冲绳的美军基地有 148 所,并对其所在地、美军人数、日本人从业人数、使用情况等作了详细的介绍。特别是在核武器和生化武器问题上,此前世人对其的了解基本停留在传言层面,从未得到确认,通过此次调查,其所在地和配置数量也都得以明确,即报告指出了读谷、恩纳等村的马斯 B(MaceB)核导弹基地 4 所,知念村、那霸市等核弹头搭载导弹奈基(Nike)基地 3 所、霍克(Hawk)对空导弹基地 5 所,^⑯以及知花弹药库的毒气、核储存情况,以及边野古陆军弹药库的萨布洛克(Subroc)核鱼雷储情况,并附加了照片以及美军的文件以作佐证。公明党还指出,美军人数为 53000 人,较以往认知的 48000 人多出 5000 人,产生电磁干扰等公害的基地有 32 所、存在弹药爆炸和放射能污染等风险的基地有 50 所以及未被使用的基地等可以全面返还的基地 57 所,可以部分返还的基地有 43 所。^⑰在此前,美军发表的关于冲绳美军基地的官方信息只说有 117 所基地,其名字和驻屯军人数量全都不明确。

在之后的冲绳返还问题中,“去核、基地的缩小和拆除”成为了核心问题。1971 年 11 月,在审议冲绳返还协定的众议院本会议上,公明党对缺陷较多的协定提出反对,迫使自民党做出最大的让步,最终基于公明党的提案,会议完成了《关于无核武器及缩小冲绳美军基地的决议案》,最后将“不制造、不拥有、不运进核武器”的“无核三原则”纳入返还协定的附加决议中。首相佐藤荣作言明要严格遵守。自此次日本众议院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无核三原则”成为日本政府关于核武器的基本政策,上升为国家的大政方针,并将其用于包括冲绳在内的日本全境。

公明党始终认为作为国家方针的“无核三原则”的实现是公明党史上光辉的业绩。在当时冲绳的施政权未归还于日本的情况下,冲绳作为美军基地最密集的地区,对大多数人来说是

极为神秘的。可以说,公明党对冲绳美军基地的总调查是战后第一次公开了冲绳美军基地的实况,更为重要的是证实了美军生化武器和核武器的存在。在对驻日美军基地尤其是冲绳美军基地争论不断的历史时期,提供了宝贵的数据资料,进而为之后日美首脑会谈中对基地问题的讨论提供了重要抓手。

结 语

公明党在 1968 年提出《日美安保体制阶段性解除的对策》,并将阶段性解除的时间截点定在 1970 年的 6 月 23 日,虽然后来公明党书记长矢野将解除条约的期限又推迟到了 1979 年末,但最终这一构想也未能实现,1960 年两国签署的《日美共同合作及安全保障条约》仍然在自动延长。

尽管如此,得益于公明党进行的全国美军基地总调查并公开调查报告,包括冲绳在内的日本全国的驻日美军基地资料初次向世人公开。其在特定时期对历史的推动作用、所做出的贡献也是不能忽视的。第一,这使得基地问题获得了更多日本国民的关注,从而唤起了全国规模的舆论,并成为了要求驻日美军基地返还和调整的巨大突破口;第二,以资料为依据,公明党在国会上有力地对政府施压,促使美方在日美安保协议委员会上表态,最终实现部分基地的返还和调整;第三,具备充分的证据证明冲绳美军基地中核武器和生化武器的存在,从而推动“无核三原则”在众议院上通过,并将其作为国家的大政方针得以延续。从这一案例中,也能分析出公明党进行政治活动的一些特点。

首先,公明党在组织上已经与创价学会分离,在政治上逐步走向成熟,不过其政策仍然受到创价学会理念的影响。到了 60 年代末期,公明党在参众两院和地方议会中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席位,可以说确立了“第三大党”的位置,在国家政策制定层面虽然不能与两大党相提并论,但已经初步具备自主性和拥有一定的话语权。但也不能忽视此刻创价学会的理念对公明党的影响。在 1967 年池田大作发表关于“1970 年问题”的讲话后,公明党遂于 1968 年提出了阶段性解除的对策。或许可以联想到,1972 年是创价学会第七钟开始的一年,^⑧赋予了广宣流布达成期的意义,因此 1972 年对创价学会来说是重要的一年。尽管在此前的 1970 年 1 月发生了“妨碍出版自由事件”,迫使创价学会与公明党实行“政教分离”,并导致了 1972 年公明党的败选。但是站在 1970 年之前的立场,走“中间道路”对公明党来说正是扩大党势的机会,这其中蕴含了池田大作的政治智慧。

其次,“中道主义”理念的提出为公明党参与政治开创了新局面,为公明党自身发展提供了突破口。在日本保革对立激烈的 60 年代,相较于对立两派的主张,公明党的理念更加柔和。公明党认为,在当时的政界,一方是自民党被看成是财界和大企业的代言人,一方面是社会党被认为是劳动组合中心之党,而将平民和大众利益放在第一的政党还不存在。同时,自社两党终日沉迷于代理战争似的意识形态对决和政治斗争中,对于国民的生活和国民的切身问题置之不顾。此时,日本政界正是需要公明党将大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走第三条道路的时候。那么在日美安全保障政策上,公明党认为其作为现实政策,非黑即白未必为最合适的选择,由此提出了阶段性解除的对策。针对公明党此做法,也有部分日本学者将公明党的“中道主义”称为“现实主义”。

最后,公明党开启的以进行实地调查为途径的“现场主义”政治实践精神得以确立。以

1968年的“在日美军基地总调查”为开端,公明党将“现场主义”作为其政治活动的特色,为中央和地方政治开拓和导入了“现场出发”的政治手段,并在此后的诸多领域得到了践行。正如公明党党章所指出的,“追求确立草根民主主义、提高居民福利”“代表群众发言、代表群众战斗、为群众而牺牲”,与自民党自上而下的政治决策体制不同,公明党更关注普通民众的要求,秉持草根民主主义,实行自下而上的决策体制。公明党的总调查活动,以在日美军基地总调查为开端,以都道府县或者是市町村为单位,扩展到了各个领域,包括税制、公害、海洋污染、物价、民间木造租赁公寓、学校供餐、护理、青年雇佣等等。

对于公明党的对美关系政策来说,公明党于60年代进行的驻日美军基地总调查是较为突出和典型的一次实践活动。可以将其限定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来说明公明党在日美安保体制中发挥的作用。然而,随着国际形势和日美两国实力对比发生变化,日美关系中日本的角色也并非一成不变。同时,日本公明党也完成了从在野党向执政党的身份转换。对公明党的研究,仍然要追溯历史,着眼现实,以求更深入地讨论公明党在日本的对外关系中的作用。

注 释:

①肖伟:《战后日本国家安全战略》,新华出版社,2000年,第251、252页。

②公明党史编纂委员会『大衆とともに——公明党50年の歩み』、公明党機関紙委員会、2014年、47頁。

③同上,51頁。

④堀幸雄『公明党論』、南窓社、1999年、135頁。

⑤同上,131頁。

⑥同上,132頁。

⑦公明党史编纂委员会『大衆とともに——公明党50年の歩み』、公明党機関紙委員会、2014年、56頁。

⑧刘爱华:《从日美安全保障体制看日美关系的演变》,载《内蒙古师大学报》,1998年第1期,第51页。

⑨公明党史编纂委员会『大衆とともに——公明党50年の歩み』、公明党機関紙委員会、2014年、57頁。

⑩同上,57頁。

⑪同上,58頁。

⑫同上,58頁。

⑬同上,58頁。

⑭同上,60頁。

⑮同上,62、63頁。

⑯同上,62頁。

⑰同上,63頁。

⑱1960年池田大作提出了创价学会“七座钟”的奋斗目标,即将学会发展历程从1930年起划为以7年为单位的7个钟(阶段),并具体规划出每一钟教势发展的明确指标,第七钟即指1972-79年。高洪:《日本当代佛教与政治》,东方出版社,1995年,第107页。

(蔡 畅: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东亚合作道路研究的回顾、总结与展望

——基于文献综述的视角

吴虚怀

内容提要 学界对东亚合作道路的研究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成长于 21 世纪初至 21 世纪第一个 10 年,深化于 2010 年至今。本文结合中国知网、Web of Science 的文献数据,对自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学界有关东亚合作道路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并总结评价了功能制度、身份和地缘政治等三条东亚合作的可能道路,未来的东亚合作道路研究还需要做好界定东亚合作不同阶段概念、注意加强中外学术交流、加强对中国倡议和东亚合作之间的关系研究以及加强中美战略竞争背景下东亚合作道路研究等工作。

关键词 东亚合作道路 文献综述 功能制度 地缘政治 文化身份

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随着日本经济的复兴、亚洲“四小龙”(继起的还有“东南亚四小虎”)兴起、中国改革开放等一系列经济事件,东亚逐渐成长为继北美、欧洲之后新的世界经济增长极和制造中心,对世界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对比欧洲和北美,东亚的历史、地缘政治环境自有其复杂性,东亚合作在经济领域可圈可点的同时,在政治安全等领域也面临着挑战。东亚合作该以哪种形式推进,合作的动力等问题始终是政界、学界争鸣的话题。当前中国崛起、中美战略竞争等热点事件都为东亚合作带来了新变化。回顾学界对东亚合作道路的研究历程,总结成果并展望未来可能的研究方向在学理和实践层面均有重要意义。

本文以中国知网 20 世纪 90 年代起至今收录的文献为基本样本,结合 Web of Science 等其他数据库,对学界有关东亚合作道路的研究成果作一总结分析。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将回顾学界有关东亚合作道路问题的研究成果,第二部分将总结和评价目前学界探讨较多的东亚合作的可能路径,第三部分展望未来可能的研究方向。

一、对东亚合作道路研究的回顾

在中国知网中,若直接以“东亚合作道路”为关键主题词检索,能检出 39 条文献。鉴于数量有限,本文以“东亚合作”或“东亚地区主义”为主题词,在不对时间段设限的情况下,进行二次检索,最终检出 3519 篇文章。具体的可视化分析结果如图 1。由图可知,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有关东亚合作的研究有限;进入 90 年代,相关研究有所增加;进入 21 世纪,研究文献开始急剧增长,在 2006 年达到一个高峰(320 篇),但在 2006 至 2008 年之间文献量回落;在 2010 年,相关文献的增长呈现出新一个高点(280 篇),但是高点文献量不如 2006 年时;2010 年以后,相关文献产出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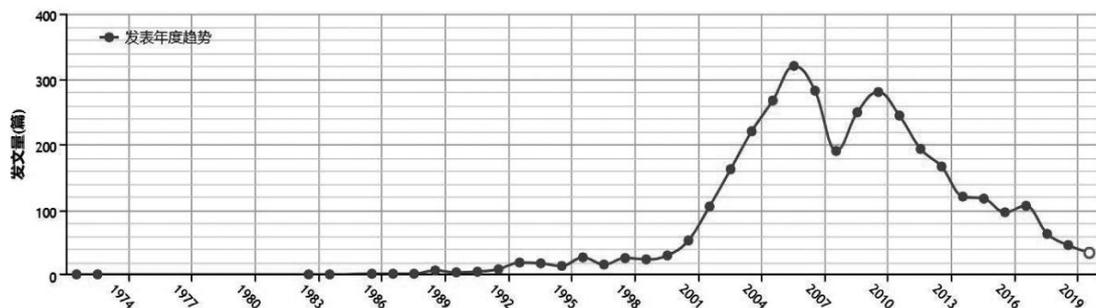


图1 文献检索结果

图表来源：中国知网，<https://kns.cnki.net/kns/Visualization/VisualCenter.aspx>（2020年10月2日）

基于上述的研究分布态势,本文将文献梳理分为三个时间段,即分别对应东亚区域合作研究的起步期(1990-2000)、成长期(2001年-2008年)和深化期(2008年至今)。

(一)20世纪90年代初至21世纪初(1990-2000):东亚合作研究起步期

20世纪90年代初至21世纪初初是东亚区域合作的起步阶段。政治上,冷战的结束为东亚区域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①中国外交也开始寻求更大的突破。1997年,江泽民关于中国要积极开展多边外交,发挥在国际组织中的积极作用,被视做中国开始重视多边主义与地区主义外交的标志性政策转变;^②经济上,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暴露了东亚经济体的脆弱性,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功能失灵以及超级大国的消极姿态让东亚各国开始意识到构建“东亚”合作模式来解决东亚自身课题的重要性。^③在东亚地区合作开始被提上日程并付诸行动的同时,中美日博弈、竞争的局面也逐渐浮现出来。

从中国知网的文献统计来看,这一时期共产出193篇文献。有关东亚合作道路的研究呈现出如下特点。

一是有关东亚经济合作的探讨占据了学界产出的绝大部分比重。在检索文献的主题词分布中,排名前三的分别是“东亚经济合作”(占比12.44%)、“区域经济合作”(占比6.22%)仅次于检索关键词“东亚地区”本身;占比排名前十的主题词中,字面直接涉及经济贸易的共有6个。(如表1所示)

表1 主题词分布情况

主题	文献篇数	占比(%)
东亚地区	48	21.33
东亚经济合作	28	12.44
区域经济合作	14	6.22
北美自由贸易区	10	4.44
东亚区域经济合作	9	4
东亚经济圈	7	3.11
东盟国家	6	2.67
东盟四国	6	2.67
东亚合作	6	2.67
亚太经济合作	6	2.67

数据来源：中国知网，<https://kns.cnki.net/kns/Visualization/VisualCenter.aspx>(访问时间:2020年10月4日)

“亚洲世纪”的一个重要含义便是战后亚洲国家经济上的抢眼表现。经济发展给学界研究东亚合作道路提供了最早也是最丰富的素材。而这一阶段的文献又可以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为分水岭。在 1990 年至 1996 年,学界对一个建立在经济密切合作基础上的东亚一体化着墨较多。既有立足整体论述,^④也有结合地区内行为体及其互动探讨东亚经济合作的趋势。^⑤也有学者以比较视角分析东亚与欧洲、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同时期高水平合作区域的经验异同与可借鉴性等。^⑥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发生令东亚经济合作出现了一些新趋势,如高连福在文章中描述了金融危机后东亚经济合作出现的包括东亚“货币互换协定”出台等新形势,并分析其前景。^⑦此外,后金融危机时代有关东亚地区货币金融合作的重要性、后金融危机时代中日韩等国在地区合作中应该吸取的教训和发挥的作用等探讨有所增多,东亚经济合作似进入第一波反思阶段。韩国学者全成哲(Seung-Cheol Jeon)认为,虽然亚洲金融危机唤醒了亚洲各国货币金融合作的意愿,但这一合作还需要中日双方转变零和思维,韩国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协调者角色。^⑧吴永硕(Yong-Suk Oh)在总结金融危机发生的内部和外部原因的基础上认为需要建立起有效的东亚货币合作机制以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并结合现状提出了以渐进为主要特点的东北亚经济合作的“波形模式”(Wave Model)。^⑨

二是除了经济领域之外,对东亚地区在其他领域的合作探讨较少。陆建人、徐嵩龄两位学者针对东亚地区的高速工业化对该地区自然环境的消极影响,撰文分析了东亚在中国环境政策中的位置以及中日韩、中国与东盟等地区行为体在环境领域开展的合作。^⑩彭春艳、徐进聚焦分析了东亚合作安全中面临的囚徒困境、机会主义困境、制度化困境等挑战并提出建议。但该文的分析仍旧是以东亚的经济合作为素材。^⑪此外还有分析东亚安全合作的研究,但也是从东亚经济相互联系与变动的角度出发展开的探讨。^⑫

总体上看,无论是中国还是国际学界,对东亚区域合作道路的探讨尚处在起步阶段,且普遍聚焦于经济领域(依据这一时期的文献,甚至可将东亚地区合作道路狭义理解为东亚地区经济合作道路),视角多宏观分析,对东亚合作道路也尚未展开系统、针对性研究。

(二)2001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东亚合作研究成长期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学界对东亚合作的研究成果快速增长,中国知网共收录 1600 条文献。这一时期有关东亚合作道路的研究具有如下的特点。

首先是对中国崛起可能带来的地缘政治影响的关注比上一个时段更多了。上一个时段,国际学界对日本在推动东亚地区整合中的作用往往持较高的期待。^⑬21 世纪初,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为中国进一步融入全球价值链,发挥比较优势提供了巨大推力。而与此同时,有关中国在推动地区合作中的作用以及中日、中美竞争的研究也逐渐增多。^⑭借由竞争视角,有学者从三边互动的角度提出了一种联合领导地区主义(Joint Leadership)的思路,朱莉·吉尔森(Julie Gilson)便将东亚的地区主义视作是“战略性地区主义”(Strategic Regionalism),不同于冷战时期中美苏战略大三角的对立制衡思维,“战略性地区主义”指地区内的成员(尤其是关键行为体)将地区纳入自己的战略框架中并据此在外交政策行为上彼此协调和共同引领。这一方式不仅能降低交易成本,还能对“集体”这一概念进行更为细致的校准。^⑮吉尔森认为,在东亚,中国、日本和美国在许多议题上的相互协调与制衡日益体现出“战略性地区主义”的思路。

二是东亚合作研究的视野有所拓宽。从领域上看,虽然这一时期仍有相当数量文献探讨东亚货币、金融、经贸等合作,但有关安全、^⑯环境、能源、^⑰卫生^⑱等领域的东亚合作研究文献也有所增长。且在研究的政策建议部分,已有学者提出了诸如“常设地区性环境管理机构”

¹⁹ 甚至“东亚环境共同体”²⁰ 的构想。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对东亚地区政治与经济互动关系的关注。²¹ 不再“就经济论经济”。在研究视域上,这一时段的研究还关注到美国之外的非东亚国家对东亚地区主义兴起的反应。²²

三是这一时期的研究开始关注对东亚地区合作本体属性的思考。本文将这一思考具体总结为对有关“东亚”定义、东亚地区合作的性质、东亚地区化与全球化的关系等问题的思考。如2008年6月13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编辑部共同主办的题为“东亚共同体:制度构建与区域认同”的学术研讨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举行。会后《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以笔谈的方式刊出与会学者的研究成果。收录的研究涉及“打造一个怎样的东亚合作?”、“如何理解东亚合作的‘开放性’?”²³ “中国的东亚合作战略”²⁴ 等问题。

除了专门性会议,这一时期结合丰富的案例素材,学者们对东亚合作路径有了更为深入、专门的思考。张蕴岭总结了推动东亚地区主义的“东亚方式”的特征,即“渐进主义和实用主义”、尊重东盟影响、“开放地区主义”的理念演进、培育共同原则和规则的基本功能等。并提及在东亚共同体建设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如域内多样性、机制冲突平衡等问题。²⁵ 朱宁首先总结了在东亚地区存在的三种安全结构,即“联盟安全”(美日同盟)、“合作安全”(东盟方式)和“协治安全”(中国方式),并认为“协治安全”——即协作治理及大国协作框架下共同治理的地区安全模式——是中国重塑东亚安全秩序以获得自身安全的战略之最优。²⁶

总体上,无论是对具体合作领域还是东亚地区合作道路问题本身,学界的研究都趋于细致。

(三)2009年至今:东亚合作研究深化期

检索中国知网2009年1月1日至今有关“东亚合作”或“东亚地区主义”的文献,可发现检出的文献总量为1707条,增速有所放缓。一方面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东亚地区化出现了一些新的复杂情况,政治安全问题突出,架构竞争日益明显,东盟、中国与美国等关键行为体的东亚战略进入调整期,²⁷ 另一方面中国贡献的“一带一路”、亚投行等国际公共产品,也为东亚地区合作和地区主义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这一时期学界对东亚合作的动力、机制等问题的思考走向深化。秦亚青认为建立安全共同体的基本方法就是在实践中形成合作的习惯,强调在实践过程中形成各方共有的知识背景(地方性而非全球性)。²⁸ 魏玲则以东亚思想库网络为案例,认为第二轨道进程通过社会关系和议题联系将相关行为体织入自己的关系网络中,通过非正式性清谈实现相关行为体的网络成员化,通过知识共享和规范社会化在各议题领域建立共同体,并以此塑造体系层面的规范结构。²⁹ 董贺从网络视角出发,结合社会网络理论及其方法从制度与互动层面考察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的意义。在不同的关系网络中,东盟所处的中心位置并不一致,鉴于关系网络的动态性,东盟的中心地位仍有被替代的可能。³⁰

同时,学界也关注到了“一带一路”、“亚投行”等中国提供的国际公共产品对东亚地区合作带来的影响,如刘兴华认为从东亚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一带一路”对促进亚太自由贸易、推进中国与东盟等地区伙伴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方面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³¹ 而有关“亚投行”与东亚合作之间关系的文献,本文仅在中国知网检索得到6条结果。³²

这一时期,对东亚合作的反思也进入到了深化阶段,这其中既包括对功能领域内的合作的反思,如陆长荣和覃聃两位学者从微观的博弈论视角出发,分析区域货币合作中公共产品

供给方和消费一方如何形成了供求结构失衡,进而影响宏观的区域合作进程,并以此解释东亚货币合作的困境。^③也包括对“东亚地区主义何以走向衰落?”的思考,如莫盛凯在重新厘清地区主义的狭义核心界定并提出了检验和论证地区主义的基本框架后认为不存在所谓的“东亚地区主义”,正是这种不存在地区主义的东亚合作导致了本地区合作的停滞不前。^④宋伟等学者认为,虽然欧盟的发展经验构成了两极结构促进区域合作的一个正面案例,但东亚一体化的困局却是反例,域内中日两国的实力结构与互疑,域外美国在东亚的霸权结构及其与中日等国的不同关系属性等都构成了东亚地区合作深化的阻碍。^⑤

二、对东亚合作道路的总结和反思

无论是哪一时段的文献,学界对东亚合作道路的探讨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而有关东亚合作和东亚地区主义的研究在经历了二十世纪末二十一世纪初第一个十年的蓬勃发展后,如今似正迎来一个研究的低谷。背后的原因是复杂的。这也给了学界一个机会重新思考东亚合作的动力、道路问题。本部分将结合学界现有文献对东亚合作的可能路径作一总结和评价。

提及东亚合作,一个无可回避的问题便是“何为‘东亚’?”,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既关乎东亚合作的动力来源,也关乎东亚合作能够获得合作各方多大的合力。但在本文可以涉猎到的文献,似乎或将东亚当作一个给定自洽的含义,或仅是一笔带过。^⑥

无论是地理环境、还是历史因素,“东亚”都是一个内部成员异质性突出、域外国家对东亚政治经济事务的深度卷入的地区而非一个明确界定的空间。对“东亚”定义的模糊也部分解释了东亚合作进程的曲折性。本文认为,“东亚”作为一个多维度的概念,需要从制度功能、身份、地缘政治等三个方面把握。^⑦功能性的东亚反映了地区内逐渐发展起来的政治经济相互依存关系;身份性的东亚则指向该区域是否拥有哪怕是潜在的共同意识;地缘政治中的东亚反映的是地区在全球政治中的位置,这既包括域内国家与域外国家尤其是大国的互动关系,也包括域内国家间的相互关系。由此,本文将东亚合作路径归纳为如下三类并分析其背后逻辑和现时挑战。

(一)功能性的东亚

从功能领域讲,东亚经济的崛起为本地区率先在经济领域开展交流合作提供了基础。在经贸领域,无论是双边 FTA 还是特惠贸易协定,东亚都从原来地区贸易协定的落后者,变成了全球贸易协定谈判最活跃的地区。^⑧多边经贸合作领域,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盟“10+3”自贸区为代表的机制也在本地区耕耘多年。货币金融领域,在本地区国家对于预防和抵御金融风险共同诉求的推动下,以“10+3”(中日韩与东盟财政部长会议机制为核心)为合作框架,一系列金融合作机制的形成对提升区域金融自治能力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环境保护、卫生、安全等领域的合作也在东亚地区扎实推进。

理论上功能性制度的建设与东亚一体化的关系应是正向的。但东亚合作并未向更高阶段迈进。相反,学界对东亚地区合作制度的存在格局、效率高低、未来走向等问题始终处在争论之中,这在丰富学界思考的同时,也侧面反映了学界对东亚地区制度合作的疑虑。针对功能性东亚的发展,本文认为有必要考虑如下问题:

1、如何理解东亚多边合作制度的发展样貌?有学者认为,丰富的地区制度反映的可能恰是东亚国家对本国发展和区域发展的不同态度并进而导致了地区合作的低效。^⑨李巍将东亚

地区制度建设的现状描述为制度竞争和“制度过剩”^④ 并从地区主要行为体间进行主导权争夺的角度归因。而王明国则认为,不能简单将东亚地区的制度合作界定为“制度过剩”,而应从制度复杂性的视角看待。国际制度复杂性是对国际制度彼此组合差异的描述和解释,是国际组织数量增加、扩散、互动与交织所产生的客观结果,其本身并不直接构成对国际合作的消极影响。^⑤ 王明国总结了亚太地区当前存在的围绕东盟形成的制度嵌套、重叠、平行等三种制度复杂性情况并认为在东亚,建立一个统一的、单一权威的地区性国际制度在政治上是不可行的,但众多区域制度因其独特优势^⑥ 而成为东亚地区合作以及加速一体化进程的可能前景。总体上看,学界对东亚地区丰富的多边制度建设及其对东亚合作影响的评价较为复杂。

2、如何对制度进行协调和管理? 在理解东亚各国领导层的政策偏好差异^③ 与分析各国对外的“制度制衡”战略^④ 的同时,如何协调网布密集的众多地区合作制度,^⑤ 使其服务于更大的东亚合作框架便非常重要。张蕴岭认为,既有的把东亚共同体作为东亚合作的目标已不可行……在此情况下,在今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东亚合作的政治框架难以统一起来,可能会保持一种多层结构,“10+1”、“10+3”、“10+8”(东亚峰会),各尽其能。^⑥ 苏浩则提出了一个体现东亚区域合作现实框架的“胡桃模式”(如图 2)。上述分析在承认东亚众多的多边合作制度的同时,提出的设想仍是以多元制度共处为优先的考量,但如何建设制度管理平台,有效管理的标准为何等问题还需学界进一步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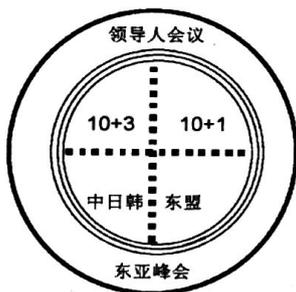


图 2 胡桃模式合作框架^⑦

来源：苏浩：《胡桃模型：“10+3”与东亚峰会双层区域合作结构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第33页。

3、制度与合作、和平的关系。无论是以东盟核心为特征的“多边主义 1.0”，还是 2008 年金融危机后主导国更趋多样的“多边主义 2.0”，其初衷都是着眼于提升东亚应对安全风险能力、促进地区合作与和平。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国家合作的困难在于合作方的欺骗和对欺骗的防范，国际制度起到了制约、惩罚、促进信息沟通等作用。但东亚在没有明显的欺骗行为情况下，地区主要国家的合作依旧时常受阻。且不论在制度设计中，域内外行为体时常出现的制衡竞争行为，^⑧ 域内各国间就历史或现实问题产生的分歧甚至摩擦时常干扰制度合作的进程。当前，随着中美战略竞争态势的加剧，吉尔森(Julie Gilson)主张的以协作和调整为特征的“战略性地区主义”正为中美两国在多个领域的摩擦乃至冲突基调所取代，其中包括经贸领域。这无疑加大了地区内既有的多边合作制度发挥作用的难度。在这一背景下，东亚现有的制度设计该如何发挥缓冲大国竞争的作用，制度能否以及如何承担起域内国家出现分歧时的粘合剂等都是学界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二) 身份性的东亚

潜在的区域意识既是地区合作的萌芽基础,也是地区合作深化的动力之一。目前学界对东亚区域意识的来源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东亚文化身份论;二是实践进程论。

论及东亚的集体记忆,儒家文明和“朝贡体系”总能为学界津津乐道,或是认为儒家思想作为一种政治意识形态、知识体系和日常生活的伦理框架对东亚文化圈产生了深远影响,^④或是认为“朝贡体系”即使在现代史中也能寻找到其背景和影响。^⑤也有学者指出了这一文化身份在当代对东亚合作意义的局限性。历史地看,东北亚国家之间有着长期相互交融、相互学习的历史,但是也有相互隔绝的历史。日本长期游离于华夷秩序之外甚至对这一秩序发起挑战。中日之间缺少平等、对等交流与交往的历史经验,在观念意识、战略文化等不少方面“似近而远”。中韩关系、日韩关系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同样问题。^⑥而自近代始,日本一方面通过在政治文化结构上认同西方以摆脱传统中国王朝体系的控制,另一方面通过清算“朝贡制度”的影响,使自身彻底完成与中国文化之间的“断乳”过程。^⑦这一过程合理化了西方以侵略扩展文明的命题,酿成了侵略的惨剧。二战后,美国的占领和民主化改造、冷战等因素又让日本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走上了与美国捆绑的轨道。

与此同时,近代以来共同的殖民战争经历让东亚产生了另一种“共有知识”,即对主权的珍视和对任何超国家权威机构建立的警惕。以东南亚为例,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当下,东南亚国家的主权认同并未被削弱,反倒成为了东南亚地区化进程区别于欧洲地区化进程的重要特点,这种强化主权的地区主义既加强了东南亚国家自身的能力,也在很大程度上支撑着东南亚的经济活力和政治稳定。^⑧

由此观之,今日东亚之差异已不仅仅是民族学意义上的差异,更是文化、心灵上的差异。有学者认为,当前东亚的地区主义可称为“发展地区主义”——以经济发展为共有知识,弥合区域内各国发展的不平衡——可能是东亚地区主义能凝聚起来的最大共识。^⑨这一说法不无道理,但这也启示学界,推进经济、金融、卫生等功能领域的高水平合作仍将是未来东亚合作的主要努力方向。^⑩

另一种观点强调当代东亚的共有身份是社会政治过程的产物。当行为体进入某种社会性进程之中,就在整合和被整合。对利益的权衡并不意味着其可以任意脱离进程。换言之,东亚地区的和平与合作是不断发展的规范扩展和对主要国家社会化的产物。^⑪社会过程强调软性制度下的“清谈”、行为体与规范结构的互动进程等因素在积累社会资本、知识共享与规范社会化中的作用。^⑫这一“关系活络要多走动”的“东亚经验”作为地区共有身份获得的另一种方式值得学界深入研究。

(三) 地缘政治中的东亚

通过梳理中、日、韩、东盟、美国等地区内外重要行为体在东亚合作中的互动关系。学界也从政治权力结构的角度,对东亚合作道路提出了“小马拉大车”、大国共治、双领导等不同构想。

东盟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地区一体化合作的引领者。以“协商(consultation)”与“一致(consensus)”而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硬制度为特点的“东盟合作方式”和“以东盟为中心”应对世界地缘政治经济变革的努力^⑬使东盟扮演了地区一体化进程中的独特角色。东盟地区论坛、“10+3”合作机制、东亚峰会(“10+6”会议机制)等一系列地区合作机制的建立引发了外界对东亚合作的乐观期待。虽然有学者肯定“东盟方式”是对亚洲文明中的宽容与包容性精神的

发扬,⁵⁹但东盟对推动地区整合进程的局限性也显而易见。小国联合的薄弱领导力、自成立之初便在组织内外盛行的平衡外交、地区安全问题的久拖不决等因素都不同程度掣肘了东盟推动地区合作深化的努力。“关系平衡”的实践在多大程度上服务东亚地区整合还有待商榷。

在东盟推动地区整合面对能力和意愿不足的情况下,地区大国共治是学界目前考虑的一种“替代方案”。这一方案的逻辑在于,东盟主导至多只能是使各大国的利益需要和角色分担得到周全照顾,而从历史来看,地区组织的构建和成功运转需要大国带动。如同在欧盟形成过程中的法德等大国的引领作用消除了众多中小国家对欧盟前途的担忧一样,东亚地区主义的发展也只有大国的联合领导,才能质变为全局的东亚地区主义。⁶⁰论及大国共治的参与方,唐小松认为中美日三强共治是东亚一体化的唯一前途。但目前就本文所能搜集到的中文文献中,从强国共治的角度分析东亚地区合作的研究还较为有限。

此外,赵全胜、王俊生等学者主张在亚太地区,由于中美两国在不同领域的不平衡发展,两国有可能实现双领导体制。“中美双领导体制”的概念不同于已有的“中美共治”或“中美共管”。“共治”或“共管”更多强调大国政治与霸权政治,强调通过实力进行控制。“中美双领导体制”是领导者、被领导者等要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个过程中特别强调领导者要通过提供“公共产品”等塑造软实力,以使被领导者愿意追随领导者;⁶¹此外,“双领导体制”概念反映的是亚太地区正在浮现的发展趋势和相关国家的认知,而非对未来的预测,着眼于提醒人们关注目前经济和军事安全领域出现的不同发展趋势,从而为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准备。⁶²但是鉴于美国承认中国领导地位的困难以及中美战略竞争加剧,美国对中国旨在加强地区整合的所有尝试均抱有戒备。未来中美双领导体制的发展是否如学界期待还有待观察。

三、东亚地区合作研究的未来方向

在前述对学界有关东亚合作研究的回顾和对东亚合作路径总结的基础上,本文认为未来有关东亚合作及其路径的研究需要加深对如下方面的思考。

一是需要加强对东亚合作不同阶段的概念界定。就本文搜集到的文献而言,中国学界多在一个宽泛意义上使用不同概念名词描述东亚合作。如以“东亚一体化”为主题词检索时,既能检索出以“东亚共同体”为关键词的文献,也能检索出以“东亚区域合作”为关键词的文献。而“东亚区域合作”、“东亚一体化”、“东亚共同体”、“东亚地区主义”等概念应有不同的源流和针对东亚的内涵。名词的混用既不利于学界的交流,也在学理和实践层面模糊了对东亚合作情况的测度。厘清概念的界限才能回答“东亚需要一个怎样程度的合作?”等问题。

二是需要关注他国学界、政界有关东亚地区合作的研究,加强与域内外国家学界、政界的对话。目前看来,文化的集体记忆可以锦上添花却不可雪中送炭,“清谈”、“社会化网络”等关键词仍然局限于主张过程建构主义的中国学者文中,而少有在英文期刊中应和的声音。⁶³只有加强对话才能了解他国思考东亚地区合作的方式和态度,进而理解东亚地区合作的特殊性,加强中国学界对东亚文化羁绊深度、对实践作用限度等问题的认识,避免研究中出现自说自话甚至一厢情愿的理解。

三是要加强对新兴制度倡议和东亚地区合作之间关系的研究,这其中尤其要注意研究中国倡议对东亚地区合作的影响。有学者以2013年为时间界限,分别统计了中国政府文件和中国知网文献中“全球化”和“地区化”词频的变化,发现在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年份)

后,无论是政府文件还是学术研究,“全球化”的词频在基数量还是增量均远高于“地区主义”和“东亚地区主义”词频(如表 2、表 3 所示)。研究认为以“一带一路”为引领的全球化话语对中国的东亚一体化政策产生了阻滞和稀释作用。如果不能建立起“一带一路”倡议与地区主义机制之间的协调,则“一带一路”倡议将最先受到掣肘。^④因此中国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同时,也亟待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厘清全球公共产品供给与地区合作之间的关系,减轻其他国家对中国倡议的疑虑,从而为自身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表 2 官方文件中“全球化”和“地区化”的表述词频统计

主题词	年份 / 词频	
	2004–2012	2013–2019
“全球化”	2863	4693
“地区化”	396	305

表 3 中国知网检索的“全球化”和“地区主义 / 东亚地区主义”主题词词频统计

主题词	年份 / 词频	
	2008–2012	2013–2019
“全球化”	2194	4929
“地区主义 / 东亚地区主义”	256	385

来源 :Serafettin Yilmaz and Bo Li, “The BRI Led Globalization and?Its Implications for East Asian Regionalization,”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 No.3, 2020, pp.409–410.

四是加强在中美战略竞争背景下的东亚合作研究。目前中国学界倾向于将中美战略竞争和东亚合作作为两个独立的主题分别开展研究。但鉴于中美战略竞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东亚合作势必会受到中美战略竞争的“溢出效应”,目前来看,减轻域内国家的选边压力,增加其在中美之间动态平衡的空间是维持东亚合作行稳致远的现实思路,而在操作层面如何实现,需要学界进一步探索和论证。

四、结 论

本文从文献综述出发,梳理了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至今学界有关东亚合作道路的思考成果。东亚合作不能简单类比北美、欧盟等其他地区,甚至也不能简单冠以“东盟模式(ASEAN Way)”的总结。未来的研究中既需要重视技术知识的精打细算,也需要战略知识的准确研判。当前,无论是东亚还是世界政治发展均存在不确定性。面临新的形势,要“有新的认识,需要新的应对战略、政策与行动”。^⑤从这个角度上来讲,以文献综述的形式,回顾既有的研究成果,找到研究的短板,找出此前想当然的或没有思考清楚的问题,对未来的东亚地区合作研究与实践,无疑大有裨益。

注释:

①Wigen, K., “Culture, Power, and Place: The New Landscapes of East Asian Regionalism”,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4, No. 4 (October, 1999), pp.11–83.

②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江泽民文选 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42页。

③田凯:《中日竞争效应下的东亚地区主义》,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8年第5期,第177页;【美】斯蒂芬·哈格德:《亚洲金融危机的政治经济学》,刘丰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版,第332页;Zhu Feng, Choo, J., “Asian Financial Crisis and East Asian Economic Cooperation: A Chinese View”, *Global Economic Review*, Vol. 27, No. 4. 1998, p.64.

④如王玉珍在文章中便分析了东亚经济合作的基础,认为东亚经济合作具有渐进性、松散性、互补性等特点。参见王玉珍:《试论东亚经济合作的基础进程及趋势》,载《南京社会科学》,1991年第6期,第27-28页。

⑤陆忠伟:《东盟经济的高度化及东亚经济合作》,载《亚太经济》,1991年第3期,第11-16页;姜凌睿:《东亚地区经济合作与日本的地位》,载《现代日本经济》,1990年第1期,第17-19页;樊勇明:《从中国与日本及“亚洲四小”的相互关系看东亚区域经济合作》,载《亚太经济》,1990年第5期,第13-17页。

⑥如澳大利亚学者 Patricia Ranald 通过对比欧盟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来分析东亚整合与欧盟整合的异同,参见 Patricia Ranald, “Solidarity Versus Neoliberalism: Union Regional and Interregional Organization in Europe and Asia”,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Vol. 4, No. 1. 1999, pp.123-145.

⑦高连福:《东亚货币合作出现加强趋势》,载《当代亚太》,2000年第11期,第28-31页。

⑧Seung-Cheol Jeon, “Asian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In Response To Currency Crisis: Issu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Vol. 18, No.2 (Fall/Winter 2004), pp.251-280.

⑨吴永硕认为经济交流具有与波相同的易变性(variability)动态特征。在具体步骤方面,第一阶段可由相互交易和依赖程度较高的经济体组成次区域货币集团,再由其他东亚国家加入,形成“涟漪效应”。参见 Yong-Suk Oh, “Causes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Need Of Monetary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Global Economic Review*, Vol.29, No.2. 2000, pp.18-19; 相关文章还可参见 Kim, W., Lee, Y., “Prospects For East Asian Economic Regionalism In the 21st Century”, *Global Economic Review*, Vol.29, No.2. 2000, pp.83-102.

⑩陆建人,徐嵩龄:《略论中国与东亚的环境合作》,载《当代亚太》,1999年第11期,第3-5页。

⑪彭春艳,徐进:《东亚合作安全中的合作困境》,载《国际论坛》1999年第6期,第3-5页。

⑫余世喜:《东亚安全合作中的经济因素》,载《东南亚研究》,1999年第2期,第3-5页。

⑬多见于西方学者的研究中,参见 Peter J.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America, Europe, and East Asia”,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 1, No. 1, Symposium: The Globalization of Law, Politics, and Markets: Implications for Domestic Law Reform (Fall, 1993), pp.70-71; Andrew Hurrell, “Regionalism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Louise Fawcett and Andrew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37-73.

⑭Akio Watanabe, “The PRC-Japan Relationship: Heading for a Collision?”, Hung-mao Tien and Tun-jen Cheng (eds.). *The Security Environment in the Asia-Pacific*.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0, p.64; Denny Roy, “Realism And East Asia”, *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Vol.14, No.1 (Spring/Summer 2000), p.162; David C. Kang, “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pring, 2003, Vol.27, No.4 (Spring, 2003), p.701.

⑮Gilson, J., “Strategic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3, No.1 (January, 2007), p.151.

⑯黄卫红、倪建平:《中国与东亚安全合作:区域性公共产品的视角》,载《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东北亚研究所会议论文集》,2008年9月,第35-39页。

⑰唐彦林:《国际政治视野下构建东亚能源合作机制的路径分析与模式选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6年第4期,第68-74页。

⑱朱新光、苏萍、齐峰:《东亚公共卫生合作机制探略》,载《东北亚论坛》,2006年第6期,第8-12页。

⑲郭庆、李秋霞:《东亚经济一体化中的环境合作》,载《生产力研究》,2006年第5期,第157页。

⑳许冬兰:《东亚环境污染和日韩对华环境合作》,载《日本研究论集》,2008年00期,第165页。

㉑Stephen. Hoadle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Affairs*, Vol.30, No.3, 2008, pp.488-490.

㉒如澳大利亚学者James Cotton便考察了澳大利亚霍华德政府时期对亚洲(东亚)区域主义的政策,具体包括了澳大利亚对东盟地区论坛、东亚峰会等地区机制安排的政策行为,参见James Cotton, “Asian Regionalism And The Australian Policy Response In the Howard Era”, *Journal of Australian Studies*, Vol. 32, No.1, 2008, pp.115-134;中国学者王传剑将印度的“东进战略”置于东亚合作进程中,分析了印度参与东亚合作的前景以及可能受到的制约。参见王传剑:《从“东进战略”的实施看印度的东亚合作政策》,载《南洋问题研究》,2007年第1期,第36-41页。

㉓秦治来:《准确理解地区主义的“开放性”》,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2期,第74页;刘贞晔:《“东亚共同体”不可能是“开放的地区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第39-42页。

㉔邵峰:《东亚共同体的可行性分析与中国的战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第23-26页。

㉕张蕴岭:《东亚合作和共同体建设:路径及方式》,载《东南亚纵横》,2008年第11期,第4页。

㉖朱宁:《东亚安全合作的三种模式——联盟安全、合作安全及协治安全的比较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9期,第52-57页。

㉗魏玲:《东亚地区化:困惑与前程》,载《外交评论》,2010年第6期,第29页。

㉘秦亚青:《实践过程与东亚地区治理》,载《南大亚太评论》,2018年第1期,第19页。

㉙魏玲:《第二轨道进程:清谈、非正式网络与社会化——以东亚思想库网络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2期,第25页;第28-29页。

㉚董贺:《东盟的中心地位:一个网络视角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7期,第105页。

㉛刘兴华:《“一带一路”与东亚合作》,载《天津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第77页。

㉜以“‘亚投行’并含‘东亚合作’为关键词,检索得到6条结果,未进行无效文献剔除。

㉝陆长荣、覃聃:《多边决策因素下区域公共产品的供求失衡——基于博弈均衡的东亚货币合作困境解释》,载《东北亚论坛》,2020年第3期,第60-62页。

㉞莫盛凯:《没有地区主义的东亚合作》,载《当代亚太》,2014年第2期,第116页;这一时期也有学者对“新东亚地区主义”的未来表示乐观,但并没有解释“新东亚地区主义”的内涵。参见唐永亮、白如纯:《新东亚地区主义:探索、挫折与出路——兼论日本在东亚区域合作进程中的政策摇摆》,载《东北亚学刊》,2014年第6期,第20-25页。

㉟宋伟、高敏杰:《实力结构、欧盟经验与东亚困局——兼论中国的东亚合作战略》,载《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第8-12页。

㊱如翟东升便主张以经济、人口和文化共性为基础来定义东亚概念,以此特指从日本、朝鲜半岛、中国(大陆与港澳台)、越南和新加坡为核心的经济文化和历史共同体,在较小意义上包括东盟其他八国,但是不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在内。但并未说明如此定义的用意。参见翟东升:《从地区价值链到亚洲命运共同体——国际政治经济学视角下的中国崛起和东亚复兴》,载《教学与研究》,2019年第6期,第66页。

㊲Tay, S., “ASEAN Plus 3: Challenges and Cautions about a New Regionalism”, Mohamed Jawhar

Hassan, Stephen Leong and Vincent Lim (eds.), *Asia Pacific Securit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Kuala Lumpur: ISIS, 2002, pp.104-105.

⑳ Ravenhill, J., “The ‘New East Asian Regionalism’: A Political Domino Effec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17, No.2 (May 2010), p.178.

㉑ Beeson, M., “Asia’s Competing Multilateral Initiatives: Quality Versus Quantity”, *The Pacific Review*, Vol.32, No.2, 2019, p.245.

㉒所谓“制度过剩”，即指区域体系中的制度和机制在数量上超越了推动区域合作的需要，它一方面表现为制度在数量上的多余，另一方面表现为制度在发展水平上的低下。参见李巍：《东亚经济地区主义的终结？——制度过剩与经济整合的困境》，载《当代亚太》，2011年第4期，第13页。

㉓王明国：《国际制度复杂性与东亚一体化进程》，载《当代亚太》，2013年第1期，第12页；第24页。

㉔这些优势包括跨问题领域的弹性以及越时的适应性，避免谈判陷入僵局，反应弱小国家呼声等，参见王明国：《国际制度复杂性与东亚一体化进程》，载《当代亚太》，2013年第1期，第24页。

㉕Lee, S. Z., “Ideas And Policy Transformation: Why Preferences For Regionalism And Cross-Regionalism Diverged in Japan and Korea”, *The Pacific Review*, Published online: 14 Sep. 2019, pp.1-31.

㉖贺凯：《亚太地区的制度制衡与竞争性多边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12期，第60-83页。

㉗新加坡学者 Yeo Lay Hwee 将东亚定义为“网络化地区主义”(Networked Regionalism)以此区别于欧洲的制度性地区主义(Institutional Regionalism)，并认为这一进程很可能会继续下去，而随着这些安排网络的发展，以一个良好的体系管理它们，以便它们能够合力为一个广泛的东亚地区主义的总体框架做出贡献则变得非常重要。参见 Yeo Lay Hwee, “Institutional Regionalism Versus Networked Regionalism: Europe and Asia Compar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47, 3/4, 2010, p.335. 而哪怕是支持制度复杂性的学者同样也提出了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整合东亚现有的地区性、功能性国际制度的建议。

㉘张蕴岭：《寻找推进东亚合作的路径》，载《外交评论》，2011年第6期，第11页。

㉙苏浩：《胡桃模型：“10+3”与东亚峰会双层区域合作结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第33页。

㉚有学者以东亚峰会机制为案例，分析了该机制建立前后，东亚地区各行为体针对成员国资格、会议程序等议题展开的博弈，参见 Jae Cheol Kim, “Politic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The Case Of The East Asia Summit”, *Asian Perspective*, Vol.34, No.3, 2010, pp.114-126.

㉛Nawrot, K. A., “Does Confucianism Promote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Vol.7, No.1, 2020, p.18.

㉜【日】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页。

㉝杨伯江：《东北亚地区如何实现与历史的“共生”——从“大历史”维度思考中日韩和解合作之道》，载《东北亚论坛》，2016年第4期，第5页。

㉞杨念群：《“感觉主义”的谱系——新史学十年的反思之旅》，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6页。

㉟Ginsburg, T., “The State of Sovereignty in Southeast Asia”,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Meeting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9 (MARCH 30-APRIL 2, 2005), p.420.

㊱魏玲：《发展地区主义与东亚合作》，载《国别和区域研究》，2019年第1期，第67-91页。

㊲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东亚域内国家在合作抗疫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也引起了学界关注，参见张云：《知识—认知共同体与东亚地区公共卫生治理——中日合作的必要与前景》，载《社会科学文摘》，2020年

第6期,第39-41页;翟崑梳理了研究新冠疫情背景下东亚合作如何转危为机的七项议题,参见翟崑:《新冠疫情与东亚合作的“转危为机”研究议程》,载《国际政治研究》,2020年第3期。但也有学者表达了对后疫情时代诸如日本等国更为关注国内经济形势的政策取向的关注,但总体上,学界对新冠肺炎疫情后东亚各国加强合作的前景持乐观态度。参见裴桂芬,王欣颖:《疫情背景下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及日本政府的政策取向》,载《日本问题研究》,2020年第4期,第15-23页。

⑤秦亚青,魏玲:《结构、进程与权力的社会化——中国与东亚地区合作》,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3期,第10页。

⑥此外,在《关系、网络与合作实践:清谈如何产生效力》一文中,魏玲以关系为核心,将“清谈”发挥作用的过程机制予以深入。参见魏玲:《关系、网络与合作实践:清谈如何产生效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10期,第48页。

⑦王正毅:《东盟50年:走出边缘地带发展的困境了吗?——对“东盟方式”和“东盟为中心”的反思》,载《世界政治研究》,2018年第1期,第23页;第26页。

⑧张蕴岭:《东盟50年:在行进中探索和进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7期,第23页。

⑨唐小松:《三强共治:东亚区域一体化的必然选择》,载《现代国际关系》,2008年第2期,第12页。

⑩王俊生:《中美双领导体制与东北亚安全:结构失衡与秩序重建》,载《国际政治研究》,2013年第4期,第101页。

⑪赵全胜:《中美关系和亚太地区的“双领导体制”》,载《美国研究》,2012年第1期,第10-11页。

⑫笔者用“Informal Talking”(清谈)并含“ASEAN”(东盟)、“East Asian Integration”(东亚整合)等关键词检索Web of Science,但未检出一篇文献,而东亚其他国家(如韩国)学者在分析东亚合作时仍较为倾向从制衡、楔子等地缘政治视角出发,如Jahyun Chun and Yangmo Ku, “Clashing Geostrategic Choices in East Asia, 2009-2015: Re-balancing, Wedge Strategy, and Hedging”, *The Kor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18, No.1, 2020, pp.33-57.

⑬Serafettin Yilmaz, Bo Li, “The BRI?Led Globaliz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East Asian Regionalization”,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5, No.3, 2020, pp.410-411.

⑭张蕴岭:《新形势下的东亚区域合作》,载《云大地区研究》,2019年第1期,第11页。

(吴虚怀: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2019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上接第55页)

⑮200米等深线是海洋划界时划分水体的标准之一。维克托·普雷斯科特、克莱夫·斯科菲尔德:《世界海洋政治边界》(第二版),吴继陆、张海文译,北京:海洋出版社,2014年,第299-301页。

⑯中日东海声索主张示意图(左图),祁怀高:《当前中国周边外交中的利益交换分析》,《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8年第3期,第18页。

本文是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日青年对东海油气共同开发的认知调查与分析”(编号:201710246129)研究成果,感谢祁怀高老师的指导。

(蔡沁铨: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日文系本科生)

日本对华援助与日本能源战略关系之探析

——以神朔铁路、朔黄铁路和黄骅港项目为例

王紫珠

内容提要 日本对华援助虽历经40年风雨历程,但经常被认为是带有政治性目的、为日本本国服务等。本文以能源交通类援助作为主要分析对象,以日本对中国的神朔铁路、朔黄铁路和黄骅港项目的援助为例,探究日本对华援助与满足本国能源需求的联系。本文初步认为,日本通过对中国特定能源交通项目进行援助,打通中国内陆省份能源出口渠道,间接推动了中国能源对日出口,进而为日本实现本国能源战略提供了便利;但受制于中国的煤炭出口政策等诸多因素,这种联系仍是有限的。同时,本文将提供一种视角,把援助纳入更加宏大的时代背景中进行研究,以期得出更加有建设性的结论。

关键词 对外援助 中日关系 能源 交通

一、研究背景和研究问题

2018年10月26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华并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进行会谈。在此前夕,日本对中方做出的一条承诺不可忽视,即中日两国政府准备结束持续约40年的日本政府发展援助,所有项目将于2021年正式全部结束。日本对华援助再次回到人们的视野。其实早在10年前的2008年,中日两国就已经“终止”过一次对华援助:中日外长正式确认在北京奥运会前终止并不再设立新的对华日元贷款项目。然而,日元贷款只是对华援助的一部分,日本对华援助还包括无偿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这两方面。那么2018年的两国首脑会谈才真正为日本对华援助画上了“句号”。

自1979年12月时任日本首相大平正芳率团访华,正式确认对华实施日元贷款、开启日本对华援助项目以来,至今已经走过40余个年头。然而关于援助的缘起、目的和实效等方面,中日两国间却一直众说纷纭,中国部分舆论指责日本对华援助的主要目的是满足日本之需;在中日关系紧张之时,日本也常以暂停援助作为一种外交手段来威胁中国。那么日本的援助是否对中国带有政治性目的便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其中,因能源乃涉及国家安全的重要领域,且在日本对华援助的十余类项目中,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能源”和“运输交通”这两类的数量就占项目总数的23%。^①因此,本文将以援助的目的为出发点,探究日本对华援助与日本为满足本国能源需求方面有何联系,是否为了满足日本能源战略、推动中国向日本出口能源类商品而实施对华援助;若是,日本通过何种援助手段达到该目的。

二、有关日本对华援助的既往文献

对于日本对华援助这个主题,可以从中国和日本学界两个方面进行梳理。在中国学界多是综述类型的著作或文章,例如林晓光的《日本政府开发援助与中日关系》、周冬霖的《日本对华无偿援助实录》、金熙德的《日本政府开发援助》等著作,以及常思纯的《日本对华官方开发援助 40 年回顾与展望》等文章。这类学术作品通常从介绍日本对华援助的制度条例、组织机构、实施情况、效果评价等方面,列举史实、数据等资料,对日本对华援助进行详实的介绍。

第二类是从中日关系角度研究日本对华援助,如金熙德的《日本对华 ODA 政策的演变和中日关系》、王堃的《日本对华 ODA 的战略思维及其对中日关系的影响》、李圣华的《日本对华 ODA 与中日经济合作》、徐显芬的《二战后日本提供援助与中国放弃赔偿间关系的再探讨》等文章,以及徐显芬的著作《未走完的历史和解之路》,分别从外交、经济、历史和解等不同角度探讨援助背后中国与日本的关系。该角度突出了援助作为一种手段在其他领域中发挥的作用。然而,这些著作也并不能完全说明对华援助在上述发面发挥何种程度的作用,只是指出了一种或强烈或间接的关联性;尤其是涉及政策制定和历史问题时,这些问题往往经历了复杂的决策,因此上述文献的分析也未必面面俱到。

最后一类就是研究日本对华特定领域的援助,如金熙德的《日本对华 ODA 中的利民工程无偿援助》、樊榕和陈玲的《日本对华援助研究——以日本 NGO 对华援助为中心》、宫笠俐《战后日本对华环境援助简析》等文,从援助的具体分野对其进行研究。但这类可以看作第一类的分支,大多都是从特定领域对援助进行了综述性质的研究,理论性略有欠缺。

日本学者的研究除了具有上述特征之外,还有另一个明显的特征,即把对华援助当作日本 ODA 的一个部分,在介绍日本 ODA 时作为其中的一个章节或部分出现,如渡边利夫和三浦有史的《政府开发援助》、草野厚的《在 ODA 现场的思考:日本外交的现在与未来》、黑崎卓和大塚启二郎《至今的日本国际援助》等著作,在介绍或宣传日本 ODA 的政策或理念的同时,在国别上对中国也有涉及;但他们基本都站在日本的立场上对日本在华建设进行评价,并未过多涉及中方的看法。

综上,可以看出中日学者在研究日本对华援助中都以综述介绍型为主,突出了政策性、宣传性,只有上述第二类将援助与外交、历史等方面联系起来,试图搭建一个分析援助目的和实效的框架,但在理论构建上也是浅尝辄止。因此笔者试图从援助和能源领域的关系入手分析日本对华援助的目的性,并且采取案例分析这一定性研究方法,把典型案例置于具体的历史和政策环境中加以探讨,期以得到更具普遍性意义的结论。本文假设,对外援助也具有“外溢”效应^②——日本通过对中国特定能源交通项目进行援助,意在打通中国内陆省份能源出口渠道,推动中国能源对日出口,进而为日本实现本国能源战略提供便利。

三、案例选择

在能源与交通方面的对华援助中,本文选择神朔铁路、朔黄铁路和黄骅港这三个援助项目作为案例,且并非单独或对比分析三个案例,而是将其联系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因其具有典型性和不可替代性,下文将从日本和受援地两方面阐述案例选择的理由。

(一) 案例情况基本介绍

首先选择这三个项目的理由在于其涵盖资源、能源类援助和运输交通类援助这两个类型,且时间先后相对连续。日本对神朔铁路的援助共分四期,分别于1991年1月、10月、1992年10月和1993年8月与中国签署援助协议;朔黄铁路也分为四期,于1995年11月、1996年12月、1997年9月和2001年3月签署协议;其间,中日在1997年9月同时签署了黄骅港的援助协议。援助以中国主导项目建设、日本提供低息贷款为主要模式,并未提供技术等其他方面的支持。(具体数据见表1)。

表1 神朔铁路、朔黄铁路、黄骅港援助项目贷款情况

(单位: 亿日元)	神朔铁路(1)	神朔铁路(2)	神朔铁路(3)	神朔铁路(4)	朔黄铁路(1)	朔黄铁路(2)	朔黄铁路(3)	朔黄铁路(4)	黄骅港
承诺贷款额	42	99.4	12.31	116.14	277.15	122.45	204.6	115.81	154
实际贷款额	41.99	97.42	12.31	100.85	255.56	111.05	121.03	115.8	48.53
贷款条件	年利率2.5-2.6%,偿还期限30年(暂缓10年偿还)				年利率2.3%,偿还期限30年(暂缓10年偿还)			年利率1.8%,偿还期限30年(暂缓10年偿还)	年利率2.3%,偿还期限30年(暂缓10年偿还)

来源:JICA:『神木-朔黄铁道建设事业(1)~(4)』, http://www2.jica.go.jp/ja/evaluation/pdf/2004_CXIV-P35_4_f.pdf, p.2;『朔黄-黄骅港铁道建设事业(1)~(4)/河北黄骅港建设事业』, http://www2.jica.go.jp/ja/evaluation/pdf/2009_CXIX-P94_4_f.pdf, p.2.

通过表1的横向对比可以看出,日本的贷款额基本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除朔黄铁路项目波动较大),且贷款年利率也分时段递减;在承诺贷款额与实际贷款额的比值来看,除黄骅港和朔黄铁路三期项目外,其他项目日本政府大体上批准了贷款的数额。这说明这三个项目在日本受到了较高度重视,且日方投入较大。

在与其他同类型项目的纵向对比上,虽然日本对华也有与能源开发和运输密切相关的援助项目,如贵州省的铁路建设项目等,但这些项目所在的省市较为分散、援助次数较少、持续时间较短;而本文选择的三个案例集中在陕西、山西和河北三省,且援助次数较多,时间横跨90年代,涵盖能源与交通两大类型。由此可见,本文所选案例更具有代表性。

(二) 受援地地理情况简介

从地理条件来看,这三个案例也是具有关联性的。该项目所涉及的两条铁路首尾相连,合称“神黄铁路”,横贯我国陕西、山西、河北三省,起于陕西省神木市,与包神铁路(内蒙古包头至神木,1989年竣工)相连接;终点与河北省黄骅港相连接。陕西、山西处于我国内陆地区,交通较为不便利,也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阻力;而黄骅港位于河北省环渤海经济圈的中部,恰置河北、山东两省交界处,且是距离山西运距最短的出海口,为打通山西乃至更加内陆地区的货运、进出口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从能源方面来看,陕西、山西均是我国产煤大省,在90年代产业结构也相对单一;而神黄铁路起点处途径我国神府东胜煤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南部和陕西省西北部),是我国已探明的最大煤田、“世界七大煤田”之一,且开发条件良好。地理的条件决定了其重要的能源战略价值,中国政府最早于1984年开始对其进行开发。^③随后,为处理煤炭运输问题,神朔铁路也成为我国“八五”计划(1991-1995)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与朔黄铁路一起成为“西煤东运”的第二

大通道。^④黄骅港工程的建设最早开始于1985年,1992年黄骅港开发区项目由国务院批准立项,目标是建成“西煤东运”第二大通道的出海口。^⑤因此从中方的规划来看,这三个项目是密切联系的,且受到政府高度重视(详见图1)。



图1 神府东胜煤田、神朔铁路、朔黄铁路、黄骅港地理位置图

来源:JICA:『朔黄—黄骅港铁道建设事业(1)~(4)/河北黄骅港建设事业』,p.2.

笔者认为,将这三个案例结合在一起分析更具合理性,且与其他案例或单独的案例分析相比能够更好地体现该时期日本对华援助的特点。那么为探究其与能源方面的关系,笔者将在下文首先对日中两国在该时期的能源政策进行梳理。

四、战后至90年代日本与中国的能源政策

(一)战后至90年代日本的能源战略

从三个项目的总体起止时间来看,在建设神朔铁路阶段,中国的建设早于日本的援助;而在朔黄铁路和黄骅港建设开始前夕,日本就已早于中国开始了对两个项目的贷款;并且这三个项目的援助协议签订时间间隔均较短(见表2)。这说明虽然日本并未主导中方项目的规划,但对这三个项目是以一以贯之的态度来看待的;且在中国开始项目建设之后,日本为促成三个项目的顺利实现,以援助为突破口展开了一系列规划。那么这是否能与日本的能源政策联系起来呢?因此笔者将在下文以煤炭为线索,对日本能源战略进行简短的梳理。

二战结束初期,从1945年至50年代初是日本战后恢复经济基础建设时期。由于该时期的日本加入国际贸易仍受限制,加之国际环境动荡不安,因此这一阶段日本的能源主要依靠国内的煤矿和水力;同时,以恢复经济为首要考虑,国家对能源行业实施了直接控制,如1946年12月日本政府颁布了倾斜生产方式(又称“重点生产方式”)这一经济政策,优先发展经济

表 2 神朔铁路、朔黄铁路、黄骅港项目日方援助与中方建设时间表

(单位: 亿日元)	神朔 铁路(1)	神朔 铁路(2)	神朔 铁路(3)	神朔 铁路(4)	朔黄 铁路(1)	朔黄铁 路(2)	朔黄铁 路(3)	朔黄铁 路(4)	黄骅港
协议签订时间	1991年1月	1991年10月	1992年10月	1993年8月	1995年11月	1996年12月	1997年9月	2001年3月	1997年9月
正式投建时间	1988年10月				1997年11月				1997年11月
投入运营时间	1996年7月				2000年5月				2001年12月

来源:综合整理自 JICA:『神木—朔黄铁道建设事业(1)~(4)』,p.2;『朔黄—黄骅港铁道建设事业(1)~(4)/河北黄骅港建设事业』,p.2;中国港口网:<http://www.chinaports.com/ports/d32ccf4f-3ad6-42cf-a3f5-0a97b49ffae1>;河北新闻网:http://hebei.hebnews.cn/2010-08/18/content_499239_2.htm.

恢复中不可或缺的煤炭与钢铁生产;1947年4月,日本成立国有性质的煤炭配送机构,等等。直至1955年,在日本一次能源供给中,国产煤占44%,水力占27%,一次能源自给率达80%,^⑥基本可以实现能源自给自足。

20世纪50年代中叶至70年代初期是日本能源结构发生转折的时期。随着《旧金山和平条约》的签署,日本获得独立,经济和贸易的发展也开始加速,能源需求量迅速上升,获得能源的国际渠道也初步打开,因此能源供给结构也开始从以煤炭为主转向以石油为主。同时,日本政府也制订了一系列旨在促进能源产业发展的法律和发展规划,目标是实现能源产业的现代化。因此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大幅下降。1975年,石油在一次能源供给中的比重超过70%,而煤炭的比重降到16.4%,国产煤的比重更是下降到3%,水力的比重降到5%,一次能源的国内供给率降到12%。^⑦可以看出,在日本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现代化的同时,能源安全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该时期,日本对石油进口依赖极高,尤其是中东的石油资源。在70年代的能源总供给中,中东石油所占比重高达60%。^⑧然而1973年爆发的石油危机使得世界油价飞涨,严重打击了日本能源政策乃至国内经济。对此,日本开始了新一轮能源结构调整,包括积极进口煤和天然气、发展核电等,追求能源供给多样化,以部分取代石油;同时,日本开始对煤炭液化等能源加工技术进行研究。可见,煤炭在日本能源战略中的位置又重新变得重要起来。

进入90年代,日本经济已在世界范围占据领先地位,对于能源的需求量进一步上涨。从1975年到1997年,经历过石油危机之后,日本对煤的需求量增长1.6倍;而相比之下石油则仅有1.1倍,且在日本一次能源供给中的比重降到52%左右;对核能和天然气的需求量则分别增长12.6倍和7倍。^⑨在这个阶段,虽然新能源的比重不断上升,但显然煤炭并未退出日本的市场。煤炭资源自二战后至90年代始终是日本不可替代的主要能源类型之一。据日本官方统计,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煤炭超过天然气、核能等,成为日本仅次于石油的主要能源类型。^⑩因此可以假设,日本援助中国的煤炭输送铁路和煤炭外运港口可能与本国能源战略有一定关联。

(二)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能源政策

另一方面,为探究日本对华援助的目的是否与能源有关,还需对比中国同时期的能源政策,分析中国是否在此时段直接或间接为日本提供了便利。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中国经济逐步发展,对能源的需求量也稳步提升;同时中国与国际的联系愈发密切,在能源货物进出口、引进外国援助和技术等方面的需求都急速上升。199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下简称“《八五》计划纲要》)中提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189.8 亿美元,兴办外商投资企业 2 万多家。借用外国贷款 458.2 亿美元,建设民用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油田、电力、化工等项目 550 个”,^⑩ 很大程度地弥补了中国资金和技术的不足。

其中,《八五》计划纲要》还明确提及加快煤炭运输干线、重点建设神府煤田外运通道;并且要“加强以山西为中心,包括内蒙古西部、宁夏、陕西和河南西部在内的煤炭基地建设……同时加快煤炭运输干线和西部重要干线的建设”;在港口方面,也提及“加强沿海港口建设……特别是煤炭、集装箱、陆岛滚装和客运等专业运输系统的码头”。^⑪ 不难看出,煤炭是当时中国发展能源产业的重点;而神朔铁路、黄骅港以及随后的朔黄铁路也在能源政策中具有重要地位。

不过显然,中国当时的煤炭能源主要以供给本国使用为主。作为“西煤东运”的一部分,上述三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也在于将内陆省份的煤炭资源运至其他省市以供经济发展需要,进而平衡国内的能源市场;接受对外援助的目的主要是也为了吸引国外投资,并用于项目建设的的使用。不过,这些项目是否推动了中国煤炭的出口,以及是否有利于日本从中国进口煤炭,还需结合援助前后中国煤炭的出口量以及日本的进口量进行进一步梳理。

五、援助前后中日煤炭交易额对比

在 2000 年朔黄铁路正式投入运营后,其煤炭运输量逐年增长。而黄骅港在 2001 年的一期投产前,仅承担少量山西的煤炭等资源的运输;2001 年底正式投入运营后,自 2002 年起,煤炭吞吐量从不到百万吨跃升至 1600 万余吨。^⑫ 通过数据对比可以推测,自 2001 年后黄骅港或承接了朔黄铁路运来的大部分煤炭资源的海上运输工作。然而,在朔黄铁路和黄骅港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营后初期,黄骅港承接的运输对象以我国省市为主,既涵盖其腹地内陆省份,也集中于福建、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等沿海发达省市,煤炭占据运输货物的绝大部分。^⑬ 可见这一阶段,黄骅港的主要功能并非作为出口使用。

不过在日本结束对黄骅港的援助(即第一期投建)后,中国开始对黄骅港进行第二期、三期的投建,黄骅港煤炭吞吐量开始呈快速增长趋势,至 2006 年已达到 8050 万吨,约为 2002 年的五倍(见图 2)。结合当时中国的能源政策来看,自 1996 年《煤炭法》出台以来,中国煤炭企业开始向市场经济过渡;2004 年 7 月开始实施《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200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07 年又根据相关法律制定了《煤炭产业政策》,调整了煤炭出口税率,促使煤炭产业政策进一步向市场化发展。该时期煤炭产业生产力迅速提升,实现了全行业盈利。因此可以认为,在日本的援助结束后,随着中国煤炭开采技术的提升交通运输设施的完善,煤炭产量逐步提升,加之能源转型,中国也开始考虑将煤炭资源销往海外市场,而黄骅港便成为了出口中国资源能源的重要港口。黄骅港自身定位的转变也可以印证这一主张:河北省政府开始在黄骅港计划设立综合港区,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开工,并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投入使用。其负责人也提及,黄骅港在运输国内煤炭的同时也致力于打造“世界上最短的”亚欧大陆桥最新通道,并积极拓展海外项目。^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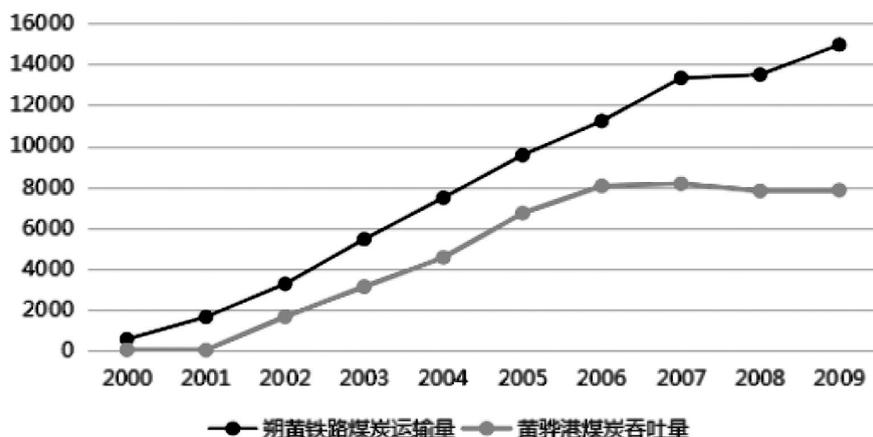


图2 2000年-2009年朔黄铁路煤炭运输量和黄骅港煤炭吞吐量对比图(单位:万吨)

来源:综合整理自『朔黄—黄骅港铁道建设事业(1)~(4)/河北黄骅港建设事业』;《关于秦皇岛港、京唐港、黄骅港和曹妃甸的调研报告》,http://www.32336.cn/lhd_377a26cobm7d82v9y977_1.html.

从2007年至2009年的统计数据中也可看出,除向中国内陆运输之外,黄骅港还开始承接出口功能(见表3)。据日方资料称,出口的煤炭主要运往日本、韩国、菲律宾等国。^⑩那么日本又在多大程度上承接了中国的煤炭出口呢?

表3 2007-2009年黄骅港煤炭进出口对比(单位:万吨)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煤炭吞吐量	8161	7803	7843
国内运输量	6825	6133	7327
对外出口量	1336	1670	516
出口占比	16.4%	21.4%	6.6%

来源:『朔黄—黄骅港铁道建设事业(1)~(4)/河北黄骅港建设事业』,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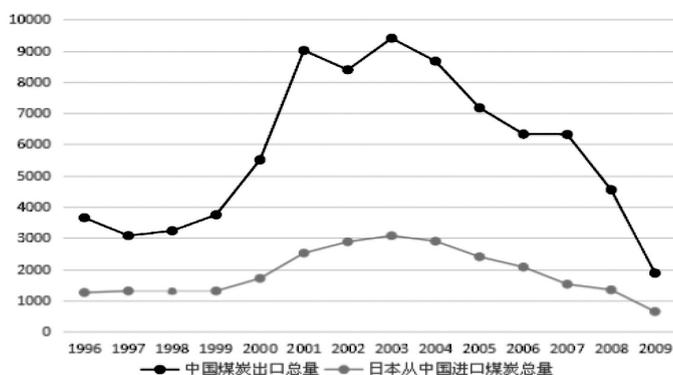


图3 1996年-2009年中国煤炭出口总量和日本从中国进口量(单位:万吨)

来源:综合整理自保坂驹雄,李雪梅译:《日本煤炭现状》,《中国煤炭》,1997年第7期,第53-54页;《1995-2008年中国煤炭进出口量》,《能源政策研究》,2009年第6期,第46页;日本エネルギー経済研究所:『中国における石炭輸入動向とアジア市場への影響』,https://eneken.ieej.or.jp/data/pdf/1739.pdf.

注:日本从中国进口煤炭总量中1998年、1999年数据缺失。

从图 3 可以看出,在 2001 年前后,以黄骅港的投入使用为代表,中国进入了一个煤炭出口的新时代,中国煤炭出口总量飞速增长。而相应的,日本从中国进口煤炭的量也呈现类似趋势,其在中国煤炭出口总量中也能占约 20-40%。这说明,该时段日本煤炭进口的确从中国获益。以本案例选取的三项目为代表的中国能源交通类建设项目,通过接受日本低息贷款援助,取得了显著成效,带动了煤炭的运输和出口,进而也为日本进口煤炭提供了便利。

不过从图 3 也可以看出,随着中国煤炭出口政策等相关一系列政策的改变,出口总量较 2003 年前后的高峰期有所下降;同样,这也影响到了日本从中国进口煤炭。事实上,虽然中国煤炭出口总量大,且与日本有悠久的贸易往来关系,但日本官方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日本进口煤炭总量最大的国家不是中国,而是澳大利亚,且澳大利亚已多年占据日本煤炭进口国之首,日本从澳大利亚进口的煤炭量占总量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63.7% 上升至 2018 年的 71.6%; 相比之下,日本从中国的进口只占小部分,且逐年递减,从 2008 年的 7.9% 下降至 2013 年的 1.2%,到 2018 年只剩 0.5%。^① 可见,煤炭出口量不仅与日本援助、进出口政策相关,还与煤炭开采量、煤炭质量等一系列因素相关;而日本也倾向从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等未来还有开发潜力的国家进口煤炭资源。^② 这说明,虽然日本对包括本案例涉及的三个项目在内的所有能源交通类项目进行了可观的援助且倾注了诸多的关注,并一定程度有所收获;但通过援助的方式使交通设施建成并完善,进而推动中国向日本出口煤炭的效果仍是间接和有限的。

结 论

通过上述对典型案例分析,可以看出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日本为保障能源安全,一方面在寻找替代石油的其他能源,另一方面则积极扩展海外能源交易伙伴。中国由于煤炭产量丰富,成为了其潜在对象之一。同时,中国对外交往逐步扩大,经济发展又急需能源的开发,欢迎日本等国对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援助。可见双方都是首先基于本国利益而进行决策,也因此日本的对华援助也不一定会使中国在某些方面“让利”于日本,对外援助普遍上基于的是人道主义原则,而不是一种利益的互换。

不过,对外援助的确能带来超出援助原本目的的“外溢”效应。通过对比援助前后某些相关领域的数据,的确可以体现出日本在对华援助的同时,在能源进口方面也收获了一定程度的“好处”。然而笔者认为,这种“收获”也并非是对外援助直接带来的,援助只起到了间接且有限的作用。总的来说,即使是在对外援助的过程中,不管是援助方还是受援方,都不应因为给予或接受援助而损害本国的国家利益。另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也总是复杂的,其间的缘由并不能清晰地体现出来。因此,分析对外援助不仅需要从外交决策层面,还需对援助之外的历史背景、具体行业数据和地方相关政策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故本文也旨在作为以能源为角度,在对外援助与能源领域的关系上进行一种尝试性研究。能源是关乎一国安全的支柱性领域,而除去能源之外,对外援助所涉及的领域还包括诸多方面。因此本文谨希望提供一种视角,即在研究不同国家对外援助的不同领域时,能够将其纳入更加宏大的时代背景中进行研究、与相应的专业领域相联系,以得出更加有普适性和建设性的结论。

迈入 21 世纪至今,日本对中国的援助早已从能源运输等领域向医疗保障、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转变,这一方面突出了日本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以及想在全球治理上有所作为

的决心,另一方面也是目睹了中国经济的迅速崛起,不再对中国进行与经济发展直接挂钩的“硬援助”。这值得中国学习:中国在对外援助时,对援助对象适当发挥“软实力”的作用也是十分重要的。另外值得中国注意的是,在接受别国援助的同时,援助项目是否也对该国的某些领域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也需要进行风险上的判断。在对外援助方面,这种问题时常发生,但或许因太过复杂和敏感,鲜有学者对此进行严谨的学术研究。不过难以否认的是,对外援助本身就是带有政治属性的手段,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在对外决策过程中也应落实:在做到互利共赢的同时,积极采取适当手段以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

注 释:

① 综合整理自 JICA:『ODA 見える化サイト』, <https://www2.jica.go.jp/ja/oda/index.php?area1=アジア&country1=中華人民共和国&search=検索&p=18>。

② 国际关系理论中新功能主义的“外溢”(spillover)概念,指在一体化过程中,在一个领域的合作会自发地拓展到其他领域,因此某一部门的合作会有助于其他部门。见詹姆斯·多尔蒂等著,阎学通译:《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年版,第 552 页。

③ 鄂尔多斯学研究会:<http://www.ordosxue.cn/licai/3197.html>。

④ 神朔铁路:<http://sstl.shenhuagroup.com.cn/shsstl/1382701407160/gsj.shtml>。

⑤ 河北新闻网:http://hebei.hebnews.cn/2010-08/18/content_499239_2.htm。

⑥ 朴光姬:《日本的能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年版,第 202 页。

⑦ 丁敏:《透视日本能源战略》,《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4 年第 4 期,第 56 页。

⑧ 根据日本工エネルギー経済研究所計量分析部《エネルギー・経済統計要覧》(2006 年版)中相关数据计算而来,转引自朱晓琦:《日本能源战略中的东南亚取向》,《太平洋学报》,2012 年第 5 期,第 66 页。

⑨ 丁敏:《透视日本能源战略》,第 56 页。

⑩ 「一次エネルギー供給のエネルギー源別構成の推移」:<http://www2.ttcn.ne.jp/~honkawa/4000.html>。

⑪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Gid=decabda2650a4c6cddbdf&Keyword=&Search_Mode=accurate&Search_IsTitle=0。

⑫ 同上注。

⑬ 《关于秦皇岛港、京唐港、黄骅港和曹妃甸的调研报告》, http://www.32336.cn/lhd_377a26cobm7d82v9y977_1.html。

⑭ 同上注;单敏飞,王杰,王桐岳:《黄骅港带动腹地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现代商业》,2011 年第 18 期,第 59 页。

⑮ 中国水运网:<http://www.zgsyb.com/news.html?aid=569768>。

⑯ 『朔泉—黄骅港铁道建設事業(1)~(4)/河北黄骅港建設事業』,p.11。

⑰ 「石油・石炭・天然ガス、日本の主要エネルギー源の輸入元を確認してみる」, <https://news.yahoo.co.jp/byline/fuwarai/20150726-00047835/>;「世界中からお世話になってます…日本の石油・石炭・LNGの輸入元をグラフ化してみる」, <http://www.garbagenews.net/archives/1966675.html>。

⑱ 同上注。

(王紫珠: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日本地方政治对国家外交政策的影响

宋 奥

内容提要 本文对学界长期忽视的日本地方政治对国家外交政策的总体性影响进行了初步分析。文章认为,制度设计中的模糊空间为地方行为体介入国家外交决策创造前提条件,而地方分权改革过程中的权力和资源下放则赋予地方行为体影响外交政策的能力。一方面,地方自治体通过签署行政法令、通过地方议案、展开政治游说、建立次国家级国际机制或直接同他国行为体建立联系等方式配合或妨碍国家总体外交政策。其外交参与呈现出多元性、辅助性、相对自主性的特征。另一方面,日本地方政治家一般无需对自身涉外言行最终负责,不存在“外交包袱”。中央对由地方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地方政治家也缺乏有效约束机制。因此,为达成进军“国政”、获取曝光度、赢得右翼选民势力支持等目的,地方政治家频出跨越“红线”的激进言行,常使中央政府面临被动、对外关系频起波澜。总体而言,地方政治在日本国家外交政策决策过程中的影响力不断攀升。如何就日本“新国家主义”在地方层次泛流的趋势做出应对,值得进一步追踪。

关键词 日本 地方政治 外交政策

在传统的以国家和国际体系为导向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桎梏下,“日本地方自治体在对外交关系和外交决策中所扮演的潜在角色往往被忽视。”^①对中央—地方制度动态变迁及其后果的讨论基本局限于国内行政层面,而从国际政治视角切入、探析变革后的日本地方政治将通过何种方式对国家外交决策产生怎样影响的研究却鲜有人问津。

日本的央地制度设置对外交政策的影响呈现出明显的二元复杂性。一方面,日本是拥有中央集权传统的单一制国家。国家层面,对于“事关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外交事务,中央政府,特别是以首相为核心的内阁被法律赋以排他性控制权和最终决定权,对其他行为体侵蚀国家外交权能的尝试予以制度性监管和约束。^②另一方面,日本又有着悠久的地方自治传统。在地方分权改革渐次推进、内政外交边界渐趋模糊、中央政府独揽外交事务日渐力不从心的背景下,为切实维护地方利益,地方自治体和政治家已在事实层面广泛参与国际事务,乃至直接介入国家外交决策。地方行为体权能的外交化、参与事务的国际化可能有助于配合中央政府实现外交目标,也可能与国家整体外交战略和利益产生冲突,继而形成阻滞。^③最突出的例子便是时任东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不经中央政府授权、自行发起的所谓钓鱼岛“购岛”事件。该行动造成民主党政权面临进退失据的外交被动局面,致使中日关系陷入冰点。

本文对国内学界长期忽视的日本“自治体外交权”^④问题加以讨论,主要从三重层面展开:首先,对有关日本地方政治外交参与问题的研究进行回顾与总结。其次,着重分析地方自治体影响日本外交政策的方式及特征。最后,简要讨论日本地方政治家在外交决策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影响。

一、既有研究的重点与不足

“70年代以来,次国家政府(sub-national governments)在对外事务中的参与不断加强,并对一国对外政策的运作带来了复杂的影响。”^⑤对于此类现象,学界予以广泛关注,发展出多元而丰富的学术观点,如坚称次国家政府作为独立行为体进行自主外交决策的“平行外交论”,^⑥强调处于从属地位的次国家政府接受中央政府赋权以在国际层面补益国家整体外交的“工具论”,^⑦否认次国家政府会对国家外交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国家中心论”,^⑧以及主张次国家政府利用其非国家性和非社会性的双非性质融入、补充乃至挑战国家外交决策的“竞合论”^⑨等。但是,日本奉行单一制却又进行深刻的地方分权改革,由此形成了其地方自治体参与影响中央外交决策的特殊性。上述平行、工具、边缘、竞合的角色定位仍基本局限于联邦制国家的藩篱之内,对日本的解释力相对欠缺,主要表现有四。

第一,相对拘泥于单一制国家的前提假定,对地方行为体缺乏关注。基于国家中心主义框架,主流研究将重心着眼于外交决策过程中日本中央行为体的影响,侧重在国家层面分析日本政治中“三角柱”、^⑩“官僚先例”、^⑪“官邸支配”^⑫等外交决策模式。这部分研究认为,考虑到单一制政治制度框架,日本地方行为体缺少政策自主权,在外交领域一般处于“沉默方”或“跟跑者”地位。但这种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动态视角下日本地方自治体角色的发展演变,恰如简恩(Purnendra Jain)所言:“关于日本地方政治的假设已显得错误而不合时宜。尽管制度变革缓慢且阻力众多,但地方自治体正有力打破东京以统一态势垄断外交决策的束缚,为日本的国际外交做出宝贵贡献。”^⑬

第二,将地方行为体的外交参与作为研究的注解,缺乏针对性、系统性的分析。时任东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在钓鱼岛“国有化”事件中的活跃,使得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地方政治在日本外交政策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但是,有关论述仍然相对简短、分散,主要是指明日本地方政治体确实会对国家整体外交战略产生影响,而欠缺对日本地方自治体及地方政治家行为的法理依据、动机、特点、渠道、方式、影响的细致、系统性分析。^⑭

第三,聚焦于国际关系或地方政治的某一方面,或是就地方谈地方,或是只谈国家而忽视地方,较少将地方与国家两个维度进行有机串联。受范式壁垒的约束,国际关系学者往往更关注“具有主权象征之中央政府的国家利益”,^⑮而较少考虑到地方的利益认知、行动意愿和行为能力存在与中央不一致的可能。与之相反,关注地方政治的学者往往专心于地方自治的制度设计和治理成效、地方自治体的权限范围和职能划分等议题。地方政治如何参与并影响外交决策的问题未进入此学科研究者的视野中心。故而,就日本地方政治外交参与这一实现象,两大学科领域之间仍有较大的相互沟通、相互启发的空间。

第四,更多关注城市外交等低级政治领域议题,而较少在高级政治领域做出探索。既有研究更偏重缔结友好城市、开展文化宣传、组织国际活动等国际交流领域,或共同参与灾害防治和环境保护、配合中央政府予以官方开发援助(ODA)和技术支持等国际合作领域。这基本可被划定为文化外交、城市外交和经济外交等软性层面的“低级政治”议题领域。而对于在军事同盟、防务合作、安全等硬性的“高级政治”外交领域地方自治体扮演何种角色,既有研究则相对不足。

“地方自治体的外交活动绝非新现象,而是长期以来影响日本政治和外交的重要因素。”^⑯

考虑到日益活跃的日本地方政治业已、正在、并将在未来持续影响日本的整体对外交往,填补既有研究的空白就显得尤为必要。

二、地方自治体外交参与的主要方式

二战后,为防止中央集权程度过高导致军国主义复辟,在民主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日本地方政府被正式赋予一定程度的自治权。《日本国宪法》第八章“地方自治”中的有关条款规定,地方公共团体实行二元代表制,由地方居民直接选举地方公共团体的行政首长、议会议员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官吏;地方公共团体享有管理财产、处理事务、执行行政及在法律范围内制定条例的权能。^{①7}《地方自治法》中进一步对地方公共团体的形式、组织框架、与中央政府间关系以及行政准则予以确认。^{①8}

实际操作中,由于法律规定和制度框架在国际权限划分上未加明确规定、存在模糊空间,日本地方自治体可以依托在地方分权改革逐渐争取到的资源和权力,以合理、合法的手段参与并影响国家外交决策。参与方式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

首先,基于《地方自治法》赋予的相关权限,地方自治体可通过地方议会立法或地方政府签署行政法令的方式影响国家外交。此类权限主要包括可自主管理地方土地等公共资源及港口、道路等公共设施,可为增进居民福利而自主开展公共活动等。例如,1972年,为表达对美军基地污染当地环境的不满,在地方层面唤起公众对日本政府在越战中支持美国的反感,时任横滨市市长飞鸟田一雄专门签署一项有关道路通行车辆重量限制的行政规定。由于飞鸟田拒绝批准超出限制的美军坦克和运兵车经行该市道路开赴越南战场,美军装备被迫在市外搁置九十余天。^{①9}再如,1975年3月,依据《港口法》赋予市级地方自治体自行管理港口行政的权力,神户市议会突然通过一项议案,要求所有外国军舰出示自身未搭载任何核设施的证明。遵照该议案,神户市政府未经中央政府批准,自行终止美军军舰访问计划,由此开创了以核审查为由拒绝美军军舰进港的“神户模式”。^{②0}90年代中期,因驻日美军基地未考虑冲绳地方民众的诉求,冲绳县知事大田昌秀拒绝批准美方的土地租赁协议。大田此举成为“县知事对支持日美安保合作的中央政府的第一次反叛。”^{②1}

中央政府层面,日本一贯奉行以日美同盟为基轴的外交战略,高度重视日美防务合作。但是,驻日美军及基地问题给地方经济、环境、社会治安、民族情感等方面造成了伤害。地方自治体为保障本地利益、表示自身不满,以法定权限为依据,在未与中央政府讨论的情况下自行采取的措施,不仅使得中央政府陷入慌乱和被动,也使日美关系产生一定波动。以冲绳为例,在拒绝署名事件引发全国关注和美国不满后,时任日本防卫施設厅长官宝珠山昇第一时间飞抵冲绳开展说服行动。在说服不力的情况下,中央政府试图以“胡萝卜加大棒”的措施双管齐下,一方面提出冲绳振兴开发计划,以经济利益劝诱;另一方面则向法院提起诉讼,试图裁定冲绳地方行为违法,以迫使冲绳县做出退让。^{②2}但由于冲绳地方态度坚决、美方压力持续施加,居于二者之间的中央政府反而不得不修正其外交政策。日本政府不仅推动设立了冲绳美军基地问题协调会,使冲绳获得在国家层面与美国政府直接对话的平台和渠道;还开始改变其一味配合并接受美军基地存在的态度,积极同美国就基地归还问题展开谈判,并取得了一定成果。^{②3}这成为地方自治体通过自主行为迫使外交政策调整的典型例证。

其次,通过政治游说、说明会或听证会等渠道向中央省厅乃至内阁、首相陈情。日本《地

方自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做出仅涉及部分地方的政治决策时,必须向地方自治体就有关情况说明,并取得地方层面多数同意,否则便无法通过。这为地方在外交决策中将自身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传达至中央政府提供了直接而有效的渠道。武器部署问题在此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2017年以来,为应对所谓朝鲜导弹威胁,日本政府一直致力于在秋田县、山口县境内演习场部署陆基宙斯盾系统,并就此举行多次听证会。2019年6月27日,在当地民众支持下,秋田县知事佐竹敬久在听证会上向防卫省提出质疑,就陆基宙斯盾辅助推进装置可能掉落在本县民用设施区域内表达深切担忧,斥责防卫省独断决策“伤害当地感情”,要求其“将部署计划视作白纸一张从新开始”。^②由于秋田、山口两地均拒绝同意中央政府的部署方案,计划长期陷入停滞。最终,2020年6月15日,因始终无法保证技术层面的安全性,在地方自治体的强烈抗议下,时任防卫大臣河野太郎被迫宣布中止在两地部署陆基宙斯盾系统的计划。

可以说,尽管理论上日本中央政府享有重大外交决策的最终裁定权,但制度层面上上传下达的沟通渠道和地方自治体反对能力的“控制阀”作用,都迫使中央在做出外交决策时充分顾虑到地方压力与诉求。即便中央政府可以跳过地方强行推动计划,但此举可能造成地方大规模抗议、损害日本力图塑造的民主主义国家形象。地方也可以通过各种行政方式予以不合作,使得政策长时段延宕而无法实质性推进。种种潜在风险都对中央政府独断权力运用的可能予以约束和制衡。地方政治也就由此间接但真切地塑造和影响国家外交政策。

再次,越过中央政府,直接同他国行为体建构联系,通过第三方压力影响本国中央政府外交决策。然而,由于地方自治体不具有主权地位,在对外谈判中往往不具有对等性,通过此种渠道对本国外交政策施压的能力实际较为有限。在冲绳问题上,众多致力于反基地运动的冲绳县知事,如大田昌秀、翁长雄志、玉城丹尼等,都曾多次访美、参与国际多边会议。他们试图借助国际力量对日本政府间接施压,或直接推动美国改变其基地部署政策。但是,冲绳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效并不显著。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其一,美方就冲绳县知事在访问期间所提出的诉求多次表示,基地问题是美日两国政府层面的问题,冲绳县应当以本国中央政府为对象开展工作。其二,就少数美方利益相关人士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国际组织基于人权考虑所作出的表态,日本中央政府一般以地方不具有外交权为由加以搪塞。其三,中央政府力图通过经济红利和政治分肥等手段,通过国内政治渠道分裂冲绳地方势力,从源头消除冲绳展开国际游说的有生力量。由此,在日本中央政府和美国相互配合、见招拆招的策应下,冲绳县的国际努力几乎没有取得任何实际成果。

最后,采取发起和平抗议、签署联合宣言、组建次国家层面的国际机制等象征性方式,特别是在和平、反战与反核等领域。日本宪法第九条承诺放弃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解决国际争端。然而日本中央政府却一方面通过以日美同盟为核心的安保框架将自身置于美国核保护伞之下,另一方面不断寻求突破宪法限制增强本国军事力量。这引起了公众对宪法效力的担忧。而“在反对军事复兴的激烈斗争中,民众更加期望与自身立场更为接近的地方自治体以正式当选的代表身份表达抗议。”^③部分地方自治体也在民众支持下,策动一系列国内、国际议程,以展现自身捍卫宪法、反对中央政府右翼政策、以及追求世界和平的决心。8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地方自治体通过反核和平声明,宣布禁止在本地制造、贮存或建造核武器基地。1984年,宣布“无核与和平”地区的316个地方自治体宣布成立“日本宣布无核自治体协议会”,此后其成员逐步扩容,并多次就“无核三原则”、“拥核论”问题向中央政府表示抗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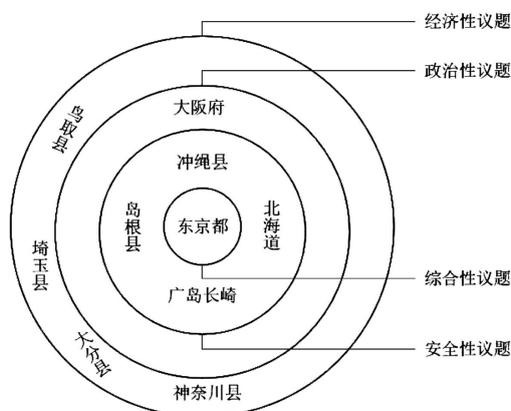
1991年5月,在广岛市倡议下,“和平市长运动”次国家国际机制成立。尽管这些象征性的地方议程并未取得具有实质性法律效力的成果,但确实成功向中央政府传达了地方民众对国家违背和平精神、践踏宪法的不满,也在现实层面一次次阻止了中央政府有关“拥核论”的试探性讨论。同时,地方自治体的行动也充分展示了其在国家和国际场合建言倡议、建立次国家级合作机制、促进和平的意愿与能力。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地方自治体可以通过多种渠道防止中央政府以安全条约、国防或国家利益的名义将妨害地方福祉的外交政策武断地强加于自身。而地方政治在关乎国家重大利益的战争与和平、核武器政策、日美安保关系等关键外交议题上,正与中央政府愈发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也更有可能与中央政府产生矛盾与龃龉。地方自治体表达地方民众的反对声音,引发全国性的公开辩论,就高度敏感的国家安全问题向中央政府提出质疑,已成为越来越常见的政治现象。地方已不再是过去“官厅主导”神话下对中央外交政策不假思索接受的棋子,而是根据本地实际利益做出政治判断,积极发声,并对决策过程施加引导、主动站到决策台前的棋手之一。这标志着日本外交政策实施主体和决策过程的重要转向。

三、地方自治体外交参与的主要特点

在通过上述方式参与国家外交决策的过程中,地方自治体的行动呈现出多元性、辅助性与相对自主性的特征。

日本施行都道府县制,共有1都、1道、2府、43县,其下又划分出千余作为次级行政单位的市、町、村和特别区。由于在日本战略地位中存在差异,区域利益、关注议题、战略目的、政治领导和采取策略各不相同,各地方自治体在日本外交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有所区别,其外交参与呈现出多元性特征。能够有效对国家外交决策产生影响的,主要是经济实力相对较强、政治资本雄厚、议题联系度高、地理位置优越、领袖参与决策意愿强的地方自治体,如“都政改变国政”^②的东京都;关乎直接地缘政治议题的北海道(日俄关系)、岛根县(日韩独岛/竹岛争端)、冲绳县(驻日美军基地问题)、广岛长崎等(反核运动);政治影响力凸显的大阪府;以及技术先进、经济实力雄厚的神奈川县、埼玉县等(图一)。



图一:日本地方自治体参与国家外交政策决策的影响力同心圆

来源:笔者自制

在高级政治领域,地方政治外交参与的实际效果会被经济实力、政治地位、财政资源、媒体影响力、议题优先级等多重因素塑造的政治力场所左右。以2012年和2020年两次中日钓鱼岛争端的对比为例,作为外交风波引发者的东京都和石垣市的经济实力、政治影响力差距一目了然。这就使得,2012年“国有化”事件中东京都所采取的行动取得了广泛的国内、国际影响,并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日本国家外交意图的象征,引起中国方面的广泛重视。与之相对,2020年石垣市地方议会通过的所谓“登野城尖阁”改名议案,虽然也引起了中日关系波动,但报道件数、捐款数额乃至中方回应措施都难以与2012年的“国有化”事件相提并论。这种差异明显表现出两个地方自治体影响力的差别。在对日本国家外交政策的影响方面,东京都所采取的行动最终迫使民主党政府与之配合,被动承担起东京都的地方行为所产生的外交包袱和国际压力。石垣市的行动则仅仅获得安倍内阁轻描淡写的有限关注。日本国内甚至出现了大量石垣市不应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背景下采取莽撞行动,挑动中日关系的批评。^{②7}与之类似,同样是抗议美军基地部署,冲绳县的行动引发了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中央政府在战略上给予冲绳县以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实际让步。逗子市的抗议活动则直接被中央政府忽视,仅仅给出“设施建设是为回应美国政府根据日美安保条约的压倒性授权所提出的正当要求。国家政府对此无能为力,地方不应介入关乎国家利益的外交事项”的冷漠回应。最终,逗子市的抗议活动不了了之,美军的建设活动也继续顺利进行。^{②8}

从中足见,不同地方自治体对外交事务的关切程度,对不同外交议题的认知,以及对中央外交决策的影响力千差万别。事实上,相当数量的地方自治体仍“不感兴趣或根本不愿采取行动,认为自己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政治权威来介入这些有政治争议的外交议题,仍希望交由中央政府来加以处理。”^{②9}而即便是同样关切外交事务的地方自治体,也会因自身能力和利益的差别而对同一外交议题秉持不同立场,并在参与国家外交政策决策的过程中施加不同程度、不同方向的影响。

日本地方政治外交参与的辅助性主要表现为,地方自治体在国际参与过程中根本上致力于维护国家利益,并且受到中央政府的一定约束与限制。地方自治体具备非国家性、非社会性的特殊性质,在地方分权改革中获得相对独立的行为能力。故而,其在外行动当中往往能够有效配合中央政府制定的政策,甚至解决国家层面难以处理的问题,辅助分担外交压力。

首先,日本地方自治体的非官方性质使其能够在中央政府因关系僵冷等原因不便或无法出面时,在本国和他国行为体之间搭建起沟通的桥梁。1971年,随着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基辛格秘密访华,佐藤荣作内阁迫切希望与中国实现关系正常化,消解国际局势风云变幻对日本的负面影响。然而,佐藤内阁长期奉行遏制中国、“一中一台”的对华战略,中日关系彼时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由于“亲台”政治家在当时占据主流,内阁及外务省一时竞选不出中方可接受的外交官作为代表访华。最终,时任东京都知事美浓部亮吉被中央委托,以左翼进步派地方政治家身份访问中国,向中方递交由自民党干事长保利茂手书的信函,为开启中日国家层面的接触“破冰”。^{③0}与此相类,2014年4月,当中日关系因钓鱼岛争端以及第二届安倍内阁的系列举措恶化,双边首脑及中央政府层面的对话与交流近乎中断时,新当选的友善派东京都知事舛添要一接受中方邀请访问北京,表达了通过地方活动改善中日关系的意愿。此举同时得到了安倍内阁和中国外交部的正面评价。^{③1}

除却中日关系外,冷战结束前后,时任北海道知事横路孝弘多次率领由地方高级行政官

僚组成的代表团访问萨哈林岛(库页岛)。在其努力下,北海道在与当地建立文化与经济联系的同时,还积极传达日本官方就北方四岛领土争端问题的态度和立场,希望通过地方层面的外交运作,配合中央层面的外交倡议,最终促成争端问题的解决。^⑳而片山善博前知事代表的鸟取县自治体,也在保障日朝地方层级交流方面付出诸多努力,使得地方在日朝关系紧张时也能保持一定的友善联系。这为将来国际形势变化,国家层面出现沟通意愿时提供中介性渠道创造了条件。^㉑由此可以说,日本地方自治体在帮助中央政府处理国家间对立、推动关系缓和方面颇为重要。

其次,日本地方自治体所掌握的资金、技术和治理经验等外交资源,能够有力分担中央政府的外交压力,配合国家总体对外战略的实施。地方自治体在一线治理过程中,在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城市规划等领域积累起大量的先进技术和人才队伍。支持自治体将其资源应用于对外活动,能够有力配合日本所倡导的通过官方发展援助(ODA)获取国际影响力的宏观战略。具体而言,通过向地方放权、推行 ODA 的“外包战略”,“不仅可以弥补中央政府不具备地方治理经验的缺陷,同时也使中央政府可以将精力集中于大规模的援助项目”,^㉒从而有力分摊中央层面的外交资源负担。此外,通过地方合作创造国家间的良好氛围,也可以为改善外交关系创造条件。日本大分县所发起的“一村一品”地方外交运动,便成功将地方层级的善治经验和理念外化,实现从地方到国家到区域再到国际的扩展。其成果不仅作为一种区域公共产品有力推动了东南亚地区发展,为日本企业到东南亚投资创造有利环境;而且很大程度上培养了东南亚国家对日本的好感,弥补了 ODA 政治意味过浓、过分关注跨国企业而忽视当地地方特色的不足,推动日本的 ODA 战略上升到新高度。^㉓

最后,日本地方自治体行为的非主权性也常常为中央层面利用以进行外交试探。当地方自治体采取有利于日本整体国家利益,但却因过于激进而不便在中央层面采用的政策行动时,日本中央政府可以不得干预地方自治为由进行搪塞,开脱责任以减轻行动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在领土争端等高级政治领域,地方自治体与中央彼此相矛盾的行为很有可能是一套默契的组合拳。地方凭借自主行动吸引全国乃至国际注意力、提高他国行为体同本国政府的谈判难度,为本国中央政府创造筹码。中央则在地方引发事端时以事不关己的态度逃避责任,使他国既无法将矛头指向自身,又无法指责在等级上不对等、名义上也不具备处理国家外交关系资格的地方自治体。由此,最终实现中央和地方的双赢。例如,在野田佳彦内阁召开的钓鱼岛“国有化”对策会议上,时任外务省次官佐佐江贤一郎便主张“让东京都去购岛吧,届时跟中国解释称是地方自治体的自主行为即可”;在岛根县议会通过议案自行设立“竹岛日”后,面对韩国政府官方层面的正式抗议,日本内阁官房也推脱称此为地方自治体法律权限内的自主行为,国家政府对此不具有干涉权,仅仅做出呼吁岛根县自治体保持冷静的象征姿态。有分析便认为,岛根县的决议符合日本激发民族主义情感、提高国民对领土争端问题关注度的利益诉求,因而得到了中央层面事实上的默许和纵容。^㉔

如前所述,地方自治体的选举性质使其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参与外交决策和展开外事行动时往往首要关注地方福祉和利益,因此日本地方自治体的外交参与具有相对自主性。地方自治体有时会通过议会立法等手段采取与中央政府外交政策相背的政策,开展有利于地方但相对独立于国家政策的外事行为。受其影响,中央政府在进行外交决策时,也必须考虑到地方自治体和地方民众的利益和意愿。限于篇幅在此不再赘言。

四、地方政治家与日本的外交政策

冷战结束后存在两个值得注意的趋势。其一,日本内阁频繁更迭,但地方层面却出现了大量长期执政、政绩斐然、在地方乃至全国享有高知名度的政治家。其二,这些地方政治家越来越常就国家外交议题表态。较之中央政治家与官僚,其言论往往更激进、更青睐民族主义议程,出现所谓“新国家主义”在地方泛流的政治现象。地方政治家对日本外交事务的影响力已不容忽视。特别是中日关系方面,少数地方政治家的言行已经成为导致双边关系波动的重要因素。日本地方政治家以个人身份频繁发表激进言论,导致国家层面不得不出面挽救外交关系,主要有四点原因。

第一,地方政治家无需在国家层面承担外交行为的代价,不存在所谓的“外交包袱”。由于需要对自身言行负责、直接担负起外交行为所可能产生的政治代价,中央政治家往往在处理外交事务时秉持谨小慎微的态度。地方政治家则不受这种默示规则约束,反而可能因曝光度增加、展现出强硬的政治姿态而在选举中获益。地方的特殊身份成为其庇护所和挡箭牌。除非他国行为将报复矛头直接指向本地区,如中断与本地区的贸易往来或经济合作,否则地方政治家的行动便不会受到任何实质约束。以名古屋市长河村隆之为例,其在接待南京来访官员时公开表态南京大屠杀不存在、拒绝中国驻日本名古屋领事馆购置土地建设设施的正当要求,引起中日外交风波。但是,河村所付出的代价不过是象征层面南京市宣布无限期暂停与名古屋的友好城市关系。名古屋与中国密切的经贸往来并未受到任何影响,反而是中央层面的民主党政府遭受来自中方的外交施压。时任外相玄叶光一郎便在中方抗议下被迫出面澄清,希望中方不要将城市层面的争议上升到国家层面。甚至于,原本政绩不显的河村反而因此在新闻密集报道下一跃成为日本的政治明星,一直连任至今。“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违背了为避免军国主义回潮、对抗右翼意识形态而建立地方自治制度的初衷。”^⑧

第二,地方政治家由当地民众选举而非中央政府任命产生。中央政府对地方政治家的言行缺乏约束手段,而地方政治家对当地选民负责,因而更乐于发表激进言论以迎合右翼选民和右翼组织。较之于政治冷感、投票率低下的一般民众,日本右翼一贯以高投票率、高组织能力、高动员能力、善于发起草根选举运动而闻名。对于寄希望于赢得选举胜利或保持自身支持率的地方政治家而言,在外交政策议题上发表尖锐民族主义观点以博得右翼选民和右翼组织青睐的措施就显得尤为可行。1999年,东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就西藏问题、历史问题发表恶劣言论,招致中方的严厉批驳。嗣后,日本右翼团体“铁扇会”立即发表联合声明,“鼓励这位‘大胆为民请命的知事’不要担心自己的‘口舌之祸’会影响政治前途,所有的右翼民族派力量都将是其后盾。”^⑨ 尽管小渊惠三内阁第一时间派出官房长官就此予以澄清,表示出对石原慎太郎挑衅中央权威、破坏国家外交关系行为的高度不满,却对深受右翼支持的石原无能为力,反而只能坐视以讨好右翼选民为目的的石原发表破坏性言论而成为全国瞩目的政治焦点。^⑩

此外,地方政治家直接、明显的政绩为其积累了人气,帮助其获得巨大的政治支持。长期稳定的地方政治及其突出的治理成绩,同频繁更迭的中央内阁及其有限的外交成果形成鲜明对比。民众对无能的中央政府感到失望,也就更能容许,甚至更为渴望立场强硬、态度坚决的地方明星政治家站出来代表日本对外发声。这就使得地方“明星”政治家们在就外交政策

等国家大政方针发表意见时更有底气。

第三,地方政治家试图借此积聚政治影响力、提高曝光度,在个人层面实现进军“国政”、“从地方改变日本”的政治抱负,在地方层面达成更大限度地向国家争取权力下放的政治目标。地方政治家同样具有远大的政治理想和战略目标,却长期苦于地方自治制度的限制而缺乏参与国家政治的有效渠道。为争取地方权力、打开政治晋升通路,大阪府知事桥下彻高喊着“地方分权就是权力斗争,就是从国家夺取权力”^①的口号,效仿坂本龙马“船中八策”提出“维新八策”。其中,桥下专门就关键外交议题发表意见,如要求发展核武、强化日美同盟、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等,一举震动朝野。正是凭借此举获取的高关注度,再加上日本右翼的广泛支持,桥下借机整合地方右翼势力成立日本维新会,打开了通往国家政治的大门。可以说,如果没有这一事件构建起的右翼关系网,桥下离开地方舞台、在国政层面建构政治重要性的期望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②

第四,中央—地方政治家之间的党派斗争。纵观战后日本外交史,地方政治家在外交政策决策过程中有两个最为活跃的阶段。其一,冷战时期,左派社会党、共产党背景的进步派地方政治家对保守派自民党主导的外交政策的反对;其二,2009—2012年,保守派自民党背景的地方政治家对民主党政府外交政策的反对。不难看出,其中的党派斗争色彩极为浓厚。

一言以蔽之,日本地方政治家的外交决策影响力正以不容忽视的速度攀升,已然形成地方政治家“通过民族主义对外政策在地方赢得人气,通过促进自治和与其他地方领导人结盟扩大影响力,最终成为国家政治象征的新型总体政治模式。”^③由于地方政治家对其言行的破坏力无需承担根本责任,频出跨越红线的犯禁之举,日本中央政府对外政策的制定与外交事务的开展往往面临被动。这种地方政治家骑劫国政、新国家主义在地方泛流的现象值得进一步探究。

结 语

日本地方自治体和地方政治家正不容忽视地参与到国家外交决策当中。一方面,其为保障整体国家利益而与中央政府默契配合,形成有效辅助。另一方面,其又存在相对独立性和自主性,为保障地方利益与中央政府相抗争,通过宪法和法律所赋予自身的权限影响乃至阻碍中央政府外交政策的正常实施。他们已不再仅仅是国家外交决策沉默的接受者,而是外交行动有力的实践者,在部分情况下甚至成为外交决策自主的引领者,乃至国家宏观外交战略某种意义上的“反叛者”。

特别是在日本社会总体保守化的背景下,为赢取选民支持、确保自身政治利益,地方自治体和政治家在民族主义和新国家主义对外议程上往往比中央政府更为激进。其在冷战期间惯常扮演的阻止中央在核问题、宪法第九条、日美同盟等议题上过于倾向右翼的“安全阀”作用正在逐渐失效。相反,地方开始更多骑劫国政,形成自下而上的推动力,使中央政府或是被动受其裹挟、或是主动加以利用,最终推进安保体制的改革进程。对于此种在外交政策中地方与中央合流甚至比中央走得更远的趋势,必须给予足够重视并加以研究。

注 释:

^①Shen S X H., “Local Governments in Japan and Roles Played i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East Asia*,

Vol. 31, No.1, 2014, p49.

②唐永亮:《近年来冲绳基地问题:核心特征、利益博弈及其影响》,载《东北亚学刊》2019年第1期,第67-68页。

③李海涛:《日本:自治体的国际化与对外交往》,收录于《城市外交: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④大津浩、「自治体の国際活動と外交権(国際社会と公法)」、『公法研究』、第55号、1993年、第87頁。

⑤陈志敏:《次国家政府与对外事务》,长征出版社,2000年,第1页。

⑥Ivo D. Duchacek,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of Politics: Within, Among, and Across Nations”, Westview Press, 1986.

⑦Brian Hocking, “Localizing Foreign Policy: Non-Central Governments and Multilayered Diplomacy”, St. Martin's Press, 1993.]

⑧[美]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⑨Jain P, “Japan’s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Routledge, 2005.

⑩細谷千博、綿貫讓治、『対外政策決定過程の日米比較』、東京大学出版会、1977年、第5頁。

⑪张勇:《日本战略转型中的对外决策调整——概念模式与政治过程》,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第43-65页。

⑫王新生:《首相官邸主导型决策过程的形成及挫折》,载《日本学刊》,2008年第3期,第3-15页。

⑬Jain P., “Emerging Foreign Policy Actors: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 Takashi et al.(eds.):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Today”, Palgrave Macmillan US, 2000, P.20.

⑭目前国内学界尚缺乏研究日本地方政治外交参与的专门研究,仅有部分学者在新闻评论中简要提及,如陈友俊于《解放日报》发表评论称在外交战略上“日本屡次出现地方政府僭越中央政府的行为举动”,武心波在《新闻晨报》中指出“地方政府作为次国家行为体罕见介入一系列重大的对外关系议程和议题,频繁而大胆地参与国家外交”等。

⑮楊鈞池:《日本地方自治體國際化的現況與功能》,载《台灣國際研究季刊》,2007年第3期,第216頁。

⑯ノブル ヴァレンタン、「バラディプロマシーの成功条件は何か—日本の自治体外交を事例に」、2016年、https://academia.edu/27438620/ハ_ラテ_イフ_ロマシーの成功条件は何か—日本の自治体外交を事例に_pdf

⑰『日本国憲法』、第八章 地方自治: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nsf/html/statics/shiryo/dl-constitution.htm#8sho

⑱『地方自治法(令和二年法律第五号)改正』: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2AC0000000067#Z

⑲Horiuchi Y., “Understanding Japanese Politics from a Loc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30, No.5, pp.565-573.

⑳Jain P, *Japan’s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Routledge, 2005, pp.149-153.

㉑陈志敏:《次国家政府与对外事务》,长征出版社,2000年,第266页。

㉒[日]新崎盛暉:《冲绳现代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

㉓在大田知事的抗争下,经日美协商,安保协议委员会决定全部或者部分归还11处美军基地:普天间飞行基地、北部训练场、安波训练场、楚边通讯所、那霸设施港、牧港补给地区、瀬名波通讯设施、读谷辅助飞行场、桑江野营训练场、金武蓝滩训练场。

②④日陆基宙斯盾部署遇挫? 秋田县知事要求重新考虑, 中国新闻网, 2019年6月28日。https://m.chinanews.com/wap/detail/zwsp/gj/2019/06-28/8877794.shtml

②⑤ Jain P, *Japan's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Routledge, 2005.

②⑥唐奇芳:《东京都议会选举:“都政”改变“国政”?》,载《世界知识》,2017年第15期,第28-29页。

②⑦尖閣の緊張 日中対話を促進せねば、東京新聞、2020年7月27日。https://www.tokyo-np.co.jp/article/45056

②⑧ Jain P, *Japan's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Routledge, 2005.

②⑨Ibid.

③⑩Ibid.

③⑪Tavares R., *Paradiplomacy: Cities and States as Global Playe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③⑫Yakov Zinbere, “Subnational diplomacy: Japan and Sakhalin”, *Journal of Borderlands Studies*, 1995, Vol.10, No.2, pp.87-108.

③⑬永井義人、「日朝関係と鳥取県における北朝鮮との地方間交流」、『北東アジア研究』、2013年、第24号、第43-59頁。

③⑭查雯,刘云,周幻:《从“交流”到“合作”:日本在东南亚的城市外交》,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6年第6期,第84-104页。

③⑮参见:贺平:《作为区域公共产品的善治经验——对日本“一村一品”运动的案例研究》,载《日本问题研究》,2015年第4期,第11-21页。ノブル ヴァレンタン、「バラディプロマシーの成功条件は何か—日本の自治体外交を事例に」、2016年、https://academia.edu/27438620/ノブル_ヴァレンティン_バラディプロマシーの成功条件は何か—日本の自治体外交を事例に.pdf

③⑯永井義人、「国家間対立に直面する地方自治体の国際政策—山陰地方における地方間国際交流を事例として—」、広島市立大学、2014年。

③⑰Shen S X H., “Local Governments in Japan and Roles Played i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East Asia*, Vol.31, No.1, 2014, pp.49-65.

③⑱高洪:《日本民族主义政治家言行的哲学透视》,载《日本学刊》,2002年第6期,第88-104页。

③⑲吴寄南:《来自东京的一股“冷气旋”——“石原慎太郎现象”》,载《国际展望》1999年第8期,第3-5页。

④⑰橋下徹、堺屋太一、「体制維新—大阪都」、『文藝春秋』、2011年、第87頁。

④⑱ノブル ヴァレンタン、「バラディプロマシーの成功条件は何か—日本の自治体外交を事例に」、2016年、https://academia.edu/27438620/ノブル_ヴァレンティン_バラディプロマシーの成功条件は何か—日本の自治体外交を事例に.pdf

④⑳Shen S X H., “Local Governments in Japan and Roles Played i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East Asia*, Vol. 31, No.1, 2014, pp.49-65.

(宋 奥: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政府媒体青年互动视角下的 中日东海共同开发新思路

蔡沁锴

内容提要 2004年10月,中日两国政府就东海共同开发问题展开正式磋商。2008年6月,中日就东海问题达成原则共识。但中日两国就是否承认“中间线”以及“中间线”以西海域是否是争议海域存在着重要分歧。在此期间,中国政府、媒体、青年三者的互动强化了中方不承认日方“中间线”的主张;而日本政府、媒体、青年三者的互动强化了日方坚持在“中间线”两侧开展共同开发的主张。尽管短期内该分歧难以解决,但以互动体系为依托的相关举措为进一步缩小分歧提供了新思路:对内,借助相互作用,促使三者对《关于中日东海问题的原则共识》形成一致、客观的认识;对外,以“媒体”为突破点,构建有效的互通平台,帮助双方理性地看待彼此,从而为推进磋商营造良好氛围。

关键词 东海油气田 共同开发 中日关系 媒体 青年

近年来,东海油气共同开发问题随着中日关系的回升再度引起学界的重视。2018年5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日期间,两国首脑一致同意要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①2018年10月,安倍晋三首相受邀访华,双方再次确认完全坚持关于东海资源开发的《关于中日东海问题的原则共识》(以下简称“618共识”),一致认为双方应以早日重启落实谈判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沟通。^②

回顾磋商历程,在不同阶段,政府、媒体、青年^③都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磋商轨迹。首先,政府作为政治事务的决策者,通过具体主张和行为直接影响磋商进程。例如,在磋商初期,日本政府曾计划由帝国石油公司实施独立开采,但最终因费用、耗时等原因重回谈判桌。^④其次,媒体作为相对中立的舆论载体,既是政府控制社会舆论的手段,又是反映民众意愿主张的渠道。^⑤2015年以来,日本媒体频繁报道中国在中间线中方一侧的开发行为,可能暗含蓄意挑起争端、阻碍磋商的意图。^⑥另一方面,日本媒体也刊登了石油业界人士猪间俊明基于行业惯例,反对政府要求中国公开地下资源数据做法的观点。^⑦同时,媒体也对学者矢吹晋认为“钓鱼岛渔船撞击事件”、“国有化事件”都是日本率先挑起的言论进行了报道。^⑧最后,青年作为民众之一,是未来两国发展的中坚力量。他们对具体事务的观点不仅结合了自身的国际视野及思考维度,而且对相关政策的制定也起到一定作用。^⑨例如,有调查显示,中国青年相较普通民众更重视中日关系的发展并对此抱有更高的期望。^⑩

一方面,三者既存在共性,也存在差异。通过对两国政府公开信息、主流媒体报道以及青年访谈调查的比较分析,能得出三者共同开发问题上的根本分歧。另一方面,三者对磋商轨迹的影响并非是割裂的。因此,有必要引入互动视角,依据三者特性,分别探索对内、对外推进两国磋商的新思路。

一、政府间东海油气共同开发：磋商历程、主张差异、应对策略

“海上共同开发”指争端国同意搁置(或冻结)主权上的争议,共同致力于管辖权重叠海域内资源的探勘、开发、养护与管理。^①作为海域划界前的一种过渡性安排,^②它不影响当事国各自的划界主张以及未来的划界方案;并且避免了双方谈判因划界问题的复杂性长期陷入停滞的状况。

中日两国在东海海域主张的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存在重叠,^③中国根据《公约》第76条大陆架的定义,主张在自然延伸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协议划界;日本则主张根据中间线原则,双方分别享有自领海基线起等距离的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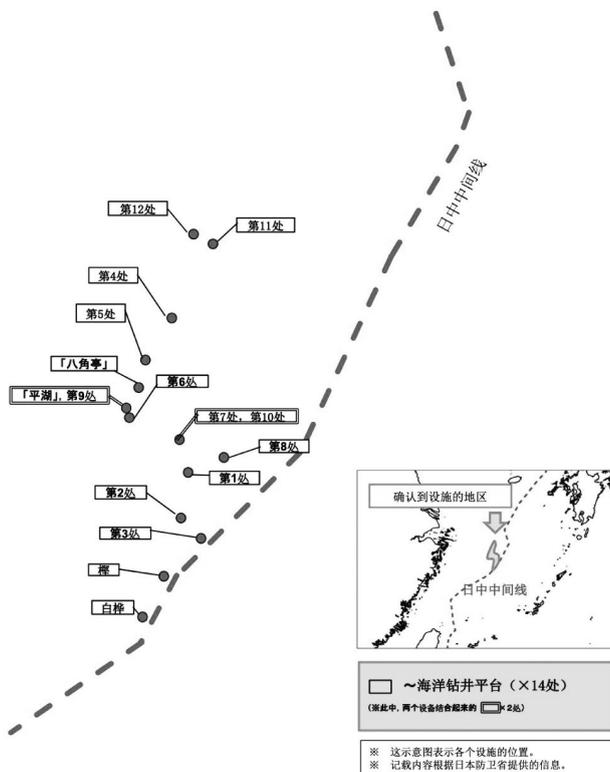


图1 日方所主张中间线位置图^④

(一)政府间磋商历程

1979年6月,中国通过外交渠道正式向日本提出共同开发钓鱼岛附近资源的设想,首次公开表明了中方愿以“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模式解决同周边邻国间领土和海洋权益争端的立场。^⑤此后两国石油界开展了长达十余年的谈判,但最终因日本政界反对而以失败告终。^⑥据《朝日新闻》报道,2003年日本发现中国在“中日中间线”中方一侧着手开发春晓油气田的行为成为双方就东海问题进行正式磋商的契机。^⑦

磋商第一阶段为2004年10月至2008年6月,这一时期双方的合作意愿强烈,尤其是日本方面。即使是在中日关系如履薄冰的小泉时代,小泉首相也多次在公开场合表达了“通

过谈话解决东海问题的决心”。¹⁸ 最终,两国外交部门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发布《618 共识》,¹⁹ 达成阶段性成果。²⁰ 其中,中日确定的共同开发区块面积约为 2700 平方千米。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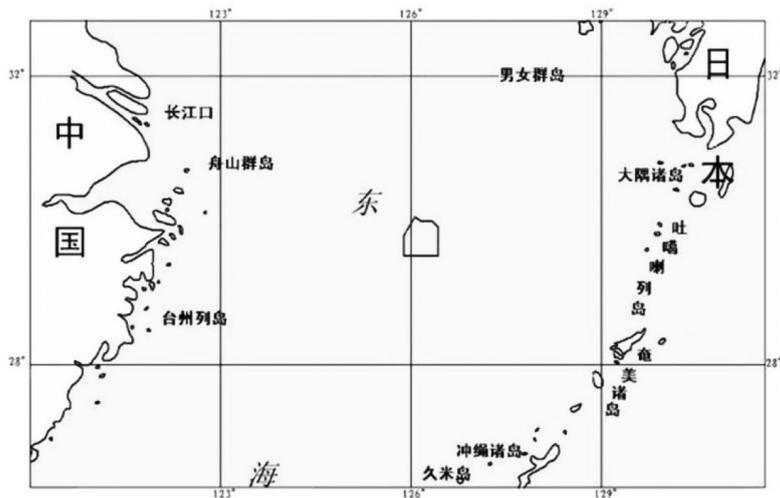


图 2 中日共同开发区块示意图²²

2010 年 5 月起,磋商进入第二阶段,双方开始举办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会议。在此期间,两国磋商因钓鱼岛撞船事件、非法“国有化”钓鱼岛事件等多次中断,双方会面频率也远低于上一阶段。2014 年 9 月后,磋商主要围绕防务部门海空联络机制进行,同时也涉及海上执法与安全、海洋经济等多方面合作。但有关油气共同开发的磋商并未有实质性进展。最终,双方于 2018 年 5 月正式签署中日防务部门海空联络机制备忘录,并于当年 6 月 8 日正式启动这一机制。²³

(二) 政府主张差异

纵观这两个阶段,双方有关合作对象海域始终存在两点分歧。第一,若中国同意在中间线两侧进行共同开发,是否等于变相承认日本的中间线原则主张;第二,中间线以西中国已开发的油气田是否为共同开发对象海域的一部分。

针对第一点分歧,中国政府认为,尽管第一阶段的磋商行为及成果是围绕日本提出的“中间线两侧部分海域”提案进行的,但这并不影响中国在东海划界问题上的法律立场和主张。具体来说,中方是在第三次会议后将“在中间线以东与冲绳海槽间合作”²⁴的提案修改为“包含东海北部和南部两块区域”。根据当时与会者反馈,新方案中的北部区域很可能符合日方提出的中间线两侧区域方案。²⁵从双方政府公开的信息看,之后的探讨以及最终暂定的合作区块确实是一块跨越中间线的北部区域。但中国政府至始至终严正声明不承认日本的中间线原则主张。²⁶

针对第二点分歧,中方明确拒绝“以终止目前已开发油气田为前提”的共同开发,²⁷并且始终坚持春晓、天外天等油气田开发处于双方没有争议的海域,是中方行使管辖权的合理行为。²⁸而日方一直企图在这些油气田与中方进行共同开发,并反对中方单独开发。但它的主张依据始终在变化。2006 年以前,日方指出“根据资源能源厅的调查结果,中间线两侧地下构造相同,确认双方石油层相连”,²⁹因而要求中方提供油气田相关数据并终止开发。2008 年双方达成《618 共识》之后,日方称“中方的开发行为不符合共识精神,是违反《618 共识》的行

为”。^③ 2015年之后,日方再次提出新依据,称“尽管日本主张以中间线原则进行划界,但在完成划界前,日本并未放弃中间线以西中国一侧的海域”,^④即中国的油气田是位于争议海域内的。同时,还有观点认为:只要东海处于未划界阶段,无论开发位置,一方单独开发即违反《国际法》。

2008年《618共识》也进一步佐证了双方的对立立场。中方允许日方参与春晓油气田的合作形式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承认春晓油气田主权权利属于中国、依照中国法律行事的“合作开发”,而不是以春晓油气田为争议海域前提的“共同开发”。因此,中国并未同意与日本在已开发油气田进行共同开发。

(三)政府应对策略

第一阶段,磋商进展主要依赖领导人外交。2005年11月,新上任的经济产业大臣二阶俊博一改前任作风,主张在东海问题上与中国进行“官僚级会议”等多渠道商议,使得停滞五个月的磋商会议于2006年3月再次重开,时称“二阶效应”。^⑤同时,安倍在接任小泉政权后,表示“东海油气田协议是两国共同利益的核心”,并要求加速相关协商进程。2007年4月,温家宝前总理访日期间,双方就妥善处理东海问题达成共识:根据互惠原则、在双方都能接受的较大海域进行共同开发等。^⑥基于领导人达成的共识,两国磋商变得频繁。

但领导人外交的作用相对有限。不论是一方领导人的主张,还是双方领导人达成的方针,都只能短暂性地扭转谈判局面。磋商会议还是因共同开发区域位置等问题陷入僵局,日方人员多次表示方案的具体交涉是困难的。^⑦直至发布《共识》前夕,两国仍在就方案细节进行磋商。^⑧

第二阶段,双方通过拓展磋商领域,搁置共同开发的商议。会议从主要围绕“油气共同开发”发展为涉及海洋法政策对话、共同打击海上犯罪、加强搜救、科技及环境等领域海洋合作的综合性沟通协调机制。从中国外交部的回应看,双方在深化海洋垃圾合作、海上执法机构合作等低敏感度领域的交流是畅通且高效的。^⑨尽管双方在海空联络机制的适用范围上仍然存在分歧,但自2018年5月启动实施至今,双方都致力于进一步完善机制并已取得一定成效。由此可见,这一转变所产生的影响是具有实质意义的。

除此之外,磋商使得双方在东海问题的某些方面潜在地达成共识。一方面,双方一致排除在钓鱼岛附近进行油气合作开发的可能性。2006年3月,中方提出的南部合作海域方案位于钓鱼岛附近,虽然不包括钓鱼岛周边的日本领海,但也因地区敏感性遭到了日方的拒绝。^⑩另一方面,双方在各自采取措施加强对钓鱼岛实际控制^⑪的同时,通过危机管控机制的协商与构建,使得该海域发生冲撞等不测事件的概率明显降低。

二、主流媒体的差异分析:非官方观点、关注焦点及回应

2004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人民日报》、《朝日新闻》中包含东海(東シオ海)、“油气田(ガス田)”、“协商(協議)”等关键词的有效报道分别为118篇、216篇。

内容风格上,中方的报道篇幅较为短小,以外交部为主要信息源、对磋商内容的披露相对有限;日方的报道形式多样,一般包含三类信息:双方交换的意见内容、现阶段对对方国家的诉求及回应、以及主要问题的磋商结果。报道角度上,中方以概括性声明类报道为主,也有社会人士的评论文章;而日方涵盖综合(124篇)、经济(28篇)、政治(36篇)、社说(8篇)、與

论(13篇)、政策综合(7篇)六个版面,囊括了官员、学者等多方的观点。

(一)媒体视角下中日非官方观点分析

首先,从《人民日报》来看,非官方观点主要是与东海油气问题间接相关的,其中对日本的负面评价居多。这些观点通常是围绕日本政府的某一行为展开的。例如:针对2005年4月,日方在双方即将召开磋商前夕,向民间企业帝国石油公司授予东海争议区油气试采权的行为,有人提出:改善中日关系,“行胜于言”。³⁹ 钓鱼岛渔船撞击事件后,有观点认为日本加剧了两国交往敏感因素的负面作用,⁴⁰ 也有人据此联想到七七事变。国有化事件后,评论文章称:在每次伤害中国人民感情后,虽然日本领导人都表示希望“修复中日关系”,但根据过去的经验,这样的承诺不值得信任。

而与东海共同开发直接相关的,是对《618共识》的评价。一方面,存在积极评价,认为《618共识》将会对两国政治、经济等多方面产生正面影响,是互利共赢的合作。另一方面,同时期的《朝日新闻》指出:在《618共识》发布后,中国政府承受了较大的国内舆论压力。换言之,也有反对的声音。

从《朝日新闻》来看,非官方观点主题相对分散,多数与油气共同开发方案直接相关。其中,涉及对中方的评论较少、主要针对日本政府自身。

首先,对于两国东海共同开发,一方面,支持者认为共同开发事关双方的利益,两国应该相互体谅,期待首脑谈话能促进实现共同开发。另一方面,反对者认为双方若不能达成共识,日本应该进行独立的油气试挖掘。⁴¹ 其中,更为激进的观点是,日本应该直接进行独立开发。该类观点称,鉴于中国政府把外交重点放在通过领土、领海的扩张,扩大自己的权利利益上,双方很难再建立相互信赖关系。因此,如果日本不采取任何行动,只是向中国抗议其开发行为,将损害国家自身利益。⁴² 其余反对者则是基于油气共同开发的敏感性,主张两国先开展清洁能源等低敏感度合作。

其次,对于政府有关东海油气问题的言行,既有人批评政府做法过于软弱——只是一味要求中方停止开发行为,但针对中方不予回应的态度没有强有力的应对措施;也有人认为政府向中方提出春晓油气田数据共享、对等参与、共同开发的做法有失公允,无异于“摘别人家快成熟的果子”。⁴³ 同时,有学者呼吁政府冷静协商,不要让石油问题成为两国人民情感的冲突点。日方外务省公布中国东海油气平台位置照片的举动也遭到了一些石油界业内人士的反对,认为这只是增强了国民反中、嫌中的心理,希望政府能冷静地处理该问题。对于日本政府有意向国民、媒体灌输“中国可能不会遵守《618共识》,我们需要加强安保法制”思想的做法也委婉地表示了否定。⁴⁴

另外,对于中国的开发行为,一些学者表达了对具体动向的关心,指出韩国现代重工业已接受中国建造订单的请求。⁴⁵ 而针对怀疑中国在油气开发的基础设施上安装军事雷达的言论,相关文章称,若政府证实确有此事,在掌握确凿证据后,应该向国内外公开谋求理解。

同时,观点中也囊括了对于间接影响东海油气问题的事件评价。例如,2015年钓鱼岛周边区域军事紧张,一些观点强调了两国重建信任的重要性,认为比起挑拨两国安全保障的对立关系,今后相互协作才是解决东海问题的出口。⁴⁶ 而在钓鱼岛主权问题上,有人为之所以日本政府不承认存在主权争端,是因为担心无法应对随之而来中国的强硬主张。而对于首相反复参拜靖国神社的行为,一些民众也直接表示“不应再去”,双方应该冷静、积极地探索解决历史问题的方法。也有观点认为,为避免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双方政府不应该将东海油气

问题与靖国神社、划界问题混为一谈,将经济问题上升至政治问题。

(二)媒体焦点的本质及回应

从表象看,双方媒体的焦点存在一定差异:中方的报道焦点在于共同开发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日本影响东海问题与磋商氛围的行为,而日方的报道关心何时落实共同开发磋商成果以及中国春晓等油气田的开发行为。实际上,两者焦点都在共同开发相关问题、对方国家行为这两个方面。

首先,在共同开发问题方面,中方的报道焦点在于落实共同开发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因此,重申中方的划界主张以及春晓油气田合作开发的性质是媒体所强调的。不论是磋商期间还是达成《618 共识》之后,媒体都曾多次刊登外交部人员,如王毅、武大伟等人有关“中国不承认日方所谓中间线”的声明,尤其是日方提案在中间线两侧进行共同开发、中日双方发布《618 共识》以及近年日方反复抗议中方开发行为之后。同时,《618 共识》中日方是作为外国企业参与春晓油气田的开发这一点也被反复强调。时任外长的杨洁篪在回答记者问时,称“共同开发与合作开发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回事”。^④

其次,中方报道的另一焦点在于日本影响东海问题磋商氛围的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主要有:2005 年小泉访问靖国神社事件、2010 年钓鱼岛渔船冲撞事件、2012 年“国有化”钓鱼岛事件,后两者导致磋商在 2010 年到 2014 年间二度中断。之所以得到媒体广泛的关注,并与东海共同开发问题相关报道产生联系,一方面在于事件性质的极端性以及两者的关联度,另一方面,在于事件发生的微妙节点。前者自然不必赘述,而对于后者,相关时间线如下:2010 年 9 月,在中日就东海问题举行首轮司长级接触之后仅仅四个月,发生了钓鱼岛渔船冲撞事件;同样地,2012 年 9 月,在中日双方恢复磋商、举行第一轮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之后又四个月,发生了“国有化”钓鱼岛事件。从这一点看,日方似乎在双方每次达成初步磋商后,行事都有欠妥当。

反观日方,有关共同开发问题的焦点在于何时落实《618 共识》。对于《618 共识》本身的内涵,媒体并不重视。即使在发现双方政府观点不一致的情况下,也未做出谨慎的求证,而是仍然沿用过去的错误表述。尤其在两国达成的《618 共识》细节上,一直存在表述偏差。《618 共识》发布后,根据 2008 年 6 月 19 日报道,日本相关发言人称“无论‘春晓油气田的合作’被称为共同开发还是合作开发,重要的是我们现在能对中方先行开发的地区参与资本了”。尽管中方外交部随后做出严明释义——春晓的合作为“合作开发”,但从 2013 年 7 月 4 日的报道看,日方还是将其写做“共同开发春晓油气田”。^⑤而对于《618 共识》中“为尽早实现在东海其它海域的共同开发继续磋商”,2013 年以及 2015 年都有报道将“其他海域”^⑥写做“其他油气田”的情况。试问,这里所写“其他油气田”是否包含中国正在开发的油气田呢?另外,2010 年 10 月 27 日与 2011 年 3 月 9 日综合版面的报道中,“两国政府于 2008 年 6 月已就日本法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等利益分配达成共识”这一表述也数度遭到中方外交部的严正反驳。

同时,《朝日新闻》对于《618 共识》落实时间的高关注度,主要体现在多次刊登文章呼吁中方早日重开共同开发相关的协商,以及在磋商会议前夕表达对于双方探讨共同开发落实问题的期待。例如,对于第五轮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日本的关注点在于双方是否能重新展开已中断六年的、有关共同开发条约缔结的协商。^⑦然而,2010 年之后《人民日报》的报道中都再未出现“共同开发”、“油气开发”等字眼。

除此之外,日方的另一焦点在于中国春晓等油气田的开发行为。自 2003 年 8 月起,日方

就一直密切关注着春晓的一举一动。“春晓似乎开始向浙江省运输油气”(2007.2.1)、“向春晓运输挖掘用钻头”(2010.9.18)、“中国海洋石油干部承认春晓已挖出石油”(2011.3.9)、“中国已建 16 座钻井平台”(2015.7.24)、“两座新平台可能要投入生产, 现在共计十二座可以进行生产活动”(2016.10.13)……同时,以危机感为由,媒体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首次向公众公布了中方油气田开发照片,^{⑤1}并在之后根据外务省网站每年更新的图片^{⑤2}对其进行跟进报道。不仅如此,日方对于中方行为的诸多猜测都与春晓有关。例如,在磋商期间,日方猜测中方延期会议是为春晓投入生产争取更多时间;对中方首次提出的共同开发对象海域包括“此前未开发区块”,也提出了“为拖延时间开发春晓”的揣测。另一方面,要求中方停止开发行为的报道几乎从未中断。2018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日方都曾向中方的挖掘船工作表示抗议。

尽管双方媒体对于对方所关心的焦点都有所回应,但就长达十多年间,焦点的集中性、反复性可以看出:回应是不令人满意的。例如,日方就“国有化”的回应是:为了阻止右翼分子石原以东京都名义购买钓鱼岛。并称“对于钓鱼岛的实际管理,‘国有化’前后并未发生改变”。这一回应并未涉及中方在意的侵犯主权性质。而中方有关“春晓等油气田开发行为”的解释——处于双方无争议的海域,^{⑤3}同样未能说服日方。可见,在东海油气开发的诸多问题上,媒体并未成为两国有效交流的平台,双方都未能通过对对方焦点的解读及回应,加深理解、缩小分歧。

三、青年的认识与意见分析:《关于中日东海问题的原则共识》、油气共同开发方案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东京大学、早稻田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多所中日高校,就 2008 年中日《618 共识》、油气共同开发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开发方案的具体问题^{⑤4}进行了问卷调查及访谈。最终收集到 120 份有效纸质问卷,访谈时间超过 40 小时。其中,中方问卷调查对象 69 人、日方问卷调查对象 51 人;中方受访者 10 人,日方受访者 14 人。问卷平均作答时间为 13 分钟、访谈平均时间为 105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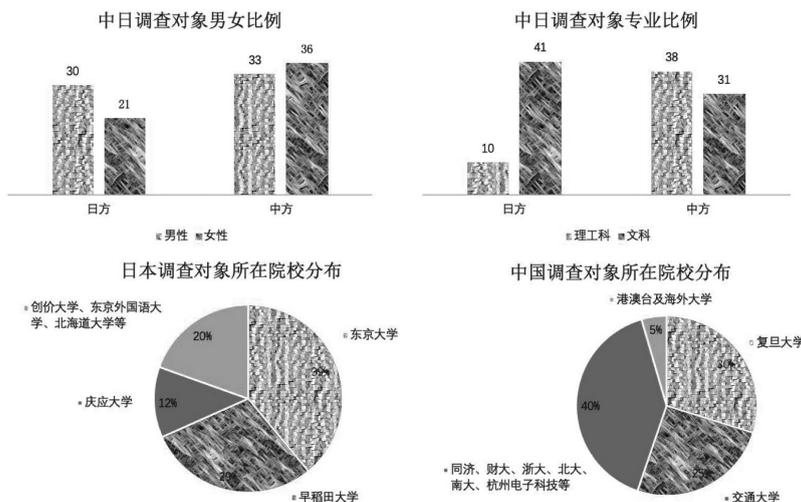


图 3 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尽管 92.75% 的中方受访者、72.55% 的日方受访者认为自己“了解”或“大致了解”东海共同开发问题,但多数青年表示最近一次了解到相关信息大约是四至五年前。

(一)《关于中日东海问题的原则共识》未实施原因观点

对于《618 共识》未实施的原因,观点主要分为五类:《618 共识》本身的缺陷性、对方政府言行、两国关系及国力变化、民族思维差异、以及不能理解未实施的原因。

第一,就《618 共识》本身而言,双方的观点既存在共性,也存在差异。双方都有青年提出以下观点:(1)落实《618 共识》需要涉及利益分配等细节,但政府目前仍未在这些问题上达成共识;(2)《618 共识》是妥协的产物,双方都未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3)政府意识到油气共同开发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东海争端,尤其在钓鱼岛主权上,两国存在巨大分歧。另一方面,观点中也存在强调自身国家角度的看法。例如,中方青年认为从《618 共识》内容看,中国政府更为妥协;日方青年则提出《618 共识》对日本没有利益的观点。

第二,针对对方政府言行。中方青年认为日本诚意不足,可能抱有更大的企图;也可能日方发现春晓投资价值比预期低。与之相对的,日方青年认为是中国单方面无视了《618 共识》,尽管日本想根据国内、国际惯例加快推进落实,但中国一直持消极态度。

第三,考虑两国关系、国力变化等。部分青年猜测可能是现阶段两国脆弱的关系阻碍了《618 共识》的落实。同时,基于《618 共识》达成的时间点,有些内容已不适用于当下的中日两国。除此之外,日方青年还提到了美国在其中的作用。尽管日本不希望美国插手,但在《旧金山条约》之后,日本对于东海问题的某些主张,受到美国制衡。

第四,基于民族思维差异。有日本青年认为这与两国思维方式不同有关。具体来说,中国思维更关注事务的框架结构,而对于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则认为出现了再解决也不迟;相对而言,日本思维则更关注细节,在事务实施前会尽可能考虑所有可能的情况及相应对策。

第五,不能理解未实施的原因。持有这一观点的中日青年对《618 共识》的评价整体较高,认为该合意对双方都有利,因此希望两国政府能求同存异,通过进一步的协商尽快落实。

若将青年观点同政府、媒体相联系,可以发现三者存在较多共性。例如,“国力变化”这一观点、日本政府在谈判初期就担心中国的崛起会使其丧失磋商优势;而“对方政府言行”这一点不仅在媒体非官方观点中被多次提及,同时也是双方媒体的焦点。另一方面,青年思想的特殊性在对《618 共识》缺陷等率直的评价中也有所体现,并且这些观点得到近 60% 青年的拥护。

(二)油气共同开发方案可行性看法

整体上,多数中日青年都认为油气共同开发存在一定意义。具体来说,85.51% 的中方青年、80.00% 的日方青年基于不同的原因选择了“有意义”(见图 4)。

一方面,赞成油气共同开发方案的中日青年中,接近半数者都认为政治问题可以同经济问题分开。具体来说,中方青年主张先搁置钓鱼岛问题,兼顾双方的利益和需求,通过东海油气共同开发为东海其余问题的解决带来积极影响。在此基础上,日方青年补充称“从经济利益看,两国共同开发是有意义的。如果日本企业单独开发,开采成本过高、是否能开采出石油也是未知数”。而剩余一些中方青年认为:主权问题与经济问题存在关联性,但强调了前者的优先级。他们主张在双方都承认主权争端的前提下,中方可以牺牲部分经济利益。

此外,双方青年也提出了对于方案影响的不同思考。中方青年认为推动共同开发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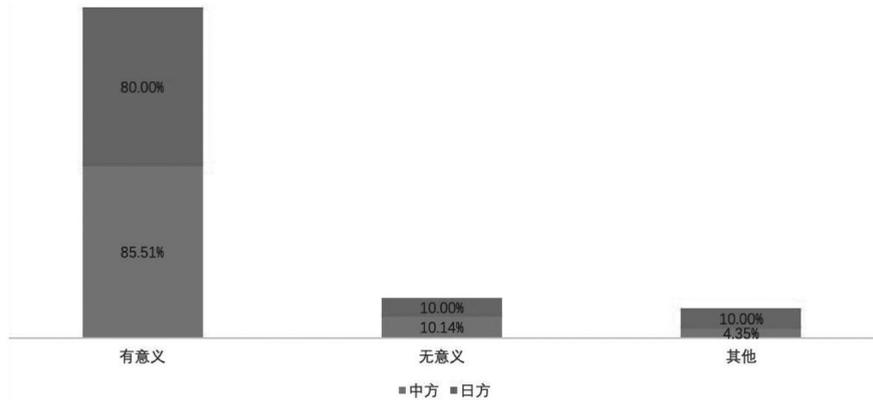


图4 中日东海油气共同开发意义程度

也是向其余与中国存在海洋争端的国家表达我们处理相关问题的决心和态度，未来方案也可能成为解决类似争端的范本。日方青年则是从避免冲突的角度出发，认为尽管双方在东海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较低，但仍然需要加以防范。而油气共同开发作为划界前的过渡性手段，能有效地降低冲突事件的发生。

在支持政府进行共同开发磋商的同时，中方青年建议两国同步推进其余海洋领域的合作，建立互信关系；日方青年则提议政府应当更加关注两国民间以及国内其余政党对相关问题的对话与交流。

另一方面，表示不赞成的原因较为分散，并且部分观点与《618 共识》未实施原因有所重合。中国青年所持观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钓鱼岛主权问题、相对国力论以及共同开发解决问题的实质性。其中，支持前两者观点的人数相近，共占 84.6%。具体来说，部分青年主张：解决钓鱼岛问题是两国落实共同开发的先决条件。另一些青年则认为，两国的相对国力将会直接决定东海问题最终的解决方案。因此，他们建议政府先处理其余事务，当中国国力超越日本时，问题会迎刃而解。除此之外，第三类青年认为共同开发方案不能从实质上解决问题，他们认为较好的做法是通过第三方国际机构解决。

反观日本，同样存在部分青年主张率先解决钓鱼岛主权问题。但约 60%的青年提议将东海划界问题交由国际海洋法仲裁庭进行裁决。这类青年在调研过程中强调了安倍政权所主张的“法的支配”，并称《海洋法公约》是最重要的基石之一，日本的海洋国内法就是根据《公约》制定的。其余青年则谈及了信赖关系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如果两国间缺乏信赖，那么无论进行何种合作，都会产生纠纷，甚至加深分歧。因此当务之急是构筑信赖关系。但通过油气共同开发方案建立信赖关系的风险过大，稍有不慎就可能产生反作用。因此，他们反对这一方案。此外，也有一小部分青年提出由两国首脑为问题制定解决框架，自上而下地避免纠纷。

(三)具体开发方案细节建议及异同比较

油气共同开发方案包括法律适用、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区块位置、利益分配等具体问题。^⑤ 问卷中主要包含了对管理机构、区块位置的探讨，问卷结果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双方青年看法的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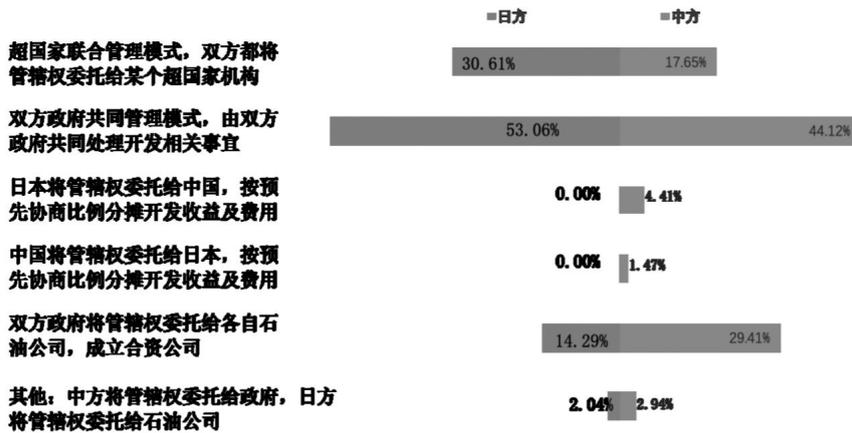


图5 调查问卷关于“管理机构”的结果

图5所示,在管理机构问题上,44.12%的中方受访者以及53.06%的日方受访者倾向于传统管理机构,即由双方政府共同管理油气开发相关事宜。

值得注意的是,双方都有约30.00%的受访者选择“淡化政府色彩”的管理机构。具体来看,中方受访者基于“油气开发”的经济属性支持由石油合资公司管理,这反映出他们希望排除经济合作中政治因素的考量。而日方受访者则基于“一旦发生纠纷,双方难以凭借自身力量解决问题”的原因,支持由超国家机构⁵⁶管理。这体现了日本青年对于双方矛盾难以调和的认知以及他们对国际法、超国家机构的信赖程度。这与他们希望由国际海洋法仲裁庭解决东海问题的观点是呼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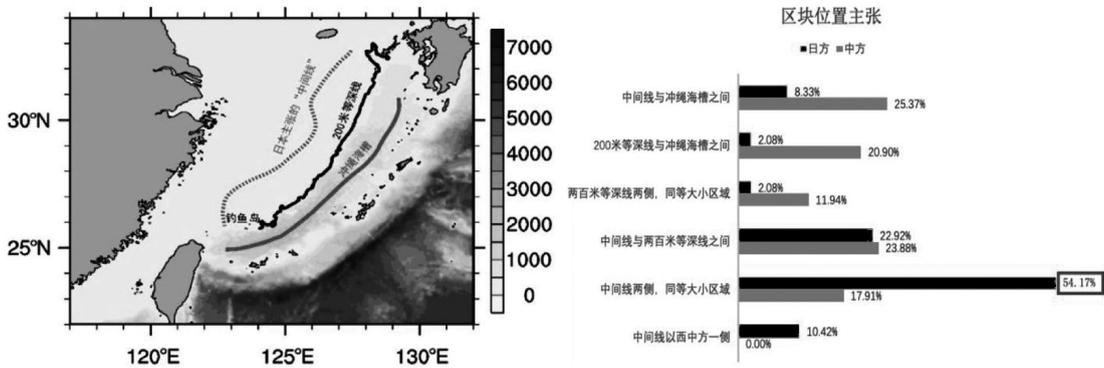


图6 调查问卷关于“区块位置”的结果^{57/58}

图6所示,在区块位置问题上,约80.0%的中方受访者选择在中间线与冲绳海槽之间划定共同开发的合作海域,说明对中方青年而言,中间线以东海域的可商榷余地较大;而54.2%的日本受访者则选择在中间线两侧划定同等大小面积的共同开发区。另外,还有10.4%的日方青年主张在中间线以西中方一侧进行开发,即中国政府宣称的无争议海域,从而进一步体现了两国分歧。

综上,双方青年在共同开发的合作形式上,显示出了较高的共识水平。双方在认同传统管理形式的同时,展现出引入第三方、淡化政府色彩的思维趋势,并且日方青年的这一倾向更为显著。然而,在区块位置问题上仍存在较大分歧,这显然与两国政府、媒体的主张有关。

四、三方互动视角下东海共同开发的分歧及新思路

通过对政府、媒体、青年观点的梳理,可以得出:尽管三者观点各自具有特殊性,但在“中间线附近相关海域是否为争议海域”问题上,三者形成了一致观点,且都未能与对方国家达成共识。从中方角度看,三者都认为中间线附近相关海域,尤其是位于中间线中方一侧的油气田,不属于争议海域的一部分;而从日方角度看,恰恰与之相反。

在两国国内三者观点逐步统一的过程中,互动体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上述观点原先都只是政府主张,由政府首先影响媒体。由于中国政府认为磋商内容及结果并未完全体现中方在争议海域问题上的立场,因此《人民日报》在磋商会议后、《618 共识》发布后等多个时间节点刊登立场相关言论,避免主张不清晰;反观日本,正是因为政府认为《618 共识》已经充分反映其在争议海域问题上的主张,《朝日新闻》才会仅仅关注《618 共识》的落实时间,而忽略《618 共识》本身的客观内涵。因此,媒体关注的焦点与政府主张的核心实际相一致。

在此基础上,青年与政府、媒体产生互动,在汲取两者观点的同时,输出自我观点。从双方青年的最大分歧在于合作区块位置可以看出青年、媒体、政府三者观点的统一。近 80%的中方青年选择在中间线以东区域进行共同开发与中国政府及媒体主张“中间线附近相关海域不属于争议海域”有关;而 64.59%的日方青年选择在中间线两侧或中间线以西划定共同开发区块则与日本政府及媒体主张“将中间线两侧的部分海域作为共同开发区块”有关。

由此可见,三者构成的互动体系各自强化了国家内部对“中间线附近相关海域是否为争议海域”问题的共识,使得双方分歧进一步加深。但与此同时,互动体系也提示了对内、对外缩小分歧的新思路。

对内,它揭示了两国政府落实《618 共识》的必要条件——政府、媒体、青年三者对《618 共识》观点的统一。在多数情况下,应当承认包含青年在内的民众在互动机制中拥有的话语权较弱。但当他们的观点达到一定量级时,也有可能影响政策实施与否。2008 年《618 共识》发布后,在两国国内都遭到了民众的反对,中方民众对于暂定的合作区块感到不满,日方民众对于春晓的合作形式感到不满。这使得双方政府在一段时间内,对于相关问题只能声称“这是双方达成的又一次合作”,而不涉及具体细节。尽管《朝日新闻》在两国磋商过程中,报道了批评、呼吁、支持等多元的非官方观点,但从最终《618 共识》仍未免于多数民众的反对这一结果来看,政府并没有对媒体传递的观点加以重视。此外,一些日本受访青年也认为政府应当更加关注民间以及国内其余政党的看法。可见,如果政府不与媒体、青年进行有效的沟通,协调自身主张与其形成一致、而勉强推行三方未达成共识的决策,将遭受巨大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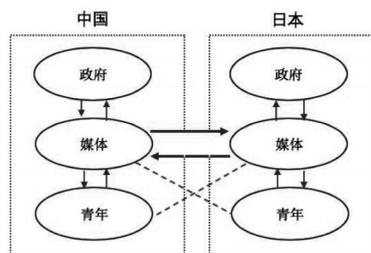


图 7 两国互动体系下“互通平台”设想

对外,它揭示了以“媒体”为突破点,构建两国互动体系间互通平台的重要性。目前,若将两国的互动体系一同置于东海共同开发的事务背景下,可以发现两者是相对独立的,并未形成互通的平台。从《人民日报》涉及的非官方观点来看,对于间接影响两国磋商进程的事件,如“首相参拜靖国神社”,中国民众并不了解《朝日新闻》上同样刊登了一些日本民众反对首相行为的报道。而根据对日本青年群体的调查结果,认为“首相行为不妥”的人数超过七成。由此可见,由于缺乏媒体全面、客观地呈现对方民众的观点,中国民众将日本政府的行为等同于其民众主张,从而对日本整体产生负面情绪,致使两国民众的隔阂加深。因此,媒体作为互动机制中,相较政府、观点更为多元包容的主体;相较青年、信息采集与传播能力更为专业的载体,应该以自身为突破点、为两国原先相对封闭的互动体系构筑交流的渠道(见图7),帮助以青年为代表的广大群体理性地看待对方、消除误解,进而最终自下而上地对两国东海油气共同开发等涉海事务的磋商氛围产生积极影响。

注 释:

①《李克强与安倍晋三会见记者》,《人民日报海外版》2018年5月11日。

②参见《安倍晋三总理访华(概要)》,日本国驻华大使馆,2018年11月8日,https://www.cn.embjapan.go.jp/itpr_zh/00_000044.html[2019-11-01]。

③联合国大会将“青年”定义为年龄介于15岁与24岁之间(含15岁和24岁)的人,<http://www.un.org/zh/events/youth/index.shtml> [2018-03-12]。

④参见玄花、王晓鹏:《中日东海油气田问题现状与展望》,《中国边疆学》(第五辑),第138-139页。

⑤参见沈海涛:《论日本国民意识演变对日本外交的影响》,《日本学论坛》2004年第3期,第22页。

⑥参见董世杰:《剖析日本蓄意在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挑起争议的划界图谋》,《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11期,第69-71页。

⑦猪間明俊『東シナ海ガス田開発問題の焦点 非常識な日本側の要求。中国と共同開発交渉を』、『週刊東洋経済(5982)』,2005年、110-112页。

⑧矢吹晋氏『東シナ海ガス田開発と南沙諸島埋め立て問題 「日中間の摩擦は外交で解決すべし」』,2015年7月29日,<https://iwj.co.jp/wj/open/archives/255325>[2019-10-21]。

⑨参见毛贺力:《关于中国大学生对中日关系看法的调查和分析》,《湘潮(下半月)》,第17-18页。

⑩参见王星宇:《中国大学生对日认知的问卷调查——数据与分析》,《日本学刊》2012年第5期,第132-133页。

⑪王冠雄:《南海诸岛争端与渔业共同合作》,台北:秀威出版社,2003年,第33页。

⑫参见朱峰、沈固朝《南沙群岛油气资源共同开发法律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6-17页。

⑬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第57条:“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二百海里。”中日两国在东海海域各自主张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但海域最宽处不足400海里,<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UNCLOS-1982.shtml#5>[2019-8-30]。

⑭日方所主张中间线位置图,日本外务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91725.pdf>。

⑮《新中国外交历史回顾“搁置争议,共同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01年11月7日。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wjs_674919/2159_674923/t8958.shtml[2019-11-02]

⑯参见陈秉骞、沈小波:《陈秉骞:我所经历的东海共同开发谈判》,《能源》2013年第4期,第108-110页

⑰『東シナ海のカス田、細部に溝 日中首脳確認「大きな進展」』、『朝日新聞』、2008年5月8日、朝刊、政策総合面。

⑱『自民党の底力：日本政策アカデミー「シンクタンク2005・日本」』非公開セミナー講演集、成甲書房、2007年6月、163-165頁。

⑲《关于中日东海问题的原则共识》由三部分组成：第一，两国在东海达成合作共识；第二，在东海北部中间线两侧某区域确认双方共同开发区块等有关谅解；第三，关于日本法人依照中国法律参加春晓油气田开发的谅解。

⑳参见《关于中日就东海问题达成原则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08年6月18日 <https://www.fmprc.gov.cn/123/xwfw/fyrth/1056/t466568.htm> 『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間の協力について(日中共同プレス発表)』、外務省、2008年6月18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press.html [2019-08-30]。

㉑贾宇：《试论中日东海共同开发与中国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关系》，载《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09年卷第1期，第24页；Eric Watkins, “China, Japan Agree on East China Sea E&P Projects,” 20 June 2008, [https://www.ogj.com/exploration-development/article/17268471/china-japan-agree-on-east-chinasea-ep-](https://www.ogj.com/exploration-development/article/17268471/china-japan-agree-on-east-chinasea-ep-projects)

[projects](https://www.ogj.com/exploration-development/article/17268471/china-japan-agree-on-east-chinasea-ep-projects); Alexander M. Peterson, “Sino-Japanese Cooperation in the East China Sea: A Lasting Arrangement,”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ume 42, Issue 3 (Fall 2009), p.443.

㉒《关于中日就东海问题达成原则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08年6月18日，<https://www.fmprc.gov.cn/123/xwfw/fyrth/1056/t466568.htm>[2019-09-01]。

㉓『防衛大臣記者会見概要』、外務省・自衛隊、2018年6月8日、<https://www.mod.go.jp/j/press/kisha/2018/06/08.html>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外交部，2018年6月8日 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jzhsl_673025/t1567152.shtml[2019-10-07]。

㉔濱川今日子『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境界画定問題——国際法から見たガス田開発問題』、国立国会図書館 ISSUE BRIEF、2-3頁。

㉕『ガス田開発、18日に局長級協議 中国提案の海域確認へ』、『朝日新聞』2006年5月14日、朝刊、2総合面。

㉖《外交部副部长就中日东海问题原则共识发表谈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2008年6月19日，http://www.gov.cn/xwfb/2008-06/19/content_1021854.htm [2019-08-31]。

㉗『専門家会合を新設 日中、主張は平行線 東シナ海のカス田協議』、『朝日新聞』2006年7月10日、夕刊、3総合面。

㉘《日本当局就中方开发无争议海域油气田表示“遗憾”》，环球网，2012年2月10日，<http://world.huanqiu.com/roll/2012-02/2427039.html> [2019-08-31]。

㉙『最近のエネルギー情勢と我が国の政策動向』、日本産業経済省、2005年7月20日、46頁。

㉚『首相「中国のカス田開発、日中合意に違反」』、日本経済新聞、2013年7月5日、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FS0505S_V00C13A7PP8000/ [2019-08-29]。

㉛『東シナ海 中国のカス田開発の狙いは何か?』、NHK解説委員室、2015年7月23日、<http://www.nhk.or.jp/kaisetsu-blog/100/223968.html> [2019-04-20]。

㉜秦軒：《对华援助贷款和东海问题毫无关系——独家专访日本经济产业省大臣二阶俊博》，《中国新闻周刊》2006(13)，第58-59页。

③③ 参见《2007 中日发表联合新闻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2007 年 4 月 11 日，<https://www.fmprc.gov.cn/ce/cejp/chn/zrgx/qq900/t310521.htm> [2019-09-01]。

③④ 『日中協議は平行線 東シナ海ガス田問題』、『朝日新聞』2007 年 6 月 27 日、朝刊、政策総合面。

③⑤ 参见『東シナ海のガス田、細部に溝 日中首脳確認「大きな進展」』、『朝日新聞』2008 年 5 月 8 日、朝刊、政策総合面。

③⑥ 《中日举行第八轮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外交部新闻，2017 年 12 月 6 日，https://www.fmprc.gov.cn/web/wjbxw_673019/t1517003.shtml [2019-09-01]。

③⑦ 『海洋白書 2007 年版』第 2 部 日本の動き、世界の動き、海洋政策研究財団、83-84 頁。

③⑧ 『尖閣諸島周辺海域における中国公船等の動向と我が国の対処』、海上保安庁、2019 年 9 月 1 日、<https://www.kaiho.mlit.go.jp/mission/senkaku/senkaku.html> [2019-09-02]。

③⑨ 刘江永：《改善中日关系“行胜于言”》，《人民日报》2005 年 4 月 25 日第 5 版。

③⑩ 钟声：《拿出勇气提高中日好感度》，《人民日报》2011 年 8 月 22 日第 5 版。

③⑪ 『先鋭化する領土問題 政治が対立、危機回避の機運遠く』、『朝日新聞』2006 年 6 月 15 日、朝刊、オピニオン 1 面。

③⑫ 『日本も独自にガス田開発を』、『朝日新聞』2015 年 7 月 26 日、朝刊、オピニオン 2 面。

③⑬ 『ガス田開発で出遅れた提案』、『朝日新聞』2006 年 3 月 14 日、朝刊、オピニオン 2 面。

③⑭ 『中国のガス田開発「一方的」の冷静な検証を』、『朝日新聞』2015 年 8 月 20 日、朝刊、オピニオン 1 面。

③⑮ 『アジアでの位置探れ 五百旗頭真・神戸大教授が見た、日米中関係の最前線』、『朝日新聞』2005 年 11 月 22 日、朝刊、オピニオン 1 面。

③⑯ 『中国ガス田 不信の連鎖に陥るな』、『朝日新聞』2015 年 7 月 24 日、朝刊、オピニオン 2 面。

③⑰ 参见《杨洁篪外长就东海问题答记者问》，《人民日报》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4 版。

③⑱ 『日中合意、ないがしろに 中国、東シナ海にガス田新施設』、『朝日新聞』2013 年 7 月 4 日、朝刊、3 総合面。

③⑲ 外務省『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間の協力について』、2008 年 6 月 18 日、双方は、東シナ海のその他の海域における共同開発をできるだけ早く実現するため、継続して協議を行う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press.html [2019?08-29]。

③⑳ 『東シナ海 開発交渉再開焦点 日中海洋協議開催』、『朝日新聞』2016 年 9 月 14 日、朝刊、5 総合。

③㉑ 『中国ガス田施設、新たに 1 2 基 東シナ海、日本政府が写真公開』、『朝日新聞』2015 年 7 月 23 日、朝刊、1 総合面。

③㉒ 外務省『中国による東シナ海での一方的資源開発の現状』、2019 年 3 月 28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tachiba.html [2019?08-28]。

③㉓ 《日方炒作东海油气问题不利于中日开展对话与合作》，《人民日报》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4 版。

③㉔ 问卷设计参考：日韩南部大陆架共同开发协定(1974 年)、《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在东帝汶及北澳建立合作区条约》(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油气开发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8 年)等国际海洋争端区域油气共同开发案例等。

③㉕ 杨泽伟：《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法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 7 月，第 11-18 页。

③㉖ 此处“超国家机构”指广义意义上。除了包含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也特指由双方国家人员组成、包含国际组织成员的特定机构。

(下转第 21 页)

围绕“人际交往”的 现代中日两国年轻人的观念比较^①

——期望“相互理解”的座谈会

丹波秀夫 李喆兮 白宇

内容提要 近年来,中日两国为促进友好关系的发展,特别期待年轻一代间的交流。以此为背景,本研究通过举办座谈会,对于安居在本国环境中而缺乏对自己国家的人际关系观念进行内省的年轻人,能够提供一个反思自身的契机,并将成果进行整理后介绍给对方国家的年轻人,进而增进中日两国年轻人之间的相互理解。从结果来看可知越是在私人关系的领域,中日学生越具有明显的共同点,但当谈到公共关系时,这种共同点则逐渐被淹没在两国社会的固有文化所造成的差异中。这表明了借助在私人关系层面的共识基础,使双方逐步深入理解公共关系中的微妙区别,会有效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关键词 中日交流 年轻人 人际交往 文化

一、前言

(一)中日关系的现状

近年来,中日两国之间为促进友好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年轻一代间的交流机会逐渐增多。2018年10月26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会见了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会中,习近平提到了2018年是《中日和平与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他说:“当前中日关系重回正常轨道,重现积极势头。”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也表示:“我们将持续改善两国友好的民意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2018)。

安倍晋三首相在此访期间还表示:“从增进两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理解的角度来看,有必要进一步扩大两国国民特别是年轻一代之间的交流”,并就这一点和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达成共识。中日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本国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交流的备忘录》,并将2019年定为“中日青少年交流促进年”(日本外务省,2018)。

(二)中日国民对两国关系的认识

关于公众对两国关系的认识,人民网于2018年10月12日介绍了最新调查研究结果(人民网日文版,2018)。该调查是日本智库“言论NPO”和中国的“中国国际出版集团”于2018年9月进行的“第14回中日联合民意调查”(言论NPO,2018)。该调查计划自2005年以来每年进行一次,目的是了解中日国民相互理解和相互认识的状况及其变化,可说是掌握其整体概况及发展轨迹的合适材料。^②

在2018年对1000名日本人和1548名中国人实施的调查中,中国回答者表示他们对日

本印象好(“好”和“还好”合计)的有 42.2%(比去年增长 10.7 点),这是自 2005 年调查开始以来首次超过 40%。对两国关系的消极回答(“不好”和“不是很好”合计)也在近八年内首次降到 50%以下。

由此可见,中国人民对日本的好感明显得到改善,而日本人中回答对中国印象好(“好”和“还好”合计)的则为 13.1%,回答印象不好(“不好”和“不是很好”合计)的为 86.3%。这个结果不能说很好,不得不说两国国民对彼此印象的差异依然很大。

几乎与此同时,日本内阁府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8 日进行了“有关外交舆论的调查”(2018 年 10 月调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表了有关日本国民对外国关系(包括中国在内)态度的调查数据(日本内阁府,2018)。根据调查结果,对于中国回答“感到亲切”(“感到亲切”和“还算感到亲切”合计)的为 20.8%(比去年上升 2.0 点)。与此相比,回答“感到不亲切”(“感到不亲切”和“感到不算亲切”合计)为 76.4%(比去年下降 2.0 点)。尽管与去年相比有所改善,但还是可以看出日本国民对中国的印象并不是那么好,这和“第 14 回中日联合民意调查”的结果一样。

(三)关于年轻人意识的调查数据

截至 2019 年,中日关系在政府间正在朝着积极方向发展,特别是人们日益期待年轻一代在民间交流中发挥的作用。另一方面,最近的民意调查数据表明,虽然两国国民都对对方国家的认识有所改善,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在这种双边关系中,年轻人将在增进相互理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查看上述“有关外交舆论的调查”(2018 年 10 月调查)的结果,年龄在 18 至 29 岁的日本年轻人中有 36.1%的人回答说他们对中国感到亲切。因此,可以说年轻一代比其他年龄段的人持有更开放、愿意交流的态度。

据此,以下整理了一些近年来有关两国年轻人(尤其是学生)的意识调查方面的先行研究。主要有以下四项。一、由中日两国学者合作在多所大学中展开的比较研究(田畑、米田、卢,2002);二、由中国学者就中国学生的对日观念所做的研究(王,2012);三、由日本学者就中国及(日本以外的)外国留学生的对日观念所做的研究(间濑,2015);四、与上述以量取胜的问卷形式的调查有所不同,是由中国学者所做的采访调查,仍以中国学生为对象(勾,2017)。以下将详细介绍各先行研究的方法与立场。

田畑、米田、卢(2002)的调查兼顾中日两国且规模较大。田畑等(2002)在 2001 年秋天进行了意识调查,目的是确认两国年轻人对中日关系的态度。在日本的调查对象为全国 28 所大学的学生(4466 份有效回答),中国的调查对象为北京的 3 所大学的学生(248 份有效回答)。调查结果表明,从中国学生回答知道“中国年轻人很少有日本朋友”,主要是从“书”“电视”“广播”和“报纸”中收集相关信息。而从日本学生的回答了解到,“在和中国人的接触中有了好感”,“去过中国的学生比从没有去过的学生对中国的好感度更高,而且在中国待的时间越长好感度越高”。基于上述结果,田畑等(2002)指出,“无论以何种方式,从长远来看,只有增加年轻人之间接触的机会才是弥合观念差距的唯一途径”。

王(2012)在对中国学生的调查中指出,公众的对外意识的形成和交流在国际政治体系和国家间交流中起着独特的作用,从这样的国际关系论角度出发,对中国北京 10 所大学的学生进行了“关于对日本意识”的调查。通过对 1912 份有效回答的数据进行分析,了解到北京的大学生从阅读书籍和课堂学习中获得了许多关于日本的信息,再加上他们自己的判断力也很高,因此他们对于中日关系的认识同时兼具原则性和灵活性。最后,王(2012)还指出:“大学生

在现代中国社会中对政治的参与度很高,并且经常与外界互动,这对中国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间濑(2015)在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期间向来自中国东部某城市的学生分发了200张调查表,对其中81名的数据(其中40名是来自日语系的中国学生、41名是除日本以外的外国留学生)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中外学生都是通过媒体,而不是通过与日本人直接交流而获得有关日本的信息。而且,中国学生比起外国留学生更少和日本人直接交流。他指出,这有可能会加剧对国内媒体的依赖,并形成对日本的刻板印象。

除了对中国学生的问卷调查外,勾(2017)基于“历史观念是中日两国国民在建立互相信任上的障碍”这一问题意识,采访了21名中国大学生。结果显示,大家虽然都承认历史意识问题对形成日本认识的重要性,但那些去日本留学过的学生对日本的态度有所改变,并且其受中国教育(政府及学校的教育,来自祖父祖母的家庭教育)的影响相对变小。关于战争的历史问题,勾(2017)谈到:“日本应该对自己进行彻底的反省,在此基础上,通过交流解决两国之间的误会。相信两国学生间的互动会对推进中日关系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日两国的外国留学生情况

中日两国国民对于彼此印象之间的温度差和印象提升的趋势也在留学生的数据中得到反映。根据日本文部科学省公布的《外国留学生在籍情况调查》和《日本的海外留学生人数》(日本文部科学省,2019),截至2018年5月1日,赴日留学生人数为298980(比去年增加31938人),其中最多的是中国(114950人;比去年增加7690人),其次为越南(72354人;比去年增加10368人),再是尼泊尔(24331人;比去年增加2831人)。另一方面,2017年出国留学的日本学生人数为105301人(比去年增加8448人),日本学生去的最多的国家及地区分别是美国(19527人;比去年减少687人),澳大利亚(9879人;比去年增加394人),加拿大(9440人;比去年增加532人),其次是中国(7144人;比去年增加1357人)。

二、问题和目的

在“第14回中日联合民意调查”中,负责中方调查的中国国际出版集团副总裁高岸明先生指出了两国人民的意识现状和挑战:“今年的这次调查结果表明中国人对中日关系发展的看法以及对日本的态度发生了变化,符合中日关系好转的趋势。但是,推动中日关系友好发展的民众基础仍然是动荡而敏感的。”(人民网)。对于提高日本人对中国的印象这一点,他强调媒体的重要性并希望尽可能多的日本人访问中国。

总览前文(三)中的各项调查研究及数据,可以肯定的是,通过与对方国民进行直接交流以及访问对方国家都可以改善对对方国家的印象。所以高岸明所提到的不依赖本国媒体的信息,直接访问对方国家对于加深了解非常有效。由此可得出:在中日关系今后的发展上,两国的年轻人,尤其是在对方国家留学数月乃至数年,与对方国家中的同年龄层进行了直接交流的留学生群体,其扮演的角色将至关重要。

然而,作为国民对于“国际交往”的印象和评价基础的则是两国国民在“人际交往”中的价值观、文化和社会观念等。虽然在两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中将国家利益放在首位的政治策略通常较多,但在这背后其实潜藏着一种观念,即大多数国民都默认对人际关系存在一种期待。

从2006年到2010年的四年中,担任日本驻华大使的宫本雄二先生在2011年的一本书

中说道：“中日两国之间相互理解的前提是通过了解对方化解误解，进而加深理解。通过扩大交流和增加联系，才能够了解对方。这是相互理解的第一步。但是很容易看出这是不够的，因为两个社会的思想、生活方式和传统是不同的。(中略)如果不理解这一点，将无法达成真正的相互理解。这项任务非常困难。”(宫本,2011)

例如，中国社会存在“潜规则”，即在法律中并未明确写明，但得到广泛认可，并起着影响现实生活的规则，且已经渗透了各个领域(加藤,2011)。具有代表性的例子之一是“要面子”，“面子”的规则对经济也有很大的影响以至于出现“面子经济学”这一词，这令外国人很难理解(加藤、原田,2013)。此外，香港大学的谢贵枝教授用“关系”这一关键概念解释了中国商业习惯背后的人际关系规则，并指出如果外国公司想要在中国取得成功，有必要充分理解它(ツエ、古田,2012)。

东亚社会调查(East Asian Social Survey:EASS)对东亚国家之间的人际关系和组织行为进行了比较调查，结果也表明：在中国，与日本和东亚其他地区相比，有以下几个明显特征：“在家里要尊重父亲的权威”“在招人时优先录用亲戚、朋友”“在一个组织内，最有能力的领导者几乎掌握全部话语权”“即使意见不合，也要服从上司”(大阪商业大学 JGSS 研究センター,2008)。以上种种直观性的国别比较调查也为本研究提供了支持。

基于以上几点，我们想到办一场由中日两国的年轻人参加座谈会，旨在为安居在本国环境中而缺乏对自己国家的人际关系观念进行内省的年轻人提供能够反思自身的契机，并将其进行整理后告诉对方国家的年轻人。本论的目的是通过整理这场座谈会的过程以及所获取的数据(由学生自己提案的项目)，给本次参加座谈会的学生乃至更广泛的两国读者群体提供从人际关系的视角深入了解对方的线索。

三、方 法

(一)座谈会时间、地点、对象等

2016年12月6日，我们在中国上海的X大学申请了一间会议室，计划在这里举行名为“关于中日人际关系的座谈会”(以下简称“座谈会”)。所有参与者都在一定程度上会中日两种语言，并且了解对方国家的文化。以此为前提邀请了5名正在X大学日语系攻读硕士学位的中国研究生(其中3名有赴日留学经历,1名在日本工作过),5名来自X大学的日本留学生(4名研究生和1名本科生),这些留学生来自日本全国各地。

(二)活动目的、内容和伦理问题上的考虑等

在邀请参加者时，向候选人所传达的座谈会其目的是“确认中日年轻人之间关于人际关系的认识差异，并希望以此为契机增进理解”，座谈会内容为“互相介绍有关各种人际关系的经历，思维方式和价值观”。正式参加前，也说明了在本次座谈会中为了方便交流使用语言为日语，并将对座谈会期间的所有对话进行录音，其研究成果在日后有可能被公布。(附录1)。

(三)为使座谈会变得更有意义的举措之一：主题的选取

作为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进行座谈会的想法之一，我们为主题设定了一个粗略的框架。考虑到两国年轻人的生活方式，我们认为围绕他们的人际关系可以大致分为五类：1)家庭，2)恋人，3)朋友，4)工作，5)其他。^③此外，考虑到关系性有可能会由于性别而改变，因此在人际关系的5个类别中，都将对方的性别划分为了同性/异性，以便可意识到性别这一因素。在座

谈会上分发了一个由十部分(5个分类2性别)组成的表格,参照这个表格进行讨论(附录1)。最后补充说明这些类别仅作为讨论的提示,并不一定意味着必须要完全按照表格进行交流。

(四)为使座谈会变得更有意义的举措之二:讨论的流程

另一个举措涉及到座谈会的流程。如前所述,每个特定的社会中都浸透着“人际关系中不言而喻的规则”,这些规则在身处本国时人们都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所以不会特别注意到。因此,想要让参加者从一开始就抽象地讨论它似乎很困难。根据座谈会的主旨,每个参加者都通过以主题为线索来介绍个人的看法和经历,最终自然会在两个国家中发现这种不言而喻的规则,希望座谈会能以这样的形式进行。

但是,这些参加的学生们其个人的意见和经历很难确定能代表整个国家。因此,为了最大程度地提高基于讨论得出的结论的可信度,使其能够广泛应用于其他场合,有必要从参加者的个人观点和经验入手,但还需要一些举措使结论能得到本国其他参加者的认同。

因此,笔者想到了将座谈会分为以下三个步骤进行:(1)确定个人观点和经历的阶段;(2)与本国参加者一起协作整理的阶段;(3)每个国家整理出来的内容最后由所有参加者一起共享。为了具体实现这一想法,准备了以下材料。

首先,对于步骤(1),我们为每个参加者准备了足够数量的便笺,并要求他们写下个人的意见和经历(个人层面的思考)。接下来,对于步骤(2),我们为上述每个人际关系类别准备了大幅面的纸张(附录1)。把步骤(1)中填写的便笺贴在纸张上,然后每个国家的参加者们再集中讨论把内容相似的意见和经历进行整理分类(国家层面的“KJ法”^④)。在步骤(3)中,两国参加者相互介绍了步骤(2)中归类的结果,并自由地交换了意见(国际层面的文化比较)。

首先将会议室中的移动式桌子分成两组,让日本和中国学生分开就座。然后让他们依次按照上述步骤(1)和(2)进行,结束后休息片刻。在步骤(3)开始时,把桌子排在一起,并制定了计划进行整体讨论。考虑到步骤的相对复杂性,并为了减少由每个环节的个人化导致活动的方向性散逸和时间的不可控性等风险,每一组安排了一位协调员在场以协助进行该过程。

在座谈会结束时,要求每个参加者在“感想单”上填写以下三部分:1)个人的基本信息,例如年龄和性别;2)座谈会的感想和评价;3)确认同意使用匿名化后的数据(请参考附录2)。在2)的感想部分中设定了以下三个问题:a)这次的座谈会会有助于中日相互理解吗? b)这次的方法是否有助于中日相互理解?(使用“完全没有”到“非常有用”五选项回答法);c)其他感想请自由填写(关于这些问题的回答总结和自由论述在后面的4-7中详细介绍)。关于3),已经取得了所有参加者的同意。

四、结果

(一)参加者的基本信息

以下是参加者共计10人的基本信息(表1),参加者的平均年龄为23.9岁(标准偏差2.6),所有参加者的平均语言学习时间为48.6个月(标准偏差为22.6),另外,表1中也编写了参加者的“简称”(イニシャル),在后续表2-7中的“说话人”(提供者)栏中也使用该简称。

表 1 参加座谈会的人员基本信息

番号	イニシャル	基本情報				言語学習歴			留学経験				
		出身国	出身地	性別	年齢	言語	方法	月数	経験	留学国	留学地	期間	専攻
1	Lzx	中国	上海	男性	25	日本語	独学	96	なし	—	—	—	—
2	RK	中国	上海	女性	22	日本語	大学	51	なし	—	—	—	—
3	Lmw	中国	江蘇	女性	22	日本語	大学	51	あり	日本	札幌	1ヶ月	日本語
4	Lsy	中国	河北	女性	23	日本語	大学	48	あり	日本	熊本	1年	日本語
5	Liu	中国	湖北	女性	22	日本語	大学	51	あり	日本	新潟	1年	日本語
平均年齢(標準偏差)					22.8(1.4)	平均月数(標準偏差)			59.4(23.0)				
6	DN	日本	埼玉	男性	23	中国語	大学	60	あり	中国	上海	半年	中国文学
7	EY	日本	鹿児島	女性	25	中国語	大学	24	あり	中国	大連	10ヶ月	中国語
8	KY	日本	大阪	女性	21	中国語	大学	15	あり	中国	上海	3ヶ月	中国語
9	YT	日本	千葉	女性	29	中国語	大学	60	あり	中国	上海	2年半	中国哲学
10	SY	日本	鹿児島	男性	27	中国語	独学	30	あり	中国	上海	3ヶ月	中国語
平均年齢(標準偏差)					25.0(3.2)	平均月数(標準偏差)			37.8(21.0)				

前文中将人际关系分为五类:1)家庭,2)恋人,3)朋友,4)工作,5)其他;以此作为提示,两国的参加者通过个人头脑风暴总结出来的结果如下表所示(表 2-7)。在最左列划分了主题人际关系的部分(大分类和中分类),中间靠左的是日本学生,右边是中国学生。为了能直观出个人之间的差别,在各个部分也加入了说话人的简称和性别。

(二)关于“家庭”的讨论

在大分类“家庭”中,根据家庭成员设定了中分类(表 2),其中包括“祖父”“祖母”“父亲”“母亲”和“其他”。在“其他”这一栏中,日本主要围绕兄弟姐妹间的关系,而中国是表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两国在此存在不同。在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致使独生子家庭居多,故而产生这样的结果。

再来看“祖父”“祖母”这一栏,发现在日本除了关于对孙辈的态度如何,还可以看到如“热衷学习”“享受人生”这种个人活动的部分。相比之下,中国却没有看到这部分,由此可知和中国相比,在日本家庭中更多地存在个人意向的活动。在“其他”栏中,也可见在日本兄弟之间关系上存在“互不干涉”“独立意识强”这种观点。

在“父亲”“母亲”这一栏中,虽然中日两国中都多处提到“严厉”“温柔”这样的形容,但没有一处提及日本的“母亲”和中国的“父亲”是“严厉”的。这一倾向跟孩子的性别没有关系,有可能是因为在日本母亲承担抚养孩子,而在中国父亲承担抚养孩子的情况较多。其次,在中国出现了“生活费”这一讨论,这反映了多数学生在进入大学时离开父母,开始在大学宿舍生活的情况。

“其他”栏中,日本主要是“兄弟姐妹”,中国是“表兄弟姐妹”间的关系。日本一方的描述有“讨厌”“竞争意识”等相对消极的描述,而中国多是比较积极的描述。这也可以说明在同一个家庭年龄相仿的孩子住在一起是有引发冲突的可能性的。

表2 关于“家庭”中日两国学生的意见和经历

大分類	中分類	日本人学生			中国人学生		
		項目	提供者	性別	項目	提供者	性別
家族	祖父	孫に甘い	SY	男	厳しい	Lzx	男
		息子(父)に厳しい	ND	男	堅苦しい	Lzx	男
		勉強熱心	KY	女	誰にでも優しい	Lsy	女
					無口で人の話を聞かない	RK	女
					子ども、孫に厳しい	Liu	女
	祖母				一緒に暮らしている	RK	女
		厳しい	KY	女	優しい	RK	女
		長寿	EY	女	とても優しい	Lmw	女
		人生を楽しんでいる	YT	女	私だけに優しい	Lsy	女
					子ども、孫に優しい	Liu	女
	父親				一緒に暮らしている	RK	女
		娘に厳しい	YT	女	優しい	Lzx	男
		無線が好き	EY	女	娘に甘い	Lsy	女
		息子に優しい	DN	男	かわいい	Lmw	女
		娘に甘い	KY	女	娘に優しい	Lmw	女
		息子に甘い	SY	男	娘を甘やかし過ぎ	Liu	女
		母に厳しい	SY	男	生活費が無い時に助かる	Liu	女
		仕事熱心	SY	男	だらしない	RK	女
	母親				ユーモアがある	Lmw	女
		息子にべったり	SY	男	厳しい	Lzx	男
		おしゃべり好き	SY	男	娘に厳しい	Lsy	女
		優しい	KY	女	すぐ怒る	RK	女
		息子に優しい	DN	男	娘に優しい	Liu	女
		過干渉	YT	女	お金が無い時、助けてくれる	Liu	女
					いつも自分に彼氏について聞く	Lsy	女
	その他				ユーモアがある	Lmw	女
		兄/静か、冷静	EY	女	一般/窮養児(男子は世間の厳しさを早く体験させる)	-	
姉/うるさい		KY	女	一般/富養女(女子は豊かな生活をさせる)	-		
弟/相互不干渉		DN	男	一般/一人っ子政策により同胞兄弟姉妹は珍しい	-		
弟/ライバル視してくる		YT	女	一般/いとこ間の結婚は法的には不可	-		
弟/活発		SY	男	従兄/兄妹をよく言ってくれたりする	RK	女	
弟/社交的		SY	男	従兄/優しく話をしてくれる	Liu	女	
弟/スポーツ好き		SY	男	従兄/実の兄のように親しい	Liu	女	
弟/兄(自分)に従順		SY	男	従姉/おしゃれ	Lzx	男	
弟/親に反抗的		SY	男	従姉/ユーモアがある	Lmw	女	
妹/独立心がある		YT	女				

(三)关于“恋人”的讨论

和“家庭”相比,围绕大分类“恋人”的讨论内容较少(表3)。日本的中分类“现状”栏中表示的“现在还没有”“正在找”,由此可以知道其原因是由于没有特定的对象。另外,“现状”栏中两国除了有“温柔”“亲切”“无话不谈”等这样积极的描述之外,在中国还出现了“任性”“愚蠢”等消极的描述。

在中分类“理想”栏中,主要整理出了有关理想型恋人的意见。日本主要列举了“尊重自由”“价值观相通”这些点,(在大分类“家庭”中也有所提及)可以理解成在处理人际关系时个人意志倾向的表现。另外,两国的女生都希望“对方只对自己一个人好”这种心理表现非常显著。这一点和男性描述的“价值观相通”“可靠”等非相对性的期待形成了鲜明对比。

“同性恋”这一话题只在中国的中分类中出现。高中时多位学姐都具有同性恋倾向但却向父母隐瞒这一论述说明在中国的现实生活中“同性恋”公开的还较少。

表3 关于“恋人”中日两国学生的意见和经历

大分類	中分類	日本人学生			中国人学生		
		項目	提供者	性別	項目	提供者	性別
恋人	現状	まだいません	EY	女	喧嘩した後には口紅を買ってくれる	Liu	女
		募集中	SY	男	自己中心	RK	女
		釣り合いを大切にす	DN	男	バカ	Lsy	女
		優しい	KY	女	一番親しい人	Lsy	女
		優しい	YT	女	私に甘い	Lsy	女
					何でも話せる	Lsy	女
	理想	自由を尊重してくれる	YT	女	私にだけ優しくしてくれる	Liu	女
		価値観を分かり合える	SY	男	叶わない片思いだけだった、これから頑張る	Lmw	女
		しっかりしている	DN	男			
		優しい(特に自分に)	EY	女			
		高収入	KY	女			
	同性愛				一般/親にばれないようにする人が多い	RK	女
					高校女性先輩/同性が好きな人が多い	RK	女

(四)关于“朋友”的讨论

表4是大分类“朋友”中的具体项目一览。这里和前文介绍的主题结构一样,是由“同性朋友”“异性朋友”这种根据性别划分的中分类所构成,再加上一个中分类“社团朋友”。另外,日本还划分出了“大学朋友”和“大学以前的朋友”的中分类(表5)。虽然可以说根据性别划分要比根据大学、社团这种空间分类和根据现在、过去这种按照时间分类更加普遍(这是因为不论是否明确,无论任何空间、时间,在人际关系上对方的性别都存在),但从日本一方的结果来看,比起对方的性别来说,按空间和时间分类更加容易区分。

表4 关于“朋友”中日两国学生的意见和经历

大分類	中分類	日本人学生			中国人学生		
		項目	提供者	性別	項目	提供者	性別
友人	同性友人	親友	EY	女	爽快	Lzx	男
		優しい	KY	女	優しい	Lzx	男
		明るい	KY	女	私に優しい	Lmw	女
		一緒に居て面白い	EY	女	かわいい	Lsy	女
		何でも話せる相手	EY	女	何でも話せる	Liu	女
					高校時代一緒にトイレに行った	Lsy	女
	異性友人	価値観が似ている	YT	女	連絡は同性友人より少ない	Lsy	女
		友だち	EY	女	プライベートな話題に触れない	Liu	女
					もし彼に彼女ができて全然連絡が無い	Lsy	女
					ちょっと変	Lmw	女
					相談に乗って、自分と違う見方を教えてくれる	RK	女
					同性か異性かあまり意識しない	RK	女
	サークル友人	年齢を気にしないほど仲が良い	DN	男	同級生にあまり異性として意識されていないようだ	Lzx	男
		偉そう・自己中	KY	女	無礼講	RK	女
		サッカーサークルの友人	KY	女			
ものすごく気が利く		KY	女				
共通の価値観		YT	女				

在两国中分类“同性朋友”中,都表明了是“无话不谈”的关系。相比之下,在中国“异性朋友”这一栏中,显示出了相对较疏远的关系,例如“和同性朋友联系的更多”、“不会涉及到隐私”。在同性和异性朋友之间的关系上,中国女学生之间似乎存在明显差异。在大分类“恋人”的中国的“现状”这一栏中,出现了“无话不谈”这一回答,因此在异性中只有恋人关系(最起码达到和同性朋友相近的程度)可以有亲密的关系。

从日本方面来看,似乎在按性别(“同性朋友”和“异性朋友”)对朋友进行的分类中,回答的内容在数量和质量上并没有突出的特征。反而像社团、大学、大学前这样以时间和空间为切入点进行的分类更为突出。在中分类“社团朋友”类别中,有一个回答是“关系好到都不用在乎对方的年龄了”,这一点和中国的“熟不拘礼”相通,是一种超越了性别和年龄的关系。

表 5 是只有在日本学生中看到的中分类。“大学熟人”可以说是只会在大学同学的聚会上见面,彼此之间独立活动,由于在一个大学里,他们有机会见面,但是不会发展到亲密交往的这种关系。中分类“大学之前”会让人联想到的有小学,初中和高中的朋友。如上所述,日本学生之间的人际关系可能是有意识的基于空间、时间的一种分类。这体现出在日本更期待于区分和对方的关系以及自己的立场的基础上所展开的人际关系(这也有可能是由于座谈会主持人的我无意识的引导)。

表 5 关于“朋友”日本学生特有的意见和经历

大分類	中分類	日本人学生		
		項目	提供者	性別
友人	大学知人	普通(飲み会に行く程度)の仲	DN	男
		お互いに独立している	YT	女
		宴会の幹事役・自由人	SY	男
		旅行好き・ツッコミ役	SY	男
		綺麗	KY	女
	大学以前	クラスメイト/一緒に卒業したい	EY	女
		ルームメイト/生活習慣の違いが少し気まずい	KY	女
		中学友人/クラスごと仲が良い	DN	男
		中学友人/短気なスポーツマン(野球)	SY	男
		中学友人/芸術好きでおとなしい	SY	男
		高校友人/がさつ	KY	女
		小中学友人/以心伝心	KY	女

(五)关于“工作”的讨论

表 6 是有关大分类“工作”的意见和经历一览表。“工作”,从字面上看就是与工作有关的人际关系类别,但由于其中的对象是两国的大学学生(研究生),因此并未有很多内容。

中分类“与工作相关的人”这部分是由从事与兼职不同的常规工作的学生提供的内容。在日本这边,有许多项目指出执行职责的技能,例如“处理投诉”,“准备”和“执行力强”。在中国这边,让人深思的是一边讨论了很多日本同事和上司的特征,还讨论了中国的同事意识和工作方式。从这些回答来看,中国上班族似乎其同事意识一般较低,并且尽可能自己独立完成工作。

中分类“兼职”列出了与老板的人际关系。两国学生都讨论了严格而温柔的老板形象,在中国也出现了对于打工的一般认识。在中国兼职通常是“低薪”、有时“没有合同”,但也有将其作为“人生经历”的。

表 6 关于“工作”中日两国学生的意见和经历

大分類	中分類	日本人学生			中国人学生		
		項目	提供者	性別	項目	提供者	性別
仕事	仕事関係者	豪快	SY	男	日本人同僚/同期意識	Lzx	男
		クレーマー処理が上手	SY	男	日本人先輩/親切	Lzx	男
		準備を前もってする	DN	男	日本人上司/礼儀正しい	Lzx	男
		キッチリしている	DN	男	日本人上司/優しい	Lzx	男
					日系企業中国人上司/優しい時もあれば厳しい時もある	RK	女
				中国会社員一般/同期意識が無い、薄い	-		
				中国会社員一般/他人に頼りたくない	-		
	アルバイト先	上司/とても優しい	KY	女	一般/人生体験	-	
		上司/思いやりがある	YT	女	一般/給料が低い	-	
		上司/厳しく管理	YT	女	一般/契約書が無い	-	
上司/必要以上に干渉しない		YT	女	日本人上司/私に優しい	Lmw	女	
				アルバイト先上司/アルバイトの子に厳しい	Liu	女	

(六)关于“学校”的讨论

表 7 为大分类“学校”的相关条目。尽管在座谈会开始前我们曾向参加者介绍了可以参考①家庭、②恋人、③朋友、④工作、⑤其他的分类划分自己的人际关系,但由于没有找到可以对应“其他”这一较为宽泛的人际关系的条目,所以最终选择了基于“学校”这一场合的分类。

中分类有“教师”和“前辈·后辈”两组。虽然笔者有预料到学校的“教师”不会被参加者们划分入“朋友”一类,但没有想到“前辈·后辈”也没有被划入到“朋友”中。由于前辈·后辈是以学校这一特殊场合为背景的特有的上下关系,因此将其根据场合进行区分可能更有意义。

中分类“教师”一栏中,中日两国均有“温柔”和“严厉”的条目,可以认为是反映了教师的个性。其中日本学生对中国老师的评价中基本都是“喜欢照顾人”、“擅长社交”、“有点可爱”等较为积极的内容。

表 7 关于“学校”中日两国学生的意见和经历

大分類	中分類	日本人学生			中国人学生		
		項目	提供者	性別	項目	提供者	性別
学校	教師	教授/厳しい	YT	女	皆優しい	RK	女
		准教授/口数が少ない	SY	男	同性の学生に厳しい	Lmw	女
		准教授/一言で核心を突く	SY	男	異性の生徒に優しい	Lmw	女
		ゼミの先生/とても厳しい	KY	女	怒りっぽい	Liu	女
		ゼミの先生/生徒に対して優しい	DN	男	ユーモアのセンスに欠ける	Liu	女
		中国人教師/世話好き	SY	男	父のように優しい	Lsy	女
		中国人教師/社交的	SY	男			
		中国人教師/ちょっとかわいい	EY	女			
	先輩・後輩	先輩/面倒見がいい	SY	男	大学の先輩/優しい	Lsy	女
		先輩/仕切り上手	SY	男	大学の先輩/親切	RK	女
		先輩/かなり厳しい	YT	女	大学の後輩/質問される	RK	女
		先輩/優しい	YT	女	高校の先輩/すぐ助けてくれる	RK	女
		後輩/人懐っこい	SY	男	中学・高校一般/先輩後輩と接触があまり無い	Lsy	女
		後輩/真面目	SY	男	中学・高校一般/先輩後輩を意識しない	Lsy	女
	後輩/かわいい	EY	女				

中分類“前辈・后辈”中,列举出了两国学生前辈和后辈的多种多样的个性。在中国学生中被提出来的在初高中时期“几乎没有跟学长学姐或学弟学妹接触”“没有意识到学长学姐或学弟学妹的存在”这样的条目,可以说是中日学校间人际关系中的显著差异了吧。如果考虑到大分类“朋友”之中“社团朋友”一栏中,日本学生提出了很多内容,可以认为是日本学校中学生通过课外活动接触到了学长学姐或学弟学妹。

(七)“感想单”的统计和自由填写

表8是对文末“附录2”的“感想单”评价以及感想部分(问6)调查的结果。在座谈会结束时分发的“感想单”中,首先请参与者对a)本次座谈会是否对中日两国的相互理解有帮助?这一问从“完全没帮助(1分)”到“非常有帮助(5分)”进行五分量表评价。在对这一问题的回答进行统计时,全体参加者的平均分为4.8(标准偏差值0.6),中国参加者的平均分为5.0(标准偏差值为0.0),日本参加者的平均分为4.6(标准偏差值0.9)。

表8 参加者对于座谈会的评价和感想

番号	イニシャル	出身国	a) 今回の座談会は中日両国の相互理解に役立ちましたか?※	b) 今回の方法は中日両国の相互理解に役立ちましたか?※	c) その他、自由に感想を書いてください。
1	Lzx	中国	5	5	(記述なし)
2	RK	中国	5	5	楽しかったです。そして、すごく勉強になりました。
3	Lmw	中国	5	5	日本人の友人達と一緒にいろいろ相談してうれしかったです。今後も日中友好のために一緒に頑張りたいです。
4	Lsy	中国	5	5	中日両国の人間関係についていろいろ勉強になりました。以前全然知らないことを初めて知って、面白かったです。
5	Liu	中国	5	5	中日両国の違いが多いんだなあと思いました。今後、両国の相互理解をふかめるためにいろいろしないといけないなあと思います。
6	DN	日本	5	4	様々な点にかんして知ることができて非常に興味深かったです。
7	EY	日本	3	4	今回は日中両国の交流の時間を長くするとよいかもしいれません。
8	KY	日本	5	5	貴重な機会を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文化、教育、環境の違いが意見に反映されてておもしろかったです。
9	YT	日本	5	5	中国人の学生さんにいろいろ気になることを聞くことができておもしろかったです。日本人の特徴についても改めて理解できました。特に、中国人の方によく「太客気」といわれることが多く、日本人より中国人の方が人間関係が近いのかと思っていましたが、ある部分は日本人の方が独立していて、ある部分(職場など)は中国人が独立しているのかもしれないと思いました。
10	SY	日本	5	5	中国・日本両国の若者文化について討論でき、非常に有意義な時間でした。また、別のテーマで集まり、討論する場がいただけますと嬉しいです。

※1.全く役に立たなかった/2.あまり役に立たなかった/3.どちらともいえない/4.まあまあ役に立った/5.とても役に立った

另外,我们还要求参加者用同样的方法对 b)本方法对促进中日两国的相互理解是否有帮助?一问进行了评价。在对这一问题的回答进行统计时,我们发现参加者的平均分为 4.8(标准偏差值 0.4),中国参加者的平均分为 5.0(标准偏差值为 0.0),日本参加者的平均分为 4.6(标准偏差值 0.5)。

所有中国的参加者在对提问 a)座谈会本身以及 b)使用方法的的评价中,都给出了最高分,可以认为评价很高。另一方面,日本参加者对提问 a)的评价中,有一人选择了“3.不好说”,而在对设问 b)的评价中,有两人选择了“4.起了一定作用”。虽然可以认为总体来说日本参加者也表示好评,但在座谈会的内容和方法上可以说仍有改善余地。

在“c)请自由写下其他的想法(表 8)”中,中国参加者写下了“学到了很多”“和日本人聊天很开心”“第一次知道了从来不知道的东西”“中日两国有很多不同”这样的评价,可以认为完全达成了本次座谈会的目的。日本参加者虽然总体上也给出了好评,但是也有评论认为“如果交流的时间更长就好了”。只是从“重新认识了日本人的特点”这样的评论中可以看出,参加者们通过本次座谈会不仅加深了对对方国家的理解,也加深了对自己国家的理解。可以说是进一步肯定了本次座谈会的意义。

五、考察

(一)本座谈会的结论和意义

在本研究中,中日两国各 5 位参加者举行了一次座谈会,目的是增进两国年轻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座谈会的参加者虽然拥有不同社会背景、教育经历,但在“是年轻人”这一点上是共通的。在此前提之下,参加者们从私人关系到公共关系、围绕家庭、恋人、朋友、工作和学校 5 种人际关系抒发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和个人体验。

总体来说,可以看出越是在私人关系(家庭,恋人等)的领域,中日学生越具有明显的共同点,即双方都在寻求情感交流。然而当谈到公共关系(工作,学校等)时,私人关系中体现出的共性逐渐被淹没在两国社会所独有的文化(例如,同级、上级、下级关系等)所造成的差异中。根据这些结果,在对私人关系的共识的基础上,使双方逐步加深对彼此社会公共关系的了解,能有效地促进两国之间友好关系的建立。

中日两国的人民在短期的、公事的或是怀有特定目的(如购物、旅行或商务等)的前提下访问对方的国家,那么与对方国民所进行的交流必然也是以这种特定的关系为前提。前文所介绍的“中日青少年交流推进年”等由两国政府所主导的活动也是如此,未必能够真正加深两国青少年的互相交流与理解。唯有中、长期生活在对方国家,能够与不特定的多数人构筑起私人关系的交流方式,才能真正深化对彼此之间的理解。本研究聚焦于留学生的原因也正在于此。并且,为吸引两国学生去对方国家留学,大学方面也要提升自身的吸引力,以及强化国际间的交流合作。

本次座谈会的参加者主要是中日两国中受过一定程度的教育、并且对对方国家理解较为深入、有留学经验的人,在此基础上并实现了双方有意义的对话。基于参与者的评价,本座谈会非常受欢迎。有参加者发表感想说通过本次座谈会不仅增进了对对方国家的了解,而且增进了对本国的了解,可以说本次座谈会的目的已被充分实现。

(二) 局限和展望

本研究具有上述意义的同时也有一些局限性。首先是流程的复杂性。如 3-3 和 3-4 中描述的那样,笔者已经尽量采取一些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但是,为了在大约 2 小时内顺利地推进,同时又能照顾到参加者的疲劳感,或许对其进行简化,又或者制定一个多日的计划更为合理。同样,分类的任意性(尽管可能是方法上的局限性)也是分析中不可避免的问题,因此在解释结果时必须始终注意。

潜入文化深处的潜在意识中的“相互理解”并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形成的。笔者(第一作者)作为主持人参加了座谈会。当提出了一个有趣的话题时,想要让大家把所有的意见表达出来,但这样太过于拘泥一个问题可能会让参加者很疲惫(关于时间分配,从表 8 里的回答也可得知)。这也让笔者意识到了短时间的接触其效果是有限的,为了加深相互了解,需要持续不断的长期参与。本次座谈会从时长及发言量等来看,可说是一项高强度的研究,而参加者们欣然应允、十分配合,并且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今后笔者一定将之谨记在心,不断进行新的挑战。

注 释:

①本研究由第一作者发起并完成论文草稿写作(日文),并由第二、第三作者修改,第三作者翻译成中文,第二作者负责最终校对。论文中涉及两国国名先后顺序的问题,已由草稿版中的“日中”修改为“中日”,两国间名称有差异的事项(例如外交文件名等)已修改为中国方面的名称。

②本稿写作最终阶段中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于当年 9 月实施的“第 15 回中日联合民意调查”发表了其调查结果。与第 14 回调查相比无较大变化,中日两国国民均对对方国家印象缓慢好转,这一倾向自 2016 年起延续至今。(言论 NPO“第 15 回中日联合民意调查”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阅览)<http://www.genron-npo.net/world/archives/7379.html>

③这是为推进座谈会而做的考虑,并没有学术意义上的根据。

④由文化人类学者川喜田二郎(东京工业大学名誉教授)设计的能够更有效地整理大量信息的方法。参考川喜田二郎(1967)『発想法』中央公論新社。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日本国大使館 HP(2018 年 10 月 29 日)「習近平主席,日本の安倍晋三首相と会見」(2019 年 10 月 29 日閲覧)<http://www.china-embassy.or.jp/jpn/zgyw/t1607867.htm>

[2] 日本国外務省 HP(2018 年 12 月 28 日)「日中青少年交流推進年に関する認定事業の募集開始及びロゴマークの決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閲覧)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4_006946.html

[3] 人民網日本語版(2018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人の日本に対する好感度が 05 年以降最高に 中日共同世論調査」(2019 年 10 月 29 日閲覧)<http://j.people.com.cn/n3/2018/1012/c94473-9508039.html>

[4] 言論 NPO (2018 年 10 月)「第 14 回日中共同世論調査 (2018 年)」(2019 年 10 月 29 日閲覧)<http://www.genron-npo.net/pdf/14th.pdf>

[5] 日本国内閣府(2018 年 10 月)「平成 30 年度 外交に関する世論調査」(2019 年 10 月 29 日閲覧)<https://survey.gov-online.go.jp/h30/h30-gaiko/2-1.html>

[6] 田畑光永・米田正人・盧徳平(2002)「日中両国学生の手相手国に対する意識調査」日中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研究会(編)『日中相互理解とメディアの役割』日本僑報社, pp.103-118

- [7]王星宇(2012)「中国大学生対日認知的问卷调查——数据与分析」『日本学刊』第5期, pp.125-140
- [8]間瀬有麻奈(2015)「日中間の多面的な相互理解を求めて—中国人学生の日本観に関する調査分析レポート—」日本日中関係学会(編)『日中間の多面的な相互理解を求めて』日本僑報社, pp.7-20
- [9]勾宇威(2017)「歴史認識と中日の未来～歴史に学び、歴史に束縛されないように～」日本日中関係学会(編)『日中外交関係の改善における環境協力の役割』日本僑報社, pp.191-202
- [10]日本国文部科学省(2019年1月18日)「[外国人留学生在籍状況調査]及び[日本人の海外留学者数]等について」(2019年10月29日閲覧)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ryugaku/1412692.htm
- [11]宮本雄二(2011)『これから、中国とどう付き合うか』日本経済新聞社, p.270
- [12]加藤隆則(2011)『中国社会の见えない掟—潜規則とは何か』講談社, p.13
- [13]加藤嘉一・原田曜平(2013)『これからの中国の話をしよう』講談社, pp.206-230
- [14]デイヴィッド＝ツェ・古田茂美(2012)『中国人との「関係」のつくりかた』ディスカヴァー・トゥエンティワン
- [15]大阪商業大学 JGSS 研究センター(2008)「東アジア社会調査(East Asian Social Survey:EASS)」(2019年01月29日閲覧)http://jgss.daishodai.ac.jp/surveys/sur_eass2008.html

(丹波秀夫: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李喆兮:早稻田大学文学研究科;白宇:关西学院大学言語交流文化研究科)

【付録1】

中日青年の人間関係についての座談会

【 説 明 資 料 】

2016年12月6日

主催：丹波秀夫

①本企画の目的：

中日両国の相互理解を促進するための取り組みの一環として、青年たちの人間関係についての座談会を企画しました。今回は少し対象を絞って話してもらいたいと思っています。具体的には、以下のカテゴリに沿って、現在の自国の人間関係の特徴（重視される点など）について整理し、相手の国の人を紹介してもらいます。内容は、自分自身の意見でも他人の意見でも結構です。共有の必要上、アイデアを書く時は日本語を使用してください。

②人間関係のカテゴリ：

	家族 ※非同居親戚等も含む	恋人 ※配偶者等も含む	友人 ※先輩・後輩等も含む	仕事 ※上司・部下・取引先等	その他
同性					
異性					

③ブレイン・ストーミング：★これは他の人と話さずに個人で行ってください。

- 1) 深く考えず、とにかく、できるだけ多く書くことを目指してください。
- 2) [対象/内容/記者のイニシャル] の形で書いて下さい。
例) [父/息子に厳しい/H・T] ★丹波が同性/家族について書く場合

④KJ的方法：★これは自国の人とみんなで話し合ってください。

- 1) 上記のカテゴリごとに、内容が似ていると思われる付箋を近くに置く。
- 2) ほぼ同じ内容だと判断される場合には重ねてグループにする。★無理にまとめる必要はありません。
- 3) これ以上まとまらない段階で、そのグループに名前をつけ、付箋に書いて貼ってください。

⑤発表と意見交換：★これは参加者みんなで話し合ってください。

- 1) 各自の国での結果を簡単に発表してください。
- 2) 両国の共通する点、異なる点について意見交換をしてください。
- 3) できれば一般性（空間的/時間的）についても話し合ってください。

⑥タイム・テーブル：

- 18:00-18:20 (20分)： 開始/夕食/自己紹介/説明
- 18:20-18:40 (20分)： ブレイン・ストーミング
- 18:40-19:10 (30分)： KJ的方法
- 19:10-20:00 (50分)： 各国発表/異同の意見交換
- 20:00-： 総括/感想シート記入

【付録2】

中日青年の人間関係についての座談会

【感想シート】

2016年12月6日

主催：丹波秀夫

①基本情報

★□がある場合は該当する方に☑を書いてください。

★ [] がある場合は該当する内容を直接書いてください。

1) 出身地 … □中国：[] 省] / □日本：[] 都・道・府・県]

2) 性別 … □女 / □男

3) 年齢 … 満 [] 歳

4) 語学学習経験 …

a) 言語：[□日本語 / □中国語 / □その他 ▶ 具体的に?]

b) 方法：[□学校 / □民間の語学塾 / □独学 / □その他 ▶ 具体的に?]

c) 期間：計 [] 年 [] ヶ月

5) 留学経験 …

a) 国家：[]

b) 都市：[]

c) 期間：[]

d) 専門：[]

6) 感想 …

a) 今回の座談会は中日両国の相互理解に役立ちましたか？

□1.全く役に立たなかった / □2.あまり役に立たなかった / □3.どちらともいえない

□4.まあまあ役に立った / □5.とても役に立った

b) 今回の方法は中日両国の相互理解に役立ちましたか？

□1.全く役に立たなかった / □2.あまり役に立たなかった / □3.どちらともいえない

□4.まあまあ役に立った / □5.とても役に立った

c) その他、自由に感想を書いてください。★日本語でお願いします。

②研究協力への同意

本座談会は中日両国の人間関係の特徴について、両国青年の相互理解促進のために企画されました。あなた自身に関することも尋ねますが、収集されたデータは第三者が許可なく閲覧することはできません。本座談会への参加は皆様の自発的なご協力によるものであり、不快な質問については無回答でも構いません。本座談会で話された内容の一部は著作や論文の形で公表される可能性があります。その際、個人情報はずべて匿名化されます。

以上を理解した上で内容に同意を頂ける場合は、下記の「同意する」の□内に☑を記入し、署名してください。

□同意する / □同意しない

署名：_____

旧士族小野清生平考

陈骏千

内容提要 小野清(おの きよし1846-1932)是前仙台藩武士,曾参加戊辰战争,并在战争前后承担情报工作。明治维新后成为内务省职员,参与了卫生制度的建立和改革。中年从内务省辞职,在东京隐居著书,涉猎历史学、天文学等。小野清作为一位中下层武士、政府职员、文化人,亲历了包括戊辰战争、日本近代卫生制度的建立、内阁制度的成立等重大历史事件。他一生坎坷,未能在历史上留下重大贡献,却以一个中下层士人的角度观察并记录了幕末、明治、大正乃至昭和初期日本的政治历程,为日本近代政治制度的考察留下了重要的一手资料。

关键词 小野清 戊辰战争 内务省 卫生局

小野清(おの きよし1846-1932)是日本近代的武士、公务员、在野学者,作为《德川制度史料》^①《大坂城志》^②的作者为人所知。而关于其人生经历,则几乎不为人所知。就笔者调查范围内,完整叙述了小野清一生的资料,仅有《德川制度史料》再版卷首,校注者高柳金芳的《著者略历》^③(本文略作“高柳序”)。而高柳序的叙述则存在着许多事实不清、夸大、误认等问题,对读者造成了一些误导,这些问题将在下文中详细分析。

经笔者考察,高柳序主要参考了以下三种资料:

- (1)小野清著《德川制度史料》初版,坂本杉之助(さかもと さんのすけ)序。^④
- (2)小野清著《天文汇考》,大槻文彦(おおつき ふみひこ)序。^⑤
- (3)小野清著《昨梦琐事》。^⑥

本文将以高柳序为线索,逐段辨析其正误,探求小野清一生的经历。

一、仙台藩士时代

(一)出生、家世

【高柳序】著者小野清,是仙台藩出身的笃学者。弘化三年(1846)9月生于仙台北五番町,幼名胜次郎,通称伊右卫门,字子肃,号静修。小野家是仙台藩的名门,祖母名叫歌岛,于藩主庆邦公(伊达家第13代)的内室任职,担任上席老女的要职。

关于小野清的出生,大概序提到:“弘化三年生”、“子肃长余一岁”,与高柳序的叙述一致。而出生地等情报,就笔者调查,未能找到高柳序的印证。

关于小野清的名字,大概序提到:“小野君名清,字子肃,旧时通称伊右卫门,号静修”。另外,《昨梦琐事》的“表组型数试业之事”条中有“小野胜次郎,予之初名”(41页)。这些叙述与高柳序是一致的。

而关于小野家的家世,大概序说:“其家代代为仙台藩大番队士”。小野清在《昨梦琐事》“仙台藩士其他班列”条中解释道:“大番組,十组,三千六百人,千石以下,百石内外”(53页)。该条目中,在介绍仙台藩武士住宅时,提到:“今暂就百石内外平土之宅,即予之宅而言”。也就

是说,小野家是百石左右的平士的身份,在大番组中处于下层。

关于幕末的仙台藩的家谱的资料《伊达世臣家谱续编》^⑦编于文政7年(1824),也就是小野清出生的22年前。如果小野清的家世是“代代为仙台藩大番队士”的话,至少他的祖父应当记录在内。实际上,如果把条件限定在:①存续到幕末、②居住在仙台城下、③百石左右,则《伊达世臣家谱续编》中符合条件的“小野”只有一家:^⑧

三十六 小野

小野,姓藤原。不知其先,以小野十兵卫弘元为其祖。其裔广间番士而今保百三十四石余一斗六升之禄。弘元,义山公时宽永二年十二月始赐三十六石之田于国分庄小田原邑,以举广间番士。庆安三年三月,开垦野谷地,于同处因加赐二十九石八斗九升。宽文七年五月,再开垦野谷地于同处,以加赐十九石七升。十二年正月,亦开垦野谷地于江刺郡下门邑。是时加赐十石八斗九升,并前为九十五石八斗五升之禄。弘元尝有弟,称作兵卫名不传。天和三年八月,请官分与十八石六斗九升之田于小田原邑分与之云,别立家。其裔广间番士,保三十一石余六斗九升之禄。今称小野伊太夫某者是也。弘元子十藏弘定。弘定子金八郎弘澄。弘澄子万右卫门弘影此间数世记载今不详云。弘影子十太夫弘佑。元文二年三月请官,分与十三石之田于同姓小野伊太夫某,于是弘佑家为六十四石一斗六升之禄。弘佑子三郎右卫门名不详,未兼^⑨家而死。于是以其子三郎左卫门初称文吉弘道为兼祖。弘道明和六年五月兼家,尝历迁代官及人足方横目,着藏役人,出入司留附俱年月不详。享和元年十月,兼试作事奉行,屋敷奉行,给官资为二百石之分。二年四月,为真。三年正月,迁郡奉行,给官资为二百石之分。是时,勤辨勘定奉行及作事奉行,屋敷奉行之事。文化元年六月,迁出入司,给官资为五百石之分。六年十月,赏尝与经营二丸有劳,赐时服及麻上下及白银三十枚。是月,赏尝为作事奉行时,与改革官法之事有劳,赐白银三枚。十年二月,赏数年与诸务有勤劳,加赐七十石,併前为今之禄。文政五年十月,修关东水道时,为普请添奉行,幕下赏之,赐时服四领及白银五十枚。其他在职之间拜赐,不暇枚举云。弘道子贞藏初称文治弘毅。文政七年三月兼家。是岁四月,称述父弘道为出入司时,与修关东水道之事竭心力、赐时服一领及白银十枚于弘毅。五月,拜谒于今公,谢兼家之辱。七月举广间番头。尝学影山流居合及真极流柔术于鹿又三太夫某,俱穷其传。弘毅子立五郎弘行尚幼。

《伊达世臣家谱续编》所见小野家,在弘道一代时达到鼎盛,曾担任奉行,俸禄高达500石,而之后到了弘毅一代,则下降至134石。这与大槻序的“代代为仙台藩大番队士”,以及小野自述的“百石内外平士”是一致的。在没有其他证据之前,可以暂时将这一小野家定为小野清家族的有力候补。

无论小野清是不是上述小野家的一员,至少可以确定,其出身家族在仙台藩3600名大番组武士之中属于下层,而且由其通称“胜次郎”来看,很可能不是家里的长子。在这一点上,高柳序的“仙台藩的名门”的表述似乎过于夸大。

而关于小野清的祖母,除前揭《昨梦琐事》“表组型数试业之事”中有“庆应元年居祖母丧,明年,为汉学研究出于江户”之外,未能见到高柳序的出典。

(二)幼年、青年时期

【高柳序】安政元年(1854),九岁进入藩校养贤堂,十岁时就因四书素读^⑩成绩

优良，获赏养贤堂藏版《小学》；又以五经素读成绩优良，获赏养贤堂藏版《近思录》，是藩主庆邦公亲自赏赐的人才。

此外，武艺方面，在九岁的九月重阳日，拜影山流居合术指南山田民之助善速为师，安政4年(1857)11月，年仅12岁，表演三千招，获取段位并使师父善速惊叹。

庆应元年(1865)，为祖母歌岛去世服孝，第二年，20岁，前往江户，入学当时位于马场先御门前八重洲河岸的大学头林学齐^⑪的扬沟塾。同时从扬沟塾来往当时位于南八丁堀、俗称蛤蜊河岸的小野派一刀流桃井左右八郎的士学馆，学尽剑术奥义。^⑫

之后，幕府儒者芳野金陵担任圣堂附儒官时，小野移居至此，在圣堂内的逢原塾起居。同时，来往于神田玉池的北辰一刀流千叶道三郎(周作的三子)的玄武馆。修习文武，两者皆达奥义。

这一段，基本上是大槻序与《昨梦琐事》内容的概括，二者中的相关段落如下：

【大槻序】九岁入学藩校养贤堂，十岁及第四书试问，十一岁登第五经试问，藩公赏赐《小学》及《近思录》。

庆应二年，出于江户，入学斋大学头林昇之杨^⑬沟塾，又学于幕府儒官芳野金陵之逢原堂，有所造诣。

子肃又长击剑之术。九岁，就藩之山田善速，学影山流。十二岁时，晓天，自寅刻至夜戌刻，试剑法三千之修业，子肃不知疲倦，对手高弟十九人却觉困惫。善速激赏之，令其入段。庆应中，出于江户时，入剑师桃井左右八郎之士学馆，受小野派一刀流。更就千叶周作之子道三郎之玄武馆，究北辰一刀流，其技益进。

【昨梦琐事·大藩君主鼓舞藩士奖励文武二道之事】(6-7页)

又于年末，称御改，命教官各使其年度相当生徒素读四书五经。四书素读优良者，恩赏养贤堂藏版《小学》，五经素读优良者赐《近思录》，笔道、算数、礼法等生徒，亦各有恩赏。于武艺等生徒，亦如此。

【昨梦琐事·入门林大学头之事】(18页)

予庆应二年丙寅，入门林大学头，并入同邸内之扬沟塾。

【昨梦琐事·入门芳野金陵之事】(24页)

后，芳野金陵为圣堂附儒官时，予入门，同时入圣堂内逢原堂塾舍。

【昨梦琐事·入门山田民之助之事】(27页)

予年九岁，以安政元年甲寅九月重阳日，入影山流居合指南山田民之助善速之门。

【昨梦琐事·表组型数试业之事】(38-41页)

(安政)四年丁巳十一月十六日，年十二岁，为本流居合组数试业，当日自晓七时(午前四时)至夜五时(午后八时)，其数总而三千。当日打法，先自诸高弟始，最后三十二式，师善速自身打之。师善速时年三十九。

【昨梦琐事·入门桃井左右八郎之事】(22页)

后予入门八丁堀小野派一刀流士学馆之桃井左右八郎(父春三，在大阪扈从将军，左右八郎代父教授)。由林塾通学。

【昨梦琐事·入门千叶道三郎之事】(24页)

寻而予入门神田玉池北辰一刀流玄武馆之千叶道三郎(故周作三男)，由圣堂内通

学。

大槻文彦是长年担任养贤堂学头的大槻家的一员，与养贤堂时代的小野清也是故交。因此，对于少年时代的小野清，大槻文彦的记述是相当可信的。但是，大槻虽然是仙台藩士出身，其出生却在江户，而进入养贤堂是在文久三年（1863，大槻 17 岁，小野 18 岁）。^⑭ 因此，大槻序中对幼年时代小野清的记述，应当不是大槻本人亲眼所见，可能是在其进入养贤堂之后，经养贤堂的记录或从小野本人处听知。而关于小野在江户的经历，大槻序的记述非常简略，并没有超出《昨梦琐事》的范围。这一时期，二人之间的交流可能不多。

此外，高柳序提到小野清“学尽剑术奥义”，这一叙述似乎过于夸张。这是因为，在这个语境下，“奥义”一词指向的是剑术流派中的“免許皆传”，而小野清的武艺是否达到这一境界呢？

《昨梦琐事》“影山流居合术剑法写真图揭载”条中，列举了影山流鼻祖影山善贺入道清重以来的，影山流所有的免許皆传者的名单。其中包括了小野的老师山田民之助、小野的同门坂英力、天野古弘等。而小野本人的名字不在其中。本条中登载了许多影山流的照片，并附有详细说明。这些说明都是天野古弘所撰，而照片的模特则是天野的弟子，以及坂英力之孙。因此，似乎并没有证据证明，小野在影山流之中拥有师范或免許皆传的地位。

而在江户，小野从庆应二年（1866）起，在桃井左右八郎、千叶道三郎的道场学习剑术，而如下文所说，小野离开江户参加戊辰战争是在明治元年（1868）。仅仅不到两年的时间，自然不可能学尽两位剑术家的武艺。因此，小野清擅长剑术是不争的事实，但高柳序所谓“学尽剑术奥义”则应当是夸大。

（三）戊辰战争及蛰伏时期

（高柳序）于是，文武两道炉火纯青的著者，庆应 4 年（1868），在主君伊达庆邦公奉命讨伐会津藩主松平容保之时，作为讨会军的副参谋出征。

戊辰战争结束后，在静岡学习法语，又到横滨学习德语，之后进入庆应义塾学习英语。

高柳序所谓“讨会军的副参谋”是一个不明确的职位，小野清在军中具体担任何种职位，高柳序并没有明言。并且，作为一名年仅 23 岁的下级武士，首次出阵即被藩主任命为一军的副参谋，这一点也令人怀疑。

关于这一时期，大槻序有更为详细的记述：

明治元年，仙台藩奉命讨会。伊达筑前率其部兵八百为先锋，藩之参政和田织部为参谋。子肃时年二十三岁，拜命为副参谋。兵驻于封境之越河。^⑮ 既而，子肃单身赴白河城^⑯ 下，视察形势，定会津国境之进军地点而复命。寻而受别命，乘藩之汽船宫城丸出于江户，由东海道至于京都，探问朝家及诸藩情势。五月，还于江户。时上野之战^⑰ 将起，仙台藩论亦一变。此间，探查江户、关东各地形势。此时，访福泽谕吉于芝新钱座，关于时局征其意见。福泽云：“贵藩其早收兵。一日迟，一日损。幸容鄙见，速归国而说当局之人。”子肃颇了其意，上野之战毕，五月廿四日，乘汽船长鲸丸归藩。时会轮王寺宫变装同船，往于会津，人无知之者。

据大槻序，小野在戊辰战争中，随伊达筑前出征会津，之后又在京都、江户、仙台展开情报工作。接下来将对这一叙述补充一些旁证史料。

伊达筑前（だて ちくぜん，1841-1869），名邦教（くにのり），是登米（とよま）伊达家第 13 代当主，其伯父齐邦（なりくに）是仙台藩第 12 代藩主。^⑱ 担任参谋的和田织部（わた お

りべ,1832-1869)名为泰(ためやす),是仙台藩重臣,俸禄 1600 石,之后出任仙台藩执政,而在第二年,就被追究战争责任处以死罪。^⑩

据大槻序,小野清此时担任的是伊达筑前率领的讨会军先锋队的参谋和田织部的副手。讨会军有多支部队,仙台藩是其中之一,而伊达筑前率领的是仙台藩的先锋队,小野清是在这支先锋队中担任副参谋。高柳序将其简化为“讨会军副参谋”是错误的。

关于伊达筑前的这支部队,《登米藩史稿》中有详细的记述:^⑪

(筑前)由岩沼,经大河原、白石,^⑫(明治元年,1868)四月进军越河。此日萨长藩四人来本阵。加藤十三郎来见,责以行军迟缓。暂时与君^⑬会面而归。至九日,于濑上^⑭藩阵每日洋式调练。

四月二十日,郡山^⑮藩阵和田参谋赐手头以上酒,又赐上下众人酒钱一朱。

筑前的军队在 1868 年 4 月 1 日经过白石,驻扎在越河。20 日,参谋和田织部先行一步到达郡山。由郡山到会津,经由二本松的二本松街道是近路,同时也有经白河从南侧迂回的白河街道。之后,“闰四月朔日……御灵柜山下^⑯二本松关口附近遇会津伏兵”,所以筑前选择了较近的二本松街道。同时,小野清“单身赴白河城下,视察形势,定会津国境之进军地点而复命”,侦查了白河方面的迂回路线。从郡山到白河,已经是会津领内,也就是说,小野清的这次单身侦查应当是密探性质的。

1868 年闰四月之后,局势发生了剧变。仙台藩主伊达庆邦改变方针,开始讨论结成奥羽联盟。此时,由前线返回的小野清,其情报收集的对象也由会津藩转向朝廷及明治政府,并在京都与江户展开间谍工作。

关于这一时期的小野清的活动,大槻序的记载尤其详细,甚至包括了某些战争当时的顶级机密。这是因为,大槻本人也是仙台藩的间谍之一。关于这段经历,大槻如此叙述:^⑰

此时将军在京都将大政返还朝廷的情报传至江户,藩之留守役大童信太夫上京,我奉命随行。同月下旬乘快轿,仅六昼夜即到达京都,在中长者町小川的藩邸中,杀气肃然之间,往来奔走游说。在为藩国之事奔走者中,我是最年少者。第二年戊辰正月三日,在伏见鸟羽战争中九死一生。三月,随着奥羽镇抚使出发,我也乘藩的蒸汽船,从大阪回到仙台。五月,再乘船来到江户潜伏,奉命做了藩的密探。这是因为我会说江户话。

大槻在庆应 3 年(1867),随仙台藩重臣大童信太夫前往京都。第二年经历了鸟羽伏见之战,三月回到仙台。而与之交替地,四月,从会津前线返回的小野清前往京都展开情报工作。一个月后,小野返回江户,与此同时,大槻也到达江户。这时,奥羽联盟已经成立,仙台藩和新政府已经成为敌人。小野的一系列行动的背景无从得知,但大概是因为其情报工作的手段受到赏识,在京都获得情报之后,又被派遣到江户,与大槻一起成为仙台藩的间谍。

5 月 24 日,上野战争的中心人物、之后成为奥羽联盟盟主的轮王寺宫,即北白川宫能久亲王逃出江户,乘长鲸丸前往仙台。据大槻序所说,小野清此时也在船上。虽然没有明确证据,大槻文彦和小野清似乎在背后帮助了轮王寺宫的逃亡,而擅长武艺的小野可能就是轮王寺宫的护卫之一。

然而,仙台藩很快就向明治政府投降,戊辰战争迎来终结。之后,仙台藩的重臣们纷纷卷入政治斗争被问罪,小野清曾经的上司和田织部被处以死罪,大童信太夫得到福泽谕吉的帮助捡回一条命。^⑱伊达筑前也在战争结束第二年死去,年仅 29 岁。《登米藩史稿》说,筑前在明

治二年(1869)正月交还领地回乡务农,之后很快就病倒,5月就死去了。^②一年之前还担任先锋的青年猛将,在新政府秋后算账的风暴中突然得病暴毙,这对于明治政府,对于仙台藩,都是求之不得的。

于是,在戊辰战争中担任间谍的小野清,之后流浪于各地,最终进入福泽谕吉的庆应义塾。然而,《庆应义塾入社帐》^③中却并没有小野清的名字。或许是顾忌到之前的工作而使用化名,或者是并没有正式入学庆应义塾。在没有其他资料的前提下,这一点无从判断。

小野在蛰伏数年之后,经福泽谕吉推荐,在明治8年(1875)出仕明治政府。

二、大阪司药场时代

(高柳序)明治8年(1875),由福泽谕吉推荐,出仕卫生局。受当时的内务卿大久保利通赏识,开设东京、横滨、大阪司药场(之后的卫生试验场),特别是担任大阪司药场长时,致力于司药场的扩充。

这一段基本是大概序以下段落的缩略:

明治八年,子肃学于庆应义塾时,经塾主福泽谕吉推荐,出任于内务省卫生局,为东京卫生试验所^④之事务员。……子肃又为横滨卫生试验所创立委员。明治十年,转任大阪卫生试验所。时,试验所有转移之事,相五代友厚之中岛^⑤之邸,以为胜地,请移让,友厚不肯。子肃乃就大阪药铺药品之关西三十余国买卖之事,及全市井水、关西诸国矿泉众多等事,逐一分析,谆谆说以五十万市民之卫生设施不可轻忽。友厚大为觉醒而快诺。因告于大阪府知事渡边升,定府之土木技师,新筑之事务,子肃一力承担。功成,内务卿大久保利通赞赏之。

为了讨论小野清出仕明治政府的经历,首先需要梳理内务省卫生局下属司药场(即后来的卫生试验所)的沿革。大霞会编《内务省史》^⑥中有如下记述:

国立卫生试验所的设立,发源于明治7年的东京司药场的设置。……明治4年11月起,一年多的时间里,考察了欧美各国的医疗卫生制度,6年3月文部省设立医务局,管理医药卫生事业。……明治7年3月,在东京马喰町开设东京司药场。

明治8年2月设立京都司药场,3月设立大阪司药场。

……明治8年6月,卫生相关事务由文部省转交内务省管理,三家司药场也随之转归内务省。同时,由于进口药品的数量日渐增加,9年8月,废除京都司药场,10年4月及11月,新设横滨与长崎司药场。

高柳序认为小野清“开设东京、横滨、大阪司药场”,但是,东京、大阪司药场的设立是在明治7年3月和明治8年3月,主管部门是文部省而不是内务省。据大概序,小野清在明治8年才出仕于明治政府,任职部门是内务省,而未见到任何小野清任职文部省的证据。何况,大概文彦本人当时就供职于文部省,^⑦假如旧友小野清在自己的工作单位就职,大概不可能不知道。因此,小野清开设东京、大阪司药场这一叙述,在时间和主管部门等方面都存在着矛盾。可以认为,小野清与这两家司药场的开设没有关系。

而关于横滨司药场,先从结论来说,小野清或许参与了其设立的过程,但不可能是主导者。

明治19年(1886)以后,内阁官报局每年都会发行作为官报附录的《职员录》。^⑧而在此之

前,内务省不定期地发行职员录,而将这些职员录汇集整理的,有《内务省人事总览》。^⑤其中,小野清的名字见于明治 11-23 年的记录中。《内务省人事总览》中记载的小野清的任职记录如下表:

年月	所属	官等	族籍	住所
明治 11 年 1 月	衛生局	七等属	宮城県土族	
明治 11 年 5 月	衛生局	七等属	宮城県土族	
明治 12 年 11 月	衛生局	六等属	宮城県土族	
明治 13 年 4 月	衛生局	五等属	宮城県土族	
明治 13 年 6 月	衛生局	五等属	宮城県土族	
明治 13 年 11 月	衛生局	五等属	宮城県土族	
明治 14 年 6 月	衛生局	五等属	宮城県土族	
明治 14 年 10 月	衛生局	五等属	宮城県土族	
明治 15 年 1 月	衛生局	五等属	宮城県土族	
明治 15 年 9 月	衛生局	五等属	宮城県土族	神田区駿河台南甲賀町八番地
明治 16 年 7 月	衛生局	四等属	東京府土族	神田区駿河台南甲賀町八番地
明治 17 年 2 月	衛生局	四等属	東京府土族	神田区駿河台南甲賀町八番地
明治 17 年 8 月	衛生局	四等属	東京府土族	神田区駿河台南甲賀町八番地
明治 18 年 9 月	非職判任官	四等属	東京府土族	神田区駿河台南甲賀町八番地
明治 19 年 6 月	総務局	属四等	東京府土族	神田区神田錦町一丁目十三番地
明治 20 年 11 月	総務局	属四等		
明治 21 年 12 月	総務局	属四等		
明治 22 年 12 月	総務局	属四等		
明治 23 年 12 月	総務局	属三等(下)		

明治 10 年之前小野清的任职不见于公文书。据大概序,明治 10 年,内务省开设横滨司药场时,小野清是创立委员之一。如果是这样的话,明治 10 年之前,小野应当隶属于内务省特设的司药场创立委员会,而不是正式部门的职员,因此其名字不在职员录之中也可以理解。此外,明治 11 年的职员录所反映的应当是明治 10 年的人事变动,小野在明治 10 年结束司药场设立的工作,而被分配到正式部门工作。

据大概序,小野在明治 8 年出仕卫生局时是“事务员”。并且,据明治 11 年职员录,小野是“七等属”,也就是说不仅不是部门主管,在事务员中也属于中下层。由此可知,在明治 10 年的横滨司药场创立委员会中,小野也不大可能处于主导地位,应当也是一位事务员。

卫生局在转入内务省之后,从明治 10 年开始,每年发行《年报》。^⑥第一回《卫生局报告》中提到:“八月,废京都司药场,更于横滨、长崎两港设置司药场。京都司药场试药监督德克特·阿·伊·塞·克尔茨转入横滨司药场;荷兰人德克特·伊·伊弗·艾克曼任长崎司药场试药监督”。实际上,各司药场在设立当初,相当于场长的“试药监督”都是由外国技师担任的。顺便一提,外国技师的待遇非常高,例如,明治 8 年大阪司药场雇佣的荷兰人德瓦尔斯的薪水是每月 250 圆,即每年 3000 圆,另提供住宅一栋。^⑦这一薪水是总理大臣的三分之一,日本人技师最高年薪的 30 倍以上。^⑧要管理待遇如此优厚的外国人,像小野清这样的一介事务员是做不到

的。^⑳

明治 10 年 4 月,结束了横滨司药场设立工作的小野清,立刻被分配到大阪司药场工作。但是,高柳序所说的“大阪司药场长”也是不正确的。这是因为,据上表,小野清在大阪工作是在明治 10-15 年,在这一时期《卫生局年报》中,可以看到大阪司药场长的姓名。第五次年报(明治 13 年,1880)提到,大阪司药场首位日本人场长是柴田承桂,之后柴田因病辞职,由三等试药师村桥次郎接任。而第 7 次年报(明治 15 年,1882)提到,四等试药师樱井小平太接任场长。因此,在小野清任职于大阪司药场时,场长依次为荷兰人德瓦尔斯、柴田承桂、村桥次郎、樱井小平太。四人都是担任医药检测的技师,而小野则是担任日常文书的文员。换言之,小野清担任大阪司药场长,既不是事实,在制度上也无可能。

小野清在大阪司药场主要的功绩,是成功促成了司药场购买豪商五代友厚的别墅作为新办公用地。坂本序关于此事有详细的记载:

君方掌理大阪司药场(后改称卫生试验所)之事务,偶有大阪英语学校扩张之议起,以其地与司药场邻接,不可不移于他处。君就大阪市街广为稽查,以中之岛五代友厚别墅(旧岛原藩邸)为适地,具状本省。本省可之,将其买收一任于君。五代氏出身萨摩,其势力比肩当时在朝诸卿,为大阪实业界之重。卫生局局长长与专斋窃忧虑,以为此交涉难成。君一日访五代氏于鞞^㉑之本邸,告以买地之事。氏曰:“吾将全部统一中之岛之地,指导大阪人,更兴几多事业,振作商工业,以图国家之富强。有此素志,心算既定。诚为遗憾,不能应承贵需。”时恰西南之战方酣,虎列拉病^㉒蔓延于大阪市街,人人不安。君乃正容曰:“司药场现查市内四十万户之饮用水,技师全员、与雇佣荷兰人德瓦尔斯,俱试验其适否饮用之中。加之,又有全市饮食品检查之急务,又负府下药铺贩卖医药,及关西北陆诸国矿泉矿物检查之任务。今后益期以扩张卫生试验事务,贡献于国民健康之保障,故其要在于选择位置交通至便,适于水路漕运之地,即如贵别墅者。是以小官之禀申所以为大久保内务卿容纳者也。既承内旨,希为国家人民枉割爱之。”五代氏仔细听了沉默良久,徐徐开口殷勤答之曰:“既内务卿之内旨如此,吾即诺以别墅供于公用。烦复上大久保卿。”省议既定,君再访五代氏,告之内务卿既得贵诺,大为满足。交付与地价三千圆。氏受之曰:领命。之外不复发一语。地即今之日本银行大阪支店之在处,谁曾知,君之至诚能动五代氏,以仅仅三千金而购得哉?

该序作者坂本杉之助于明治 12-17 年供职于内务省卫生局,^㉓在明治 15-18 年之间与小野清同住在东京府神田区骏河台南甲贺町,^㉔与小野清既是同僚又是邻居。因此,关于卫生局时代的小野清,坂本序的记述应当是可靠的。此外,坂本序中提到小野清“掌理事务”,由此看来,小野在大阪司药场仍应当是事务员。

大阪司药场的搬迁一事见于《公文录》第 81 卷“大阪司药场新築之儀伺”。搬迁手续是在明治 12 年,自然地,就购买土地一事与五代友厚交涉应在此之前。坂本序提到“西南之战方酣”,以及“虎列拉病蔓延于大阪市街”,而西南战争与大阪霍乱流行都在明治 10 年。^㉕这一点与大概序的记载也是一致的。

综上,小野清在明治 10 年来到大阪司药场,在司药场搬迁过程中,承担与五代友厚交涉的重任。小野以其辩才说动五代,仅以 3000 元购得五代的别墅。

三、东京任职时代

(高柳序)之后调回总局,建立日本最初的医师开业执照制度,为医疗界做出重大贡献。

如前表所示,明治15年,小野清从大阪司药场调回东京,到明治18年为止,在内务省卫生局总局任职。小野趁此机会,在接近内务省的神田区骏河台南甲贺町^⑤住下,并将籍贯由“宫城县士族”改为“东京府士族”。

关于这一时期小野的工作,坂本序中有如下记述:

君方入本局任职,有统一全国医师开业资格于内务省之议。授新资格证而始作医籍登录,君为主任而鞅掌之。当时全国医师三万三千余人,人口称三千五百万。由是得知医师与人口之比例。谓事虽稍小,而细致缜密如君之性格,始能全其任务,其功绩亦不可不录。

明治政府从明治元年(1868)开始着手建立医师资格制度,明治7年(1874)公布《医制》,明治9年(1876),在文部省的主导下,诸县各自设立了自己的考试规则。医疗事业由文部省移交内务省之后,明治12年(1879),设立了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明治16年(1883),制定了首部独立法《医师免許规则》。^⑥

坂本序提到,小野清“方入本局任职,有统一全国医师开业资格于内务省之议”,从时间上判断,小野清参与的应当是法律《医师免許规则》的制定。

高柳序称,小野“建立日本最初的医师开业执照制度”,这大概是对坂本序的“君为主任而鞅掌之”这一记述的误解。在这一时期,小野虽然得到晋升,但仍不过是“四等属”,并不能算是位高权重。日本近代首部医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法律制定,不可能由一介属官来全权负责。实际上,坂本序之后也提到:“前所述吏务,于君固属末节”。所以,小野清在《医师免許规则》制定过程中担任的,应当仍然是“吏务”即文书工作,也可能担任文员的管理职务(即坂本所谓“鞅掌”)。

小野清长年供职于卫生局,在积累功绩的同时,也在逐步获得晋升。然而,在这之后,近代日本的政治版图发生了重大变动,而小野清的人生轨迹也受到波及。

明治18年(1885),以伊藤博文为初代内阁总理大臣的内阁制度建立,曾经主宰日本政坛的内务省成为内阁的一个部门。在这一时期,内务省下属各局的人事发生了激烈的变动。这一年,小野清被划为“非职”,暂时失去了工作部门。第二年,小野被编入新设立的内务省总局,并搬家至距离内务省更近的神田区神田锦町一丁目十三番地。^⑦然而,这只是小野的坎坷的开始。

明治24年(1891),总局由内务省移管到内阁官房,局内的人事重新洗牌。而小野清则在这一年辞职,直到去世为止都未再出仕。这一年,小野清46岁,远不到退休的年龄。小野享年87岁,隐居后40余年间积极著书,并与朋友切磋剑术,因此似乎也不是因为身体原因辞职。

就这样,小野清彻底放弃了仕途,隐居著书,转型为一位学者。

四、隐居时代

(高柳序)退休后专心著书,本书《德川制度史料》是其耗费二十余年的岁月的大作,大正15年8月,得到财团法人启明会的赞助出版。

著者小野清在本书之外,尚有《日本城郭志》《大阪城志》《名古屋城志》《伏见城志》《开国纪要》《关所总览》等众多著述,特别是天文学方面,收集印度、中国、日本的天文书籍,于大正4年完成《天文要览》,并上呈天览。

小野清留下众多的功绩,于昭和7年8月5日,歿于东京根岸的侨居,时年87岁,遗骨葬于多摩共同墓地。

辞职之后的小野清,隐居于根岸,^⑧开始埋头于学问。关于其著书,高柳序中列举了许多书名,但经笔者调查,小野清的著书主要有《大坂城志》、《天文要览·天文汇考》、《德川制度史料》三种,以及献上明治天皇的未发行书籍一种。以下,对各书籍进行介绍。

(一)《大坂城志》

明治32年(1899)出版,封面有“静修书屋藏版”字样。静修是小野清的号。坂本序提到:“君栖迟于城北根岸,从事铅槩”,由此得知,小野清曾从事出版,本书应当也是小野自行出版的。

《大坂城志》的绪言中,小野提到,编纂本书“阅二十余年之星霜”。由出版的明治32年倒推二十余年,可以追溯到小野任职于大阪司药场的时代。实际上,小野在大阪工作时,曾经积极地搜集关于大阪城的资料,并通过书信与福泽谕吉有所交流。^⑨

同时,大概序记载了更加详细的情况:

子肃在大坂时,观大坂城构筑之雄大,大有所感,思记述其沿革,收集众多资料,终成大坂城志十二卷。此书得前大坂府知事西村捨三之赞助,当明治三十二年,仁德天皇一千五百年祭,与日本城郭志卷首同得刊行。由此,就安土城、伏见城、江户城、名古屋城其他,编成日本城郭志数十卷,而尚未发行。

小野在前往大阪赴任之时,便开始为编纂《大坂城志》而积极搜集资料。但或许忙于工作,开始编写却是在辞职之后,并最终于1899年出版。此外,《大坂城志》只是《日本城郭志》的第一部,除此之外另有《安土城志》、《伏见城志》、《江户城志》、《名古屋城志》等书籍。但直到大概序的大正11年(1922),这些书籍仍未刊行。即便出版,《日本城郭志》应当是丛书名,其中包括《大坂城志》、《安土城志》、《伏见城志》、《江户城志》、《名古屋城志》等。而高柳序将《日本城郭志》、《大坂城志》、《名古屋城志》、《伏见城志》并列记述,是错误的。

(二)《天文要览·天文汇考》

大正14年(1925),六合馆出版。《天文要览》和《天文汇考》是两本书籍,出版时合为一册。两者都是关于印度、中国、日本传统的天文学,以及西方传来的天文学的星图,以及相应的解说。前者曾发表于大正6年(1917),^⑩后者则是前者的“参考书”。

《天文要览·天文汇考》是在1917年论文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书籍。大正12年(1923),书稿交付出版社,但随后就在关东大地震中付之一炬。《天文要览》后序中详细记述了此事:

前稿天文要览一卷、天文汇考五卷、金石四禽图谱一卷,曩者于某印刷会社印刷中,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大震时罹火灾,正副恒星绘图及诸图表、金石拓本、照片原

版、其他一切诸材料，及英文天文要览、列宿兽带论等，亦俱归于灰烬。是实为予于文园终天之大遗憾也。嗟乎！已矣哉！

后沉思数日，谓再举斯业，必贯彻素志。于是蹶然奋兴，着手再修。努力五旬，书遂成，殆复旧观。而前稿揭载预定之正本恒星绘图照片，大震之时，为校正而在草庐，免于灾厄，乃收之于卷首。本书天文要览恒星绘图即是此也。尚收载英文天文要览于本书之后。

……

今，时当奉祝摄政宫殿下之成婚，此诚千载一遇之良机。乃欲因此恒星绘图、四禽周匝守护皇极三垣之瑞象，寓微臣区区献芹之微衷，以正本献上九重阙下。又期寄赠副本于博物馆。一并上呈之星象总记正副本、装帧及容器等亦皆既具，将于某印刷会社收回原物正副恒星绘图之刹那，何期罹此劫火，忽而皆归于乌有。正本彩色图、副本墨图，为写真光线感应及彩色雕刻参考，皆在某印刷会社。

而今，再制不可期。呜呼多年辛苦努力之作品，一朝罹火灾，献纳之希望亦徒归于泡影。于是观之，予半世之事业，宛如南柯一梦。

(三)《德川制度史料》

昭和二年(1927)六合馆出版。本书题为《德川制度史料初辑》，似乎当初计划编纂成丛书，而最终仅有第一卷完成。

《德川制度史料》包括：收录了德川幕府的制度、仪式、年节礼仪等资料的《柳影行事》，记录了山冈铁舟、胜海舟逸闻的《德川家承祀》及《二舟事略》，记录了小野亲历的幕末见闻的《昨梦琐事》，收录了德川幕府在全国设置的关卡资料的《关所总览》。

1968年，高柳金芳校注的本书以《史料：德川幕府的制度》的书名，由新人物往来社重版。再版与初版相比，删除了《德川家承祀》、《二舟事略》，以及占据《昨梦琐事》一半以上篇幅的关于影山流居合术的照片和说明部分。顺带一提，校注者高柳金芳将《关所总览》作为本书的一部分收录的同时，在序中却说道：“本书之外，尚有……《关所总览》等众多著述”，这一态度令人费解。

(四)献上明治天皇的书籍

书名不详。大概序有如下记述：

明治十三年七月，新刑法发布。十四年十二月，又发布陆海军刑法。予肃大感人民之休戚相关，遂起志以供深夜之览，将从前之新律纲领、改定律令，对比新旧，苦心而作精细致密之刑法一览表。十六年十二月，自写三表，介铁舟献于御前。又活印之，十九年八月再进献。又颁于诸人，云，于官衙中制作法令，附加罚则之时，于其宽严比较，颇有裨益。初，赠于福泽谕吉，一见而云：“此能卖也，托之书肆如何？”予肃云：“期御览而制，发卖非素志也。”

该书是小野清制作的新旧刑法对照表。1883年，托山冈铁舟献上明治天皇。并在1886年分发印刷版，获得福泽谕吉赞赏，但小野无意将其出版售卖。此书现不可见，相关信息仅有大概序，也不见于宫内厅电子目录中。

顺便一提，高柳序中提到《开国纪要》一书是否就是本书，又或者是高柳氏从《德川制度史料》中删除的《二舟事略》等书，在没有证据之前，暂时不做判断。

昭和七年(1932)，尝尽人生坎坷的小野清，以87岁的高龄与世长辞。在其一生中，想要为

藩尽忠而仙台藩灭亡,想要为国家效力而被政治抛弃,想要著书立说而数十年心血付之一炬。空有才华而无处发挥,抱着遗憾结束了漫长的一生。

小野清的人生未必成功,但其以一个中下层武士、吏员、文人的角度,观察并详细记录了幕末、明治、大正乃至昭和初期日本的政治历程,为日本近代政治制度的考察留下了重要的一手资料。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小野清生平的考察,也是近代日本政治史的一个有趣的视角。

附:小野清略年谱

年号	公历	虚岁	小野清相关	历史大事件
弘化 3	1846	1	出生于仙台北城下 100 石左右的武士之家	
安政元	1854	9	入学养贤堂;随山田民之助学习剑术	
庆应 2	1866	21	被派往江户,随林学斋、芳野金陵学习汉文; 随桃井左右八郎、千叶道三郎学习剑术	
明治元	1868	23	随伊达筑前参加戊辰战争,之后为仙台藩担任间谍	戊辰战争
明治 2	1869	24	流浪各地后进入庆应义塾	
明治 8	1875	30	出任内务省卫生局,并参与横滨司药场的设立	卫生局转归内务省
明治 10	1873	28	调至大阪司药场,与五代友厚就收购宅邸一事交涉	西南战争、大阪霍乱流行
明治 15	1878	33	调回总局,参与设立全国医师执业资格制度	
明治 16	1879	34	将新旧刑法一览表献上明治天皇	
明治 18	1881	36	成为非职	内阁制度成立
明治 19	1882	37	转入内务省总务局	
明治 24	1891	46	辞职并隐居	总务局转归内阁官房
明治 32	1899	54	《大坂城志》出版	
大正 12	1923	78	《天文要览》书稿焚毁,重新执笔	关东大地震
大正 14	1925	80	《天文要览·天文汇考》出版	
昭和 2	1927	82	《德川制度史料》出版	
昭和 7	1932	87	去世	
昭和 43	1968	/	《史料:德川幕府的制度》再版	

注 释:

- ①小野清著『德川制度史料』、六合館、1927年。
- ②小野清著『大坂城誌』、静修書屋、1899年。
- ③小野清著、高柳金芳校注『史料德川幕府の制度』、新人物往来社、1968年、20-22頁。
- ④注1卷首。本文中略作“坂本序”。
- ⑤小野清著『天文彙考』、六合館、1925年。本文中略作“大槻序”。
- ⑥注1所收。
- ⑦平重道、斎藤銳雄編集『伊達世臣家譜続編』、宝文堂、1978。

⑧218-220 页,原文为汉文,标点为笔者所加。

⑨此字含义未详。联系上下文,疑训作“つぐ”,继承之意。

⑩素读,汉文入门学习法之一,即不求理解内容,仅以训读法朗读汉文。

⑪原文如此,应为“林学斋”,即大学头林昇(1833-1906)。

⑫“奥义”一词原非中文词汇,但对于下文的考证构成重要线索,因此在译文中暂时借用此词。

⑬原文如此,应是“扬”。

⑭「大槻文彦博士年譜」、『国語と国文学』、1928 年第 7 号、897 頁。

⑮越河(こすごう),地名,在今宫城县白石市。当时位于仙台藩与会津藩的边境。

⑯即白河小峰城。在今福島县白河市。

⑰即 1868 年的上野战争。

⑱菊田定郷編『仙台人名大辞書』、仙台人名大辞書刊行会、1933 年、671 頁。

⑲『仙台人名大辞書』1132-1133 頁。

⑳登米町史編纂委員会編『登米藩史稿』、登米町、1963 年、159-182 頁。

㉑岩沼(いわぬま)、大河原(おおがわら)、白石(しろいし),地名,均在今宫城县。由仙台至会津的“奥州街道”依次通过这些地区。

㉒指伊达筑前。

㉓瀬上(せのうえ),地名,在今福島县二本松市。

㉔郡山(こおりやま),今福島县郡山市。

㉕御灵柜(ごれいびつ),山名,在郡山郊外,二本松街道从山脚下经过。

㉖大槻文彦「大槻博士自伝」、『国語と国文学』、1928 年第 7 号、41 頁。

㉗参见:平重道著『仙台藩の歴史 1 ~伊達政宗・戊辰戦争~』、宝文堂、1969 年。

㉘『登米藩史稿』182 頁。

㉙福沢研究センター編『慶應義塾入社帳』、慶應義塾、1986 年。

㉚“卫生试验所”是大槻在写作该序的大正12年(1923)的名称,小野出仕时的名称是“司药场”。以下皆同。

㉛中島(なかのしま),在今大阪市北区。

㉜大霞会内務省史編集委員会編『内務省史』第三卷、大霞会、1971 年、225-226 頁。

㉝「大槻文彦博士年譜」。

㉞国立国会図書館ホームページ<https://mavi.ndl.go.jp/politics/entry/JGOV-meibo.php>

㉟『内務省人事総覧』、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0 年。

㊱第 1-3 回称《卫生局报告》,自第 4 回起称《卫生局年报》。本文中引用的所有公文书均来自于: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 <https://dl.ndl.go.jp/>。下文不再注明。

㊲『公文録』第 59 卷。明治 8 年 3 月 17 日。大阪司薬場教師雇入ノ儀二付御届。

㊳据明治 19 年官报,内阁总理大臣的年薪为 9600 圓,判任官一等技手(上)的年薪为 80 圓。

㊴七等属的年薪为 30 圓。

㊵鞞(うつぼ),地名,在大阪市西区。

㊶即霍乱。

㊷『枢密院高等官履歴』第六卷、「昭和ノ二 坂本彰之助」条、東京大学出版会、1997 年、95-96 頁。

㊸『内務省人事総覧』320、338、359、379、405 頁。

④高倉史人「明治期における大阪府の伝染病—一〇年代のコレラの流行を中心に—」、『大阪あ—かいぶす』、1996年第10号、2-5頁。

⑤今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駿河台二丁目,约相当于现在的“新御茶水”车站附近。距离内务省仅有1公里左右,明治时代的官僚很多居住在此。

⑥橋本鉦市著『専門職養成の政策過程—戦後日本の医師数をめぐって—』、学術出版会、2008年、108-109頁。

⑦今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錦町1-13,距内务省旧址仅数百米。顺便一提,这一年,坂本杉之助离开了内务省,转为地方公务员。

⑧《德川制度史料》是小野清最后的著作,其版权页记载作者住址为下谷区上根岸町八十二番地,即今京都台东区根岸2-16,“莺谷”车站附近。

⑨慶應義塾編『福沢諭吉書簡集』第二卷、岩波書店、2001、308頁。

⑩小野清「二十八宿と獸帯との想定及び相伝に就て」、『天文月報』、1917年第6、7号。

本文受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科研费(19J10671)赞助。

(陈骏千:日本关西大学文学研究科博士研究生、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

中心大事记

2020年下半年

- 7月1日 徐静波、艾菁译著《谷崎润一郎情书集》由重庆出版社出版。
- 7月12日 徐静波在浙江图书馆“文澜讲坛”上作题为“文明探求的旅程：和食的演变及其文化内蕴”的演讲。
- 7月14日 王广涛参加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际问题研究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联合举办的“中国政治学知识体系对话”线上会议，作题为“新冠疫情背景下日本对华认知与战略选择”的发言。
- 7月16日 王广涛参加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外交项目组主办的中国经济外交季度(夏季)形势分析会“经略东南亚：经济与安全”线上会议，作题为“中国+1背景下日本在东南亚的战略布局”的发言。
- 8月13日 王广涛参加“第十三届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术共同体年会”线上小组讨论“外交话语与战略叙事：一项研究议程”，作题为“修辞、隐喻与中日关系”的发言。
- 8月25日 中心举办在线国际研讨会，主题为“中美战略竞争与中日经济关系的走向”，来自复旦大学、上海国家问题研究院、东京大学、爱知大学、亚洲经济研究所、三菱日联银行(北京)的多位学者参加。
- 8月29日 中心举办在线国际研讨会，主题为“中日美关系的新变化对海洋问题的影响”，来自复旦大学、国防大学、东京大学、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日本笹川和平财团的多位学者参加。
- 9月29日 中心举办“复旦大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原外交部高级翻译周斌先生以“战后中日外交最前线经眼录”为题应邀担任主讲。
- 9月27日 胡令远、贺平、王广涛赴北京参加中华日本学会2020年学术年会暨“从平成到令和：日本的发展历程与未来展望”学术研讨会，胡令远作大会主旨报告“平成回望与日本研究的逻辑起点”。在同时举行的中华日本学会换届选举中，胡令远、高兰、贺平、王广涛分别当选为第七届中华日本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 9月30日 高兰出席上海社科院世界经济研究所主办的“后疫情阶段全球经济治理新趋势”研讨会，作题为“日本全球经济治理的政策分析”的发言。
- 10月15日 徐静波在浙江大学韩国研究所、外语学院作题为“东亚文明圈的

- 实像与虚像”的学术讲座
- 10月25日 胡令远出席吉林大学“后安倍时代的日本政治、经济与外交”演讲会,演讲题目为“后安倍时代日本政治的余脉:两个‘共识’的蕴含与实践”。
- 10月25日 高兰参加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成立60周年大会暨系列学术研讨会“大变局和新时代中国外交”,发言题目为“日本全球海洋治理战略趋势分析”。
- 10月27日 徐静波在东华大学外语学院作题为“近代日本作家的上海体验——以村松梢风的《魔都》为中心”的线上讲座。
- 10月28日 徐静波在中国海洋大学外语学院做“越洋的中日近代交流——以留日中国学生和来华日本教习为中心”线上讲座。
- 10月30日 徐静波在上海广播电视台举行的“《论语与算盘》——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研讨会上作“儒家文化在日本的传播和影响”的主题演讲。
- 11月1日 贺平参加全国日本经济学会2020年年会暨“后疫情时期日本经济与中日经济关系”学术研讨会,发言主题为“日英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动因与影响”。
- 11月4日 中心与上海市日本学会联合举办“美国大选与中日关系走势”研讨会。
- 11月4日 徐静波在山东大学外语学院作题为“近代日本作家的上海体验——以村松梢风的《魔都》为中心”的线上讲座。
- 11月7日 王广涛参加吉林大学行政学院主办第三届长白国关学者论坛“当前大国关系与全球化愿景”,发言题目为“异曲同工还是同床异梦——日美 印太战略比较探析”。
- 11月9日 徐静波在景德镇陶瓷大学作题为“浅谈日本陶瓷器的演变及其特点”的线上讲座。
- 11月12日 徐静波在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作题为“和食的演变及其文化内涵”的线上讲座。
- 11月12-13日 胡令远、贺平参加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周边外交研讨会会议“变局下的中国周边外交”。
- 11月14日 胡令远、高兰、贺平参加与日本华人教授会议联合主办的“国际协调主义中的中美日关系:历史与未来”在线学术研讨会。
- 11月14日 王广涛参加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主办东亚区域史学术研讨会暨东亚历史研究中心成立仪式。
- 11月21日 中心举办第30届国际学术研讨会暨成立30周年纪念庆典,主题为“新时代的中日关系:课题与展望”,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复旦大学、日本东京大学、庆应大学、韩国首尔大学等8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国务院新闻办原主任赵启正作特别纪念演讲。日本防卫大学原校长伍百旗头

- 真、中国原驻日本大使程永华、中华日本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科院日本研究所所长杨伯江作基报告。日本前首相鸠山由纪夫、日本众议院议员、前官房长官河村建夫等发来视频贺词。
- 11月26日 徐静波在湖州师范学院作题为“近代日本作家的上海体验——以村松梢风的《魔都》为中心”的线上讲座。
- 11月28日 高兰参加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当前海洋安全形势分析会”在线研讨会，发言题目为“美国安保智库对中国海洋政策的认识”。
- 11月29日 徐静波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知微行远”论坛上作题为“京都：日本文化的心像地图”的演讲。
- 12月8日 徐静波在上海商学院作题为“越洋的中日近代交流——以留日中国学生和来华日本教习为中心”的讲座。
- 12月9日 胡令远出席东北师范大学演讲会，题目为“建构新时代的中日关系：中国自处之道的探索”。
- 12月9日 徐静波在日本爱知大学国际交流学部作题为“作家堀田善衛の上海での戦争体験と後の戦争認識”的线上日文讲座。
- 12月10日 中心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联合主办“国际形势及日本对外战略新动向”线上学术研讨会。
- 12月11日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领事米田麻衣女士来访中心。
- 12月19日 贺平参加2020年上海论坛高端圆桌3“全球疏离状态下的东北亚区域合作”。
- 12月20日 胡令远、王广涛、贺平参加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上海市日本学会、日本中曾根康弘世界和平研究所、日本国际论坛四方联合举办的“美国新政府的成立和东亚国际关系：中日美关系和区域秩序”在线学术研讨会。
- 12月22日 中心主办“复旦大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教授、上海市大学中国书院研究中心副主任胡建君以“大笑亿千场——盛世大唐生活与艺术”为题应邀担任主讲。
- 11月24日 中心主办“复旦大学-三井物产高端讲座”，原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周明伟先生以“观察与思考：国际形势的变化与中美关系走向”为题应邀担任主讲。
- 12月26日 贺平参加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对外经贸大学、商务部研究院联合主办的“2020年中日经贸研讨会”在线学术研讨会，发言主题为“美国对RCEP的认知与反应”。

(王广涛)